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 投资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11
重大风险提示	2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5
一、基本情况.....	35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5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43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4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6
七、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46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47
九、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4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49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0
三、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52
四、下属企业.....	52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5
六、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55
七、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55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56

一、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56
二、拟置出的股权资产.....	56
三、拟置出的同力水泥所拥有的商标权资产.....	138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	140
五、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情况.....	140
六、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140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情况	141
一、基本情况.....	141
二、主营业务情况.....	151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165
四、资产权属情况.....	166
五、拟置入资产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82
六、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83
七、拟置入资产为股权的相关披露.....	184
八、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187
九、合法合规情况.....	187
十、剥离许鄢城际等三家公司情况说明.....	187
十一、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	188
十二、许平南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89
十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的情况....	196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97
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197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215
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61
四、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70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74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76
一、《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276

二、《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79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81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83
五、河南投资集团潜在补偿责任的履约能力说明.....	284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86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286
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90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91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92
二、置入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97
三、置入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11
四、置入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312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2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能力等的影响.....	33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34
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334
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338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42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5
一、同业竞争情况.....	345
二、关联交易情况.....	352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369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70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70
三、拟置入资产的相关风险.....	371
四、业务整合及升级风险.....	373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37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6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37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经营情况变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78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78
五、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380
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说明.....	380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381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83
九、已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85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386
一、独立董事意见.....	38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87
三、法律顾问意见.....	388
第十五章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390
一、独立财务顾问.....	390
二、法律顾问.....	390
三、审计机构.....	390
四、评估机构.....	391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392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5
三、律师声明——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96
四、审计机构声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7
五、评估机构声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98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99
一、备查文件.....	399
二、备查地点.....	39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力水泥、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股权	指	同力水泥持有的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拟置出股权及同力水泥所持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
拟置出公司	指	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中非同力、濮阳建材、同力骨料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许平南 100%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同力水泥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程序履行完毕后所签署的正式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办理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之日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仞问	指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的前身之一
豫龙同力	指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指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同力	指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腾跃同力	指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省同力	指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非同力	指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濮阳建材	指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力骨料	指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许平南、拟置入公司	指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发展	指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许鄆城际	指	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双丰	指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鑫通石油	指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汇融基金	指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寨管网	指	许昌曹寨水厂配套管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城发公司	指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华美	指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广告	指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鼎祥高速	指	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林长高速	指	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豫南水泥	指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缩写，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的缩写，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向同力水泥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同力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在同力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如下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为重大资产置换。

同力水泥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

拟置出资产包括：（1）同力水泥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2）同力水泥持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

拟置入资产为许平南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评估值和审计值，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379,616.43 万元、258,328.3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38%、115.95%，均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截至定价基准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668,444.43 万元、497,805.7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89%、78.86%，均超过 50%；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96.00 万元、298,591.8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5%、95.19%，拟置出资产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依照中天华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评估师对拟置入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0,503.15 万元，评估值为 379,616.4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0.34%，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上述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商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9,616.43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拟置出资产包括同力水泥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同力水泥所持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为 258,328.35 万元，具体估值及作价情况如下：

1、拟置出的股权资产

评估机构对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中非同力、濮阳建材、同力骨料等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同力水泥拟置出股权资产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1,352.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736.35 万元，增值额 42,383.69 万元，增值率 21.05%。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上述置出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商定拟置出股权资产作价为 243,736.35 万元。

2、拟置出的商标权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同力水泥拟置出商标权账面值为 109.27 万元，经对同力水泥所拥有的“同力”系列共 12 个商标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14,592.00 万元，增值额 14,482.73 万元，增值率 13,254.08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上述置出商标权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商定拟置出商标权作价为 14,592.00 万元。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补偿承诺期限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含实施完毕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若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若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补偿期限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根据收益法评估数，置入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36.41 万元、34,412.98 万元、37,190.78 万元、39,357.87 万元。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作为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的水泥行业供过于求矛盾日益凸显，产能过剩矛盾突出，并将维持较长时期，增加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置出水泥制造相关资产与业务，主营业务调整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将拥有稳定运营的高速公路经营性资产。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及持续性，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置入高速公路资产相比拟置出水泥制造业务资产具有更稳定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治理能力等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随着上市公司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的置出，本次交易将大幅减少因关联方采购产生的关联交易。随着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新增因该业务产生的少量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剥离水泥制造业务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收费高速公路及其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高速公路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新的业务定位，在基础设施领域，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发展开展现有市政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并将在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BT项目及梅河综合治理工程BT项目建成移交后不再开展此类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河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同意同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发改投资[2017]518号），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河南投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方案的议案；

3、同力水泥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4、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同力水泥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重组方案。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同力水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河南投资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p> <p>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同力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
河南投资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同力水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权。</p> <p>三、同力水泥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确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机会。对于暂不合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p> <p>四、对于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考虑，将代为培育相关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将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若届时上市公司仍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本公司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p> <p>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同力水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同力水泥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同力水泥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p>
河南投资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本承诺致使同力水泥遭受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河南投资集团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p> <p>（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三）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二）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p> <p>（三）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二）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三）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二）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河南投资集团	关于置入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许平南的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许平南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本公司已履行了许平南《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对所持有的许平南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许平南股权过户或转移给同力水泥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	关于解除拟置入标的公司许平南反担保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正在办理许平南反担保的替换工作，将以其他资产为国有开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解除上述反担保事项；如在完成反担保替换前，许平南由于上述反担保事项发生被主张权利的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
河南投资集团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	针对本次资产置换许平南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事宜，本公司已督促许平南按照以下计划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一是对相关土地、房产的资料进行进一步清查和梳理，进一步找出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二是成立土地房产办证工作小组，并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整理和完善相关土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三是加快推进办证进度，尽快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为进一步降低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潜在影响，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
河南投资集团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如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为本公司持有许平南股权期间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历史沿革瑕疵或者不规范情形，而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承受的损失。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河南投资集团	关于解决未来对上市公司潜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p>一、针对同力水泥与拟置出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资金归集情形，为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拟置出公司已开始自行筹措资金，争取于本次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清偿上述对同力水泥的借款，同时，同力水泥将解除对拟置出资产的资金归集。</p> <p>若拟置出公司无法如期清偿全部借款，本公司将在本次拟置出资产交割前（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为相关欠款方提供资金支持，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全部欠款，确保本次交易完成时，不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对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防止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二章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报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并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被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可能；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拟置入公司部分资产权属未完善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共 21 宗，已办证土地 16 宗，未办证土地 5 宗，土地证完证率为 98.61%（按面积）。许平南共有房产 116 宗，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共 37 宗，占总建筑面积的 48.16%；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共 79 宗，占总建筑面积的 51.84%。

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权属规范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若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补偿期限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收益法评估时，置入资

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36.41 万元、34,412.98 万元、37,190.78 万元、39,357.87 万元。

拟置入公司的业绩承诺是以其现时经营情况，本着谨慎原则编制的。由于业绩承诺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竞争、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业绩承诺结果产生影响。因此，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存在因上述各种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七、宏观经济变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的运输量与宏观经济活跃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发展变化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需求的变化，即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许平南的通行费收入可能出现下降，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政策风险

许平南所处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经营情况与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虽然许平南目前所处区域因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得到政策扶持，但仍存在因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对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风险。许平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和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许平南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或在总体物价水平及经营成本上升时保持不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许平南的经营业绩和收益水平。

九、路桥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需要定期对路桥表面进行养护，以保证路桥表面具备良好的通行环境，除增大运营成本外，会一定程度影响路桥的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如遭遇洪涝、塌方、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严重超载等其他事件，可能会对路桥设施造成破坏并导致路桥暂时无法正常通行；如遇浓雾、大雪、暴雨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也可能发生堵车、通行能力减弱等情况。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许平南高速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其造成负面影响。

十、置入资产许平南反担保解除前的风险

河南投资集团于 2007 年 5 月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07 豫投债”），国开行为该笔企业债券的兑付出具了《担保函》，向债券投资人提供担保。2009 年 6 月 19 日，许平南与国开行正式签订《担保协议》，许平南将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平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避免上市公司潜在对外担保事宜，降低许平南及上市公司的潜在风险。2017 年 5 月启动本次重组以来，河南投资集团、许平南开始与国开行协商，以河南投资集团其他资产替换许平南上述反担保。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贷款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替换反担保事项，并提交国开行总行审批。目前，国开行总行正在履行审批手续，未发现存在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降低许平南的潜在风险，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反担保的替换工作，将以其他资产为国家开发银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解除上述反担保事项；如在完成反担保替换前，许平南由于上述反担保事项发生被主张

权利的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反担保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十一、业务整合及升级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引入高速公路板块，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有效措施。但由于公司原有水泥制造业务与许平南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未来整合、经营管理方面将受到一定的挑战。此外，上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及相关人力资源储备如果无法满足业务调整后对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的要求，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上市公司与许平南在未来存在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依托许平南既有高速公路线路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如若高速公路业务因宏观经济波动、政府政策调整、收费标准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盈利能力降低，将会存在上市公司高速公路业务发展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鼓励国企改革和企业兼并重组

2015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2015]63 号）等一系列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将高速公路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国有资产内部资源整合，提升国有资产价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作用。河南投资集团和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不断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努力提升资产价值，促使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二）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稳定

从 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条高速公路——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我国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京石、成渝、沪宁等一大批高速公路。特别是 1998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了包括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27,902.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8,235.32 亿元，增长 3.6%。我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整体稳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进入实施阶段，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催化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产业快速发展。

“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交通运输将坚持衔接协调、便捷高效，适度超前、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安全绿色的原则，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运输网络覆盖加密拓展，综合衔接一体高效，运输服务提质升级，智能技术广泛应用，绿色安全水平提升，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十三五”期间，将建设多向连通的综合运输通道，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强化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拓展广覆盖的基础服务网。在强化战略支撑作用方面，将打造“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开放通道，构建区域协调发展交通新格局，发挥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基础支撑作用，发展引领新型城镇化的城际城市交通。

从现有的公路建设规划来看，未来 10 至 15 年内，我国公路建设基础设施仍将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到 2030 年国家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网计划总规模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到 2030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总规模约 10,050 公里（规划路线 9,370 公里，展望研究路线 680 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6 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网将覆盖全省所有县（市），达到发达国家及国内经济发达省份的高速公路网发展水平。

（三）水泥制造行业产能过剩，前景不确定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指出“我国部分产业供过于求矛盾日益凸显，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特别是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突出”。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等抑制产能过剩的文件，2016 年全年新点火水泥熟料产能 2,558 万吨，同比下降 46%，连续第四年下降。虽然新增产能大幅下降，但水泥

熟料产能的总量仍有所增长，截至 2016 年水泥熟料设计总产能约为 18.3 亿吨，较上一年增长 1%。我国水泥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依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产能过剩矛盾依然突出。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放缓，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水泥需求增长滞缓，我国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进入平台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全国水泥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8,764 亿元，同比增长 1.2%，增速缓慢。

综上所述，为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亟需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并置出产能过剩的水泥制造业资产，实现业务转型，从根本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盈利基础，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产能过剩、未来发展前景不确定的水泥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较为稳定的高速公路相关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并辅之以市政供水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上市公司可以在充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良好行业发展机遇的情况下，有效使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99,677.95 万元、323,177.78 万元和 313,663.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17,953.27 万元、3,608.93 万元和 4,269.42 万元。近三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明显。目前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水泥制造业务，受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未来上市公司业绩仍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置入许平南 100% 股权。目前，许平南主营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盈利能力稳定。2015 年度、2016 年度，许平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859.45 万元、132,19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20.62 万元、42,847.25 万元，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为重大资产置换。同力水泥以其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

拟置出资产包括：（1）同力水泥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2）“同力”系列商标权。

拟置入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许平南 100.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河南投资集团。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同力水泥持有的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同力”系列商标权。有关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
1	1375785	19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同力水泥	注册
2	1416635	19	2010年7月7日至2020 年7月6日		同力水泥	注册
3	4639327	19	2009年1月28日至 2019年1月27日	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4	4639326	19	2009年2月7日至2019 年2月6日		同力水泥	注册
5	8007712	19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砣力	同力水泥	注册
6	11855544	19	2014年10月7日至 2024年10月6日	TONGLI	同力水泥	注册
7	11855513	19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TONGLI CEMENT	同力水泥	注册
8	11855458	19	2015年9月7日至2025 年9月6日	豫龙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9	11855444	19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黄河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10	11855425	19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腾跃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11	11851078	19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豫鹤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12	11851075	19	2014年6月7日至2024 年6月6日	平原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许平南 100.00% 股权。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1、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评估师对拟置入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0,503.15 万元,评估值为 379,616.4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0.34%,经交易双方协商,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9,616.43 万元。

2、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评估师对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中非同力、濮阳建材、同力骨料等股权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对商标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58,328.35 万元,其中,拟置出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3,736.35 万元,拟置出商标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92.00 万元,具体估值及作价情况如下:

(1) 拟置出的股权资产

评估师对拟置出股权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同力水泥拟置出股权资产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01,352.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736.35 万元,增值额 42,383.69 万元,增值率 21.05%,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77,210.79 万元,评估值较拟置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66,525.56 万元,增值率约为 37.54%。经交易双方协商,拟置出股权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3,736.35 万元。

(2) 拟置出的商标权资产

评估师对拟置出商标权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同力水泥拟置出商标权账面值为 109.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92.00 万元,增值额 14,482.73 万元,增值率 13,254.08%。经交易双方协商,拟置出商标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92.00 万元。

3、置换差额部分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

根据评估值，拟置入资产对价超过置出资产对价约 12.13 亿元，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交易价款 71,288.08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由同力水泥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半年内支付完毕，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利息。具体资金安排拟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1) 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0.34 亿元。

(2) 拟置出子公司偿还对上市公司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通过统借统还业务向拟置出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5.91 亿元，通过委托贷款向拟置出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4.40 亿元，以上两项借款合计金额为 10.31 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力水泥下属子公司将资金统一归集到同力水泥银行账户，由同力水泥统筹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归集拟置出公司资金余额为 3.21 亿元。因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对拟置出公司净债权余额为 7.10 亿元。

根据还款计划，河南投资集团将向拟置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拟置出公司清偿上述对同力水泥借款，确保在交割时不形成对同力水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同力水泥将解除对拟置出资产的资金归集。

针对可能出现的拟置出公司无法如期清偿上述借款的情形，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拟置出资产交割前（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为相关欠款方提供资金支持，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全部欠款，确保本次交易完成时，不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同力水泥收回上述拟置出公司约 7.10 亿元净债权后，可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差额对价。

(3) 许平南资金支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许平南货币资金余额约 4.63 亿元，除支持上市公司偿还质押借款所需 3.5 亿元外，后续交割时，应可额外向上市公司提供约 1 亿元资金支持。未来，许平南还将持续产生稳定盈利，预计 2017 年及 2018 年将分别实现 4.02 亿元和 3.44 亿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可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4）外部融资

按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统计，上市公司通过上述三项途径，合计可调配资金约 8.44 亿元，较之 12.13 亿元的资金需求，差额约为 3.69 亿元。对于该项资金缺口，上市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①上市公司可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23.4 亿元，已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7.4 亿元，上市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6.0 亿元。上市公司可通过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或并购贷款的方式，满足支付差额对价等资金需求。

公司现有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约为 4.50%/年，按此资金成本计算，上述约 3.69 亿元资金需求若全部通过借款解决，每年将产生约 0.17 亿元的财务费用，对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②上市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进行融资，补充公司所需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综上，上述资金安排不会出现产生较大财务费用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许平南正常经营，财务风险可控。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2017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号)，根据河南省政府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均系河南省政府授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本次变更属于代河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所进行的调整，河南省政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拟发生的变更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更。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曾用名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注册资本	49,638.1983 万元
法定代表	何毅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1291895J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侯绍民
证券事务代表	吕晶晶
联系电话	0371-69158113
邮政编码	450008
网址	www.tlcement.com
电子信箱	tlcn000885@163.com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水泥制造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制造”（C30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水泥制造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都股份”），是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8]18 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 PVDC 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 号文确认,以 199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春都集团拟投入春都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28,246.32 万元,净资产 13,987.72 万元,该结果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 号文批准延长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 1: 1.39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超过面值部分列入春都股份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 号文批准,春都股份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580 万股,发行价 7.08 元。发行后,春都股份总股本 16,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0,980.00 万元。

春都股份于 199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6,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 5,420 万股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

(二)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3 年,控股股东第一次变更

春都集团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春都股份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转让给郑州华美,转让价 6,660 万元;将持有的 3,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875%)转让给河南省建投(即河南投资集团前身之一,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转让价 3,707.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财企[2003]128 号文)批准,并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

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投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春都股份 6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003 年 7 月 4 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 660 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广告并办理完股份的过户手续，拍卖价 363 万元。此次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仍为 16,000 万股，郑州华美为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投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广告为第三大股东。

该次股份变动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2005 年，控股股东第二次变更

2005 年 4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的春都股份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 年 4 月 17 日，洛阳建投以 3,300 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的春都股份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

该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仍为 16,000 万股，其中河南省建投持有 3,340 万股，占总股本 20.875%，成为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阳建投分别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8.75%，并列成为第二大股东。

该次转让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0,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005 年 10 月 1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持有的春都股份 3,000 万股股份进行依法拍卖。河南省建投以 930 万元拍得 1,400 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 1,063 万元拍得 1,600 万股股份。至此，河南省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数增加至 4,7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625%，仍为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数增加至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不再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

该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仍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47,400,000	29.62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46,000,000	2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河南省建投与洛阳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春都股份 4,600 万股，转让价格 4,1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后，河南省建投持有春都股份 9,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375%，为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该次股份转让后，春都股份的总股本仍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2007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6 年 8 月 7 日，春都股份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建投以其拥有的豫龙同力 70% 股权同发行人整体资产进行置换，河南省建投豁免资产置换中发行人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对价安排。除河南省建投与发行人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由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付 2.5 股对价。

该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仍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国家股（河南省建投）	93,400,000	58.375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3,60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流通A股	63,000,000	39.375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春都股份更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2009 年 8 月，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 年 11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泉建投”）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下简称“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同力 62.02% 的股权、豫鹤同力 60% 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 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 的股权；以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的河南省同力 37.80% 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同力 0.18% 的股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 的股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 的股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 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8 月 6 日，拟购买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新增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5,254.395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45,255	73.629
国有法人股（河南投资集团）	167,432,901	66.299
国有法人股（鹤壁经投）	10,986,352	4.350
国有法人股（新乡经投）	3,635,771	1.440
国有法人股（凤泉建投）	2,558,505	1.013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新乡水泥厂）	1,278,111	0.506
国有法人股（中国建材集团）	52,315	0.021
高管限售股	1,300	0.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98,700	26.371
流通A股	66,598,700	26.371
三、总股本	252,543,955	100.00

5、2012年4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12年4月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52,543,955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5,763,1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8,307,141股。

上述方案经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62,771	66.30
国有法人股（河南投资集团）	217,662,771	66.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44,370	33.70
流通A股	110,644,370	33.70
三、总股本	328,307,141	100.00

注：其中除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股份尚在限售期外，鹤壁经投、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6、2013年4月，公司实施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28,307,14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8,492,1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26,799,283股。

上述方案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99,283	100.00
流通 A 股	426,799,283	100.00
三、总股本	426,799,283	100.00

7、201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84 号文核准，公司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非公开发行 4,8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02,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1,822,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4,799,283 股。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0	1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99,283	89.89
流通 A 股	426,799,283	89.89
三、总股本	474,799,283	100.00

其中，中联水泥持有的同力水泥 4,800 万股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17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9 号）核准，公司向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1,582,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53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6,381,983 股。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82,700	14.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99,283	85.98
流通 A 股	426,799,283	89.89
三、总股本	496,381,983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改委，公司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 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发生于 2005 年 4 月，控股股东由郑州华美变更为河南省建投（河南投资集团前身），实际控制人由刘海峰变更为河南省发改委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三)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同力牌水泥广泛应用于河南省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水泥产能位居河南省前列。

2015 年 11 月，公司协议受让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发展 100% 股权。控股发展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245,058.25	78.13	254,018.99	78.60	308,635.19	77.22

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熟料	47,503.57	15.15	58,965.83	18.25	81,528.73	20.40
基础设施业务	7,413.90	2.36	6,552.90	2.03	5,891.05	1.47
其他建筑材料	2,993.53	0.95	-	-	-	-
其他	10,694.20	3.41	3,640.06	1.13	3,622.98	0.91
合计	313,663.46	100.00	323,177.78	100.00	399,677.95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划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建材行业	295,555.36	94.23	312,984.82	96.84	390,163.92	97.62
基础设施	7,413.90	2.36	6,552.90	2.03	5,891.05	1.47
其他业务	10,694.20	3.41	3,640.06	1.13	3,622.98	0.91
合计	313,663.46	100.00	323,177.78	100.00	399,677.9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豫龙同力	57,194.02	70.00%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豫鹤同力	16,979.08	60.00%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
黄河同力	46,212.11	73.15%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平原同力	26,870.00	100.00%	水泥粉磨、水泥熟料制造、销售
腾跃同力	39,000.00	100.00%	水泥、水泥熟料、石料生产、销售
河南省同力	20,596.00	100.00%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中非同力	6,122.00	1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濮阳建材	2,950.00	100.00%	粉煤灰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
同力骨料	3,764.00	62.96%	骨料、机制砂、石料、石粉生产、销售
控股发展	51,293.796879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管理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265.39	593,497.31	566,280.11
负债总额	341,635.94	311,266.97	284,556.62
股东权益	289,629.45	282,230.35	281,72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2,800.64	218,954.13	223,083.25
资产负债率	54.12%	52.45%	50.25%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3,663.46	323,177.78	399,677.95
营业利润	6,529.56	-4,100.63	9,601.66
利润总额	15,031.52	16,463.52	35,152.93
净利润	7,464.23	8,369.37	25,48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42	3,608.93	17,953.27
毛利率	25.34%	20.97%	2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0760	0.398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43.27	62,729.34	78,0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87.02	20,037.43	-84,57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8.15	-22,224.46	-18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91.18	60,542.54	-6,72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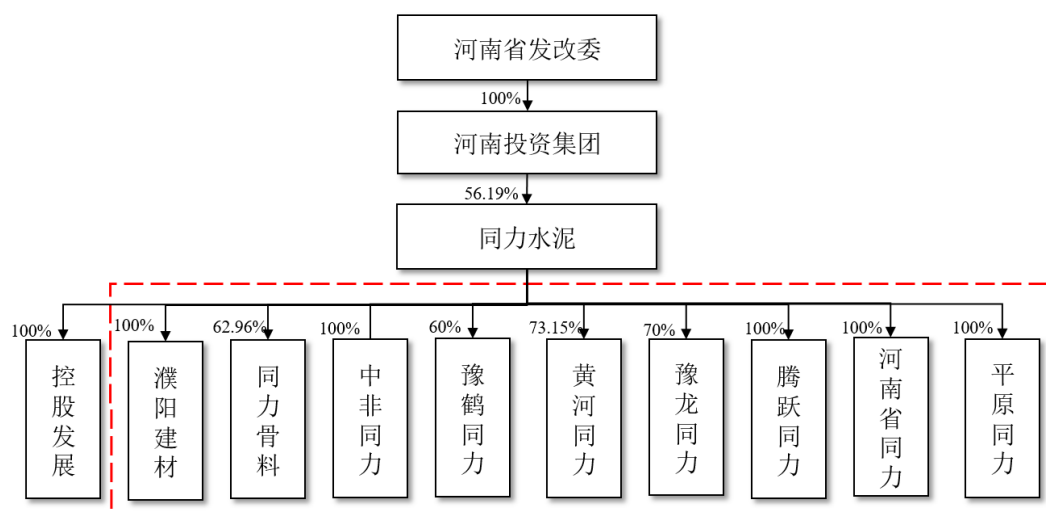
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6-00010 号”和“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20 号”《审计报告》。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改委。

（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96,381,983 股，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278,907,03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6.1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红框所示为本次拟置出股权资产。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改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 100% 股权，代表河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七、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盘，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00	56.19	无限售流通股
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9.67	限售流通股
3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13,153.00	0.81	无限售流通股
4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1	限售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0	0.81	限售流通股
6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一定增稳利锦绣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	0.44	限售流通股
7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0	限售流通股
8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0	限售流通股
9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一定增稳利锦绣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0,000.00	0.31	限售流通股
1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2,700.00	0.26	限售流通股
合计		347,952,888.00	70.10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上市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连昌
注册资本	1,200,000.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历史沿革

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改委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资委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河南投资集团前身河南省建投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 号文）的精神，于 199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

2004 年 4 月，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省建投增加注册资本的意见》，河南省建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60 亿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以原河南省建投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 亿元，200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重大增资或减资等事项。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通过参控股的方式对省内重要行业的企业进行相应的投资。目前其投资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其中包括中原银行、中原证券、中原信托三家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包括同力水泥（股票代码：000885）、豫能控股（股票代码：001896）、安彩高科（股票代码：600207）、中原证券（股票代码：601375，港股简称为中州证券：1375.HK）、中原银行（股票代码：1216.HK）及中航光电（股票代码：002179）六家上市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总资产 1,288.96 亿元、净资产 462.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13%。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7]1133 号），河南投资集团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河南投资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投资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34,022.70	11,512,815.60	9,728,972.40
负债总额	7,884,917.37	7,808,875.10	6,781,42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9,105.33	3,703,940.50	2,947,54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74,090.96	2,330,194.92	1,936,494.9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52,486.84	2,524,189.64	2,418,263.53
利润总额	381,036.58	506,579.84	390,589.41
净利润	268,838.19	364,908.94	313,62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291.41	202,148.69	197,141.83

注：上表所示财务数据来自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49 号”《审计报告》。

(三)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641,511.49
非流动资产	6,692,511.21
资产合计	12,334,022.70
流动负债	4,365,166.09
非流动负债	3,519,751.28
负债合计	7,884,91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9,10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4,090.96

注：上表所示财务数据来自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49 号”《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52,486.84
营业利润	355,617.81
利润总额	381,036.58
净利润	268,83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291.41

注：上表所示财务数据来自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49 号”《审计报告》。

3、最近一年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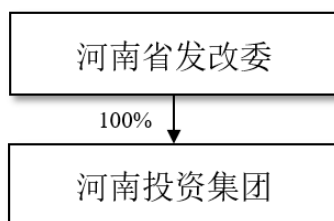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9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2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60.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8,037.70

注：上表所示财务数据来自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49 号”《审计报告》。

三、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同力水泥外，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一、电力、能源业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20	115058.7847	电力生产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537.58	电力生产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73,379.00	电力生产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9,050.00	电力生产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电力项目投资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50.00	供电、供热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煤炭批发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3,000.00	天然气的投资建设管理
郑州热电厂	100.00	3,144.00	粉煤灰及制品的销售
二、金融、投资业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8	392,373.47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6.42	365,000.00	信托业务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00	2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90	10,500.00	创业投资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担保业务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开展经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000.00	受托管理基金
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	100.00	5,400.00	科技、实业投资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万美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69,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租赁业务
三、造纸业务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54,882.70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四、水泥业务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0.15	25,643.08	石料的开采销售
五、旅游、酒店、房地产业务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理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房地产开发
河南投资集团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酒店管理
六、林农			
国有扶沟林场	100.00	16.29	森林培育及经营
河南省国有固始林场	100.00	148.25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	100.00	48.54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100.00	132.28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
河南内黄林场	100.00	2,746.56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100.00	592.45	粮食、蔬菜、林木等的种植和销售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1.00	农林产品种植、批复、零售
七、其他业务、交通业务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5,717.53	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7.26	86,295.60	光伏玻璃、浮法玻璃生产及销售；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000.00	太阳能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10.00	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销售
河南新能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0.00	涂料用产品研发、销售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60.00	3,750.00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原料药（维生素 C）的生产和销售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委托资产管理、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
河南兴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职业中介，就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等

五、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河南投资集团提议，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王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何毅敏先生、宋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拟置出资产包括：（1）同力水泥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2）同力水泥所拥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

二、拟置出的股权资产

（一）拟置出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1、豫龙同力

（1）基本情况

名称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悦伟
注册资本	57,194.02 万元
住所	驻马店市确山县同力大道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753861171R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预拌砂浆、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石子、砂石料、超细矿粉、粉煤灰深加工产品、水泥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的制造、销售；建材机械及电器、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豫龙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40,035.820	70.00
2	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11,438.798	20.00
3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5,719.402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7,194.02	100.00

（2）豫龙同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豫龙同力的设立情况

豫龙同力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河南省建投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驻马店投资”）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驻马店市龙山水泥厂（下称“龙山水泥”）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杨旭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自然人董玉良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驻马店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驻正泰验字（2003）第 75 号《验资报告》，对豫龙同力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按时缴纳了出资。

2003 年 8 月，豫龙同力在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的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豫龙同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720.00	60.00
2	驻马店投资	货币	180.00	15.00
3	龙山水泥	货币	180.00	15.00
4	杨旭	货币	84.00	7.00
5	董玉良	货币	36.00	3.00
	合计	-	1,200.00	100.00

2) 名称变更

2005 年 3 月 20 日，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决议，经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将原公司名称变更为：“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并在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 200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31日，豫龙同力第5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自然人股东杨旭以84万元、董玉良以36万元将其持有的豫龙同力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建投。

同时，豫龙同力增加注册资本19,9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投增资13,930万元，驻马店投资增资5,220万元，龙山水泥增资750万元。增资完成后，豫龙同力注册资本增加至21,100万元。

2006年5月31日，驻马店市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博信验字(2006)09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豫龙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14,770.00	70.00
2	驻马店投资	货币	5,400.00	25.60
3	龙山水泥	货币	930.00	4.40
	合计	-	21,100.00	100.00

4) 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4日，豫龙同力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同意河南省建投将其所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转让给春都股份。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并依法在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评字[2006]1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豫龙水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报河南省国资委备案，转让价格15,279.45万元。河南省建投已就本次转让方案获得河南省发改委批准；春都股份已就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龙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都股份	货币	14,770.00	70.00
2	驻马店投资	货币	5,400.00	25.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龙山水泥	货币	930.00	4.40
合计		-	21,100.00	100.00

5) 200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2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驻马店市龙山水泥厂国有产权转让和职工安置补偿有关问题的批复》（驻政文[2008]72号），同意将龙山水泥投资到豫龙同力的国有法人股930万元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收回，无偿划转到驻马店投资实施经营管理。

2008年9月2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驻马店投资下发《关于国有股权委托经营管理的通知》（驻市国资文[2008]54号），龙山水泥为市属国有企业，已关停改制，经研究现将龙山水泥原投资到豫龙同力的国有法人股权930万元委托驻马店投资实施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08年9月3日，豫龙同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龙山水泥将930万股股权转让给驻马店投资，同时由于豫龙同力股东春都股份的名称已变更为同力水泥，豫龙同力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在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龙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14,770	70.00
2	驻马店投资	货币	6,330	30.00
合计		-	21,100	100.00

6) 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月16日，豫龙同力2009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957万元。其中，同力水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出资14,669.90万元，驻马店投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出资6,287.10万元。增资完成后，豫龙同力注册资本增至42,057万元人民币。

驻马店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驻正泰验字[2010]第 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豫龙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29,439.90	70.00
2	驻马店投资	货币	12,617.10	30.00
合计		-	42,057.00	100.00

7) 2010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 日，豫龙同力 2010 年度第 2 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137 万元。其中，同力水泥以货币增资 2,195.9 万元，驻马店投资以货币增资 941.1 万元。增资完成后，豫龙同力注册资本增至 45,194.02 万元人民币。

驻马店市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驻正泰验字[2010]第 10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豫龙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31,635.82	70.00
2	驻马店投资	货币	13,558.20	30.00
合计		-	45,194.02	100.000

8) 2012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豫龙同力 2012 年度第 7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同力水泥以货币增资 8,400 万元，驻马店投资以货币增资 3,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豫龙同力注册资本增至 57,194.02 万元人民币。

驻马店市永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豫龙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40,035.82	70.00
2	驻马店投资	货币	17,158.20	30.00
合计		-	57,194.02	100.00

9) 2014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驻马店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驻马店市投资公司无偿划转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驻市国资文[2012]26号），同意驻马店投资将所持豫龙同力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山县投资”）。

2014年2月14日，豫龙同力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驻马店投资将持有的豫龙同力10%股权转让给确山县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龙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40,035.82	70.00
2	驻马店投资	货币	11,438.80	20.00
3	确山县投资	货币	5,719.40	10.00
合计		-	57,194.02	100.00

(3) 豫龙同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豫龙同力下属1家分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名称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邓广立
住所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7648880119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商品混

	凝土，干粉，砂浆，预拌砂浆，水泥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加工销售
--	--------------------------------

2)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名称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悦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08349157XU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水泥制品，预制构件，水泥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加工销售；水泥砂，石子，矿粉，粉煤灰销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名称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悦伟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	驻马店市确山县同力大道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061376140Q	
经营范围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石料、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及建材的销售。（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4)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悦伟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住所	今是办事处宋圈村委 106 国道西侧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9572485605M	
经营范围	水泥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名称	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辉	
注册资本	4,025 万元	
住所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北段（刁庄村委）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5624900722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3.00%
	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47.00%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392.00	124,467.96	129,736.93
负债总额	46,766.57	43,678.37	45,887.33
所有者权益	84,625.43	80,789.58	83,849.61
资产负债率 (%)	35.59	35.09	35.37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7,033.50	100,639.38	116,007.00
营业利润	5,292.25	10,531.92	9,422.33
利润总额	5,290.00	13,956.92	19,589.16
净利润	3,705.93	10,032.51	14,549.75
毛利率 (%)	30.98	31.31	27.35

2、豫鹤同力

(1)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才世杰
注册资本	16,979.08 万元
住所	鹤壁市春雷南路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763130452U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货物装卸；销售：粉煤灰、建材；石灰岩开采、加工与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豫鹤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10,187.60	60.00
2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91.48	40.00
合计		16,979.08	100.00

(2) 豫鹤同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豫鹤同力的设立情况

豫鹤同力系由河南省建投、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煤业”）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6 月 2 日，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豫中会审验字（2004）第 056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6 月 18 日，豫鹤同力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的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豫鹤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1,500.00	60.00
2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	40.00
合计		-	2,500.00	100.00

2) 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14日，豫鹤同力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河南省建投以货币增资7,883.60万元，鹤壁煤业以货币增资5,255.48万元。增资完成后，豫鹤同力注册资本增至15,639.08万元。

河南中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06年12月25日出具了豫中会验字（2006）第7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豫鹤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9,383.60	60.00
2	鹤壁煤业	货币	6,255.48	40.00
合计		-	15,639.08	100.00

3) 2008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1日，豫鹤同力召开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河南投资集团（河南省建投更名而来）、鹤壁煤业共同为豫鹤同力增资：其中，河南投资集团货币增资804万元，鹤壁煤业货币增资536万元。增资完成后，豫鹤同力注册资本增至16,979.08万元人民币。

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08年3月31日出具了豫天马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豫鹤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货币	10,187.60	60.00
2	鹤壁煤业	货币	6,791.48	40.00
合计		-	16,979.08	100.00

4) 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豫鹤同力60%的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

支付对价。2009年7月21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豫鹤同力60%的股权以16,935.38万元转让给同力水泥。

2008年11月17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国资文[2008]105）。2009年3月23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9]10号），并予以备案。2009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鹤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10,187.60	60.00
2	鹤壁煤业	货币	6,791.48	40.00
合计		-	16,979.08	100.00

（3）豫鹤同力下属企业情况

豫鹤同力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同力”）。

1) 基本情况

名称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悦伟	
注册资本	2,929.5 万元	
住所	濮阳市高新区化工南路路西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751014641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	---------------	---------

2) 濮阳同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濮阳同力的设立情况

濮阳同力系由豫鹤同力、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三强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豫鹤同力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濮阳三强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5 年 5 月 10 日，中国银行濮阳分行向濮阳市工商局出具了三份《缴存入资资金凭证》。2005 年 5 月 11 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查，各股东已在濮阳同力入资临时存款账号入资，总额为 6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1 日，濮阳同力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濮阳同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鹤同力	货币	360.00	60.00
2	濮阳三强公司	货币	240.00	40.00
合计		-	600.00	100.00

②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8 日，濮阳同力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00 万元变更为 2,929.50 万元。其中，豫鹤同力出资 1,397.70 万元，濮阳三强公司出资 931.80 万元。增资完成后，濮阳同力注册资本增加至 2,929.5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0 月 13 日，濮阳市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濮区诚信会验字（2006）第 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濮阳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豫鹤同力	货币	1,757.7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濮阳三强公司	货币	1,171.80	40.00
合计		-	2,929.50	100.00

③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4日，濮阳同力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濮阳三强公司按原出资额将其所持有的濮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豫鹤同力。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濮阳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阳同力	货币	2,929.50	100.00
合计		-	2,929.50	100.00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636.03	49,994.87	54,245.84
负债总额	38,789.07	35,960.81	37,739.95
所有者权益	13,846.96	14,034.06	16,505.90
资产负债率（%）	73.69	71.93	69.57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678.17	34,139.49	37,920.58
营业利润	-186.11	-3,225.80	-4,774.99
利润总额	-264.85	-2,589.24	-2,689.37
净利润	-231.06	-2,653.07	-2,888.09
毛利率（%）	28.97	15.16	10.49

3、黄河同力

(1) 基本情况

名称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46,212.11 万元
住所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城东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760200072L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预拌砂浆、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石子、砂石料、超细矿粉、粉煤灰深加工产品、水泥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建材机械及电器、建材产品、包装物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河同力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33,804.02	73.15
2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7,241.96	15.67
3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66.13	11.18
合计		46,212.11	100.00

（2）黄河同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黄河同力的设立情况

黄河同力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河南省建投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市建投”）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下简称“宜阳工贸”）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4）第 064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

2004 年 3 月黄河同力在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黄河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70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宜阳工贸	货币	150.00	15.00
3	洛阳市建投	货币	150.00	1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变更

2004 年 10 月 26 日，黄河同力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河南省建投增资 12,600 万元，洛阳市建投增资 1,883 万元，宜阳工贸增资 2,700 万元，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市国有经营公司”）新增资本 817 万元。增资完成后，黄河同力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9,000 万元人民币。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 09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黄河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13,300.00	70.00
2	洛阳市建投	货币	2,033.00	10.70
3	宜阳工贸	货币、土地使用权	2,850.00	15.00
4	洛阳市国有经营公司	采矿权	817.00	4.30
合计		-	19,000.00	100.00

3) 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为解决采矿权无法完成过户问题，2007 年 5 月 18 日，黄河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同意洛阳市国有经营公司将所持有的黄河同力 4.3% 的股权转让给洛阳市建投，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洛阳市建投以货币出资 817 万元替代了洛阳市国有经营公司原以采矿权作价 817 万元的出资，履行了 817 万元的出资义务。

本次变更由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洛敬验字（2008）第 11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黄河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13,300.00	70.00
2	洛阳市建投	货币	2,850.00	15.00
3	宜阳工贸	货币、土地使用权	2,850.00	15.00
合计		-	19,000.00	100.00

4) 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30日，黄河同力召开了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2008年6月2日，洛阳市建投将其持有公司的3.15%股权以5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洛阳市建投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以1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阳工贸。

截至2008年6月3日，宜阳工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黄河同力取得了证号为宜国用（2008）第12103号、宜国用（2008）第14017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黄河同力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出资方式的变更行为向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宜阳县工商局对此进行了工商登记确认。

本次变更后，黄河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13,898.50	73.15
2	洛阳市建投	货币	2,124.20	11.18
3	宜阳工贸	货币、土地使用权	2,977.30	15.67
合计		-	19,000.00	100.00

5) 2009年7月，第三次转让

2009年7月，黄河同力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黄河同力的73.1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对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力水泥持有黄河同力73.15%股权。

2008年11月17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国资文[2008]105）。2009年3月23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9]10号）并予以备案。2009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8号）。

本次变更后，黄河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13,898.50	73.15
2	洛阳市建投	货币	2,124.20	11.18
3	宜阳工贸	货币、土地使用权	2,977.30	15.67
合计		-	19,000.00	100.00

6) 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8日，黄河同力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同力水泥以货币增资19,905.52万元，洛阳市建投以货币增资3,041.93万元，宜阳工贸以土地使用权增资4,264.66万元。增资完成后，黄河同力注册资本增加至46,212.11万元。

2011年12月5日，洛阳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宜阳工贸出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分别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洛阳市）国地公司（2011）（估）字第084号、099号，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分别为369.33万元、4,549.64万元。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豫凯会验字（2011）第275号《验资报告》，股东确认两宗土地使用权价值分别为309.66万元及3,955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33,804.02	73.15
2	洛阳市建投	货币	5,166.13	11.18
3	宜阳工贸	货币、土地使用权	7,241.96	15.67
合计		-	46,212.11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023.42	98,676.12	100,998.26
负债总额	35,194.78	35,436.28	38,242.82
所有者权益	66,828.64	63,239.84	62,755.44
资产负债率（%）	34.50	35.91	37.8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309.25	71,401.27	70,701.28
营业利润	4,910.51	7,002.11	3,840.15
利润总额	4,924.30	8,771.26	8,339.52
净利润	3,622.67	6,021.00	6,110.79
毛利率（%）	35.27	29.29	23.13

4、平原同力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才世杰
注册资本	26,870.00 万元
住所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425232498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水泥熟料制造、销售；石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预拌砂浆、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石子、砂石料、超细矿粉、水泥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建材机械及电器、建材、包装物、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

	目凭许可证经营)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原同力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26,870.00	26,870.00	100.00
合计		26,870.00	100.00

(2) 平原同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平原同力的设立情况

平原同力于2002年9月5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设立时名称为“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同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0,716.80	42.87
2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41.60
3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8.00
4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883.20	7.53
合计		25,000.00	100.00

2) 2003年8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由于有关股东的出资一直未到位,2003年8月20日,平原同力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出资转让事宜,并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审核认可,办理了变更登记。

股东变更后平原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15,000.00	60.00
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6,250.00	25.00
3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4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合计	25,000.00	100.00

3) 2004年5月，第一次减资及名称变更

为解决有关股东出资不到位问题，2004年5月，平原同力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9,2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50万元，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资行为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5)第182号《验资报告》，2005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05年9月13日，平原同力股东已完成减资，减资后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减资后认缴出资及比例	出资方式及实际投入资本
1	河南省建投	15,000万元 (60%)	5,550万元	9,450万元 (60%)	现金出资9,450万元
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6,250万元 (25%)	2,312.5万元	3,937.5万元 (25%)	现金出资3,937.5万元
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万元 (10%)	925万元	1,575万元 (10%)	土地使用权出资1,350万元，现金出资：225万元
4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万元 (5%)	462.5万元	787.5万元(5%)	土地使用权出资675万元，现金出资112.5万元
合计：减资前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9,250 万元	15,750 万元	15,750 万元

注：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1,350万元的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4) 2007年12月，第二次减资

2007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决议，鉴于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借平原同力款项1,700万元不能归还，决定采取减少其投资的办法解决，即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由原来的3,937.5万元减少

为2,237.5万元,同意平原同力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750万元减少为14,050万元,减资1,700万元。

本次减资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新恒会验字(2008)第03号《验资报告》,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3,937.50万元,本次申请减少1,700万元,同时冲减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欠款1,700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5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实收资本及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9,450万元(60%)	-	9,450万元(67.26%)
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37.5万元(25%)	1,700万元	2,237.5万元(15.93%)
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万元(10%)	-	1,575万元(11.21%)
4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万元(5%)	-	787.5万元(5.6%)
合计		15,750万元	1,700万元	14,050万元

注: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5) 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20万元。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平原同力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和股金(已分配未领取的股东分红)同比例增资1,820万元,增资后平原同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0万元。

截至2008年3月,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增资	增资形式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及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9,450万元 (67.26%)	1,224.13万元	货币: 627.84	10,674.132万元 (67.26%)
				股金: 596.29	
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37.5万元 (15.93%)	289.93万元	货币: 148.70	2,527.426万元 (15.93%)
				股金: 141.23	
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万元 (11.21%)	204.02万元	货币:104.64	1,779.022万元 (11.21%)
				股金: 99.38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增资	增资形式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及比例
4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 (5.6%)	101.92 万元	货币：52.27	889.42 万元 (5.6%)
				股金：49.65	
合计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1,820 万元	货币：933.45	15,870 万元
				股金：886.55	

注：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6) 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为解决土地使用权无法过户问题，2008 年 5 月，平原同力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 1,350 万元的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 1,350 万元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5,870 万元。

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 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已到位。

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截至 2009 年 7 月，平原同力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1	河南投资集团	10,674.132 万元 (67.26%)	10,674.132 万元 (67.26%)	现金出资：10,674.132 万元
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 万元 (15.93%)	2,527.426 万元 (15.93%)	现金出资：2,527.426 万元
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 万元 (11.21%)	1,779.022 万元 (11.21%)	现金出资：1,779.022 万元
4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 万元 (5.6%)	889.42 万元 (5.6%)	土地使用权出资：675 万元
				现金出资：112.5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15,870 万元	15,870 万元	-

7) 200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将所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力水泥持有平原同力100%股权。

2008年11月17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国资文[2008]105）。2009年3月23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9]10号），并予以备案。2009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原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15,870.00	100.00
合计		-	15,870.00	100.00

8) 2013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根据平原同力股东决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股东同力水泥一次性缴足。增资完成后，平原同力注册资本由15,870万元增加至19,870万元。

河南夏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了豫新夏验字（2013）第A0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同力水泥以货币出资的形式足额缴纳了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原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19,87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	19,870.00	100.00

9) 2015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3日，根据平原同力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26,870万元人民币，由同力水泥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原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26,870.00	100.00
	合计	-	26,870.00	100.00

(3) 平原同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原同力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同力”）和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建材”）。

1)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铜柱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住所	长垣县张寨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7919422556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减水剂、粉煤灰、建材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赵保军	30.00%	

2) 长垣同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长垣同力的设立情况

长垣同力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赵保军以实物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赵建民以实物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李存军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6 年 8 月 17 日，延津县新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赵保军、赵建民拟实物出资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新延评报字（2006）第 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赵保军、赵建民拟出资的实物评估值为 7,016,166.00 元。

2006 年 8 月 18 日，长垣县豫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豫蒲会验字（2006）第 108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长垣同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8 日，长垣同力在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长垣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保军	实物	400.00	40.00
2	赵建民	实物	300.00	30.00
3	李存军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②200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0 日，长垣同力 200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存军原出资额 300 万元分别转至赵保军和赵建民各 150 万元，转让完成后，赵保军和赵建民分别缴纳增资款 1,000 万元，其中，赵建民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00 万元，赵保军以实物出资 1,000 万元，缴纳完成后，长垣同力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6 月 21 日，延津县新延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新投入的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原材料及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新延评报字

(2008)第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长垣同力流动资产及设备评估值共计14,000,694.00元。

2008年7月28日，长垣县豫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豫蒲会验字(2008)第83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长垣同力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实物出资1,400万元。

2008年7月28日，长垣同力在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长垣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保军	实物, 货币	1,550.00	52.00
2	赵建民	实物, 货币	1,450.00	48.00
合计		-	3,000.00	100.00

③2012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25日，长垣同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4,000万，其中：赵保军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对长垣同力2,800万的债权转为在长垣同力的股权。变更后，赵保军以货币、实物、债权共出资5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3%；赵建民以货币、实物出资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7%。2012年10月25日，赵保军与长垣同力签订了《债转股协议》。

2012年11月26日，新乡市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新鑫会验字(2012)第39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11月26日，长垣同力水泥已收到赵保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货币1200万元，债转股2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垣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保军	实物, 货币	5,550.00	79.30
2	赵建民	实物	1,450.00	20.70
合计		-	7,000.00	100.00

④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1日，长垣同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建民将其持有长垣同力20.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平原同力；赵保军将其持有长垣同力49.30%的股权转让给平原同力。

2013年7月31日，赵保军、赵建民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平原同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并向平原同力出具《收付款项证明》。

2013年8月5日，长垣同力在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长垣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原同力	货币	4,900.00	70.00
2	赵保军	实物	2,100.00	30.00
合计		-	7,000.00	100.00

⑤2015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1日，长垣同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平原同力以货币新增出资350万元，赵保军以货币新增出资150万元。增资完成后，长垣同力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

2015年4月29日，长垣同力在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垣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原同力	货币	5,250.00	70.00
2	赵保军	实物	2,250.00	30.00
合计		-	7,500.00	100.00

3) 平原建材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铜柱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长垣县常村镇西新长北线路北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077820568J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0.0%
	长垣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4) 平原建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平原建材的设立情况

平原建材系由平原同力、长垣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县投资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平原同力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长垣县投资集团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3 年 9 月 3 日，河南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宏会验（2013）第 444 号《验资报告》，平原同力与长垣县投资集团均以现金的方式按时缴纳了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5 日，平原建材在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平原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原同力	货币	1,600.00	80.00
2	长垣县投资集团	货币	400.00	2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②201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2日，平原建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平原同力、长垣县投资集团共同为平原建材增资：其中，平原同力增资400万元，长垣县投资集团增资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平原建材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5日，新乡市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鑫会验字(2013)第426号《验资报告》，平原同力与长垣县投资集团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了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平原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平原同力	货币	2,000.00	80.00
2	长垣县投资集团	货币	500.00	20.00
合计		-	2,500.00	100.00

③2014年6月，名称变更

2014年6月6日，平原建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平原建材在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的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680.90	80,842.94	82,257.42
负债总额	58,636.57	56,060.45	53,352.43
所有者权益	24,044.33	24,782.50	28,905.00
资产负债率(%)	70.92	69.34	64.8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616.69	48,038.08	42,314.52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利润	-564.86	-5,456.69	-4,199.26
利润总额	-786.94	-4,997.39	-2,633.66
净利润	-738.43	-4,967.10	-2,777.17
毛利率(%)	27.02	12.39	11.49

5、腾跃同力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39,000.00 万元
住所	渑池县仁村乡徐庄村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874842241D
经营范围	水泥生产及销售，熟料、石料销售；矿山开采（按照《采矿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要求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腾跃同力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39,000.00	100.00
	合计	39,000.00	100.00

(2) 腾跃同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腾跃同力的设立情况

腾跃同力设立时的名称为“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3月18日，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其下属义马矿务局水泥厂改为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原义马矿务局水泥厂的所有职工和资产、生产设备、债权债务等全部移交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9月3日，中州审计事务所三分所作出“审验字（1998）第07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截止1998年8月31日，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1998年12月18日，渑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腾跃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0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6月4日，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其对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67,326,052.90元长期借款，转增资本金。此外，将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20,586,012.51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3年7月14日，义马市新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义会验字[2003]第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0,586,012.51元、长期借款67,326,052.90元，合计87,912,065.41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3年8月26日，渑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3) 2009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6月13日，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义煤董字[2009]09号”《关于水泥公司变更名称、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

意见》，同意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6日，渑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

4) 2011年3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1年3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义煤集团协议转让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豫政文[2011]34号），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股东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力水泥，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1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543号评估报告》，并于2012年2月6日获得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2-009）。评估值为-1,568.41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1元。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2012年1月18日发布的2012-004号公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腾跃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9,000.00	100.00
	合计	-	9,000.00	100.00

5) 2013年2月19日，第二次增资

2013年2月19日，同力水泥决定对腾跃同力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腾跃同力注册资本增至19,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2月21日，河南省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豫文祥会验字[2013]第1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腾跃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19,000.00	100.00
合计		-	19,000.00	100.00

6) 2013年2月25日,第三次增资

2013年2月25日,同力水泥决定对腾跃同力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腾跃同力注册资本增至29,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2月26日,河南省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豫文祥会验字[2013]第1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腾跃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29,000.00	100.00
合计		-	29,000.00	100.00

7) 2013年3月5日,第四次增资

2013年3月1日,同力水泥决定对腾跃同力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腾跃同力注册资本增至39,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3月5日,河南省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豫文祥会验字[2013]第1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腾跃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39,000.00	100.00
合计		-	39,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37.57	63,770.86	64,273.92
负债总额	56,987.73	55,355.98	55,855.66

所有者权益	8,149.84	8,414.87	8,418.27
资产负债率 (%)	87.49	86.80	86.9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849.53	25,775.72	26,749.43
营业利润	19.10	-1,193.58	-2,382.26
利润总额	-274.74	-98.03	-1,036.48
净利润	-261.83	2.48	-1,096.76
毛利率 (%)	28.69	19.75	13.98

6、河南省同力

(1)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才世杰
注册资本	20,596.000287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成立日期	1995年0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747420273A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货物装卸；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粉煤灰、建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同力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20,596.000287	100.00
	合计	20,596.000287	100.00

(2) 河南省同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1991年6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省鹤壁水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1]769号），批准由国家与河南省合资在河南省鹤壁市新

建鹤壁市水泥厂，并同时新建一条日产 2,000 吨水泥熟料的窑外分解生产线。但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此项目推迟开工建设。

1995 年，上述项目重新启动。同年 9 月，河南省建投与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以下简称“宇佳建材”，经鹤壁市人民政府鹤政[1995]45 号文件批准，代表鹤壁市政府投资方）共同投资成立“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17265122-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河南省建投出资 2,750 万元，宇佳建材出资 2,250 万元。

鹤壁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河南省同力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1995 年 9 月，河南省同力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河南省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2,750.00	55.00
2	宇佳建材	货币	2,250.00	45.00
合计		-	5,000.00	100.00

2) 1998 年 7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1998 年 7 月 30 日，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经河南省建投的同意，宇佳建材将其在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中的所有股权以及相关的权益全部移交给了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发”），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河南省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2,750.00	55.00
2	鹤壁经发	货币	2,250.00	45.00
合计		-	5,000.00	100.00

3) 1998 年 9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8年9月，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名称变更登记。

4) 1998年10月，第一次增资

1998年10月，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7,600万元，增资后，河南省建投出资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经发出资7,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增资方式均为现金。

鹤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豫会所审字（1998）第17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新增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省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10,560.00	60.00
2	鹤壁经发	货币	7,040.00	40.00
合计		-	17,600.00	100.00

5) 200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1年11月，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7,600万元增加至21,070.56万元，增资后，河南省建投出资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8%；鹤壁经发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87%；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将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2000]444号），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在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的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70.56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0.33%。

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联会验字（2001）第1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各股东的新增出资进行了验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省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12,600.00	59.80

2	鹤壁经发	货币	8,400.00	39.87
3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货币	70.56	0.33
合计		-	21,070.56	100.00

6) 2004 年 4 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4 年 4 月，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11 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

7) 2004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同力将注册资本由 21,070.56 万元增加至 27,070.56 万元，增资后，河南省建投出资 16,500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60.95%；鹤壁经发出资 10,500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38.7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3 年 4 月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 70.5572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0.26%。本次增资河南省建投和鹤壁经发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6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省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16,500.00	60.95
2	鹤壁经发	货币	10,500.00	38.79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货币	70.56	0.26
合计		-	27,070.56	100.00

8) 2008 年 1 月，分立和减资

2008 年 1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企改（2008）2 号），批准同意河南省同力分步实施企业重组工作。2008 年 2 月 18 日，河南省同力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重组方案：“河南省同力分立为河南省同力（存续）和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 64.21 万元。河南省同力水泥注册资本由 27,070.56 万元减至 4,606.34 万。” 具体如下：

①分立

分立后，河南省同力（存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货币	16,421.22	60.95
2	鹤壁经投	货币	10,450.85	38.79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货币	70.05	0.26
合计		-	26,942.12	100.00

新设的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货币	39.14	60.95
2	鹤壁经投	货币	24.91	38.79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货币	0.17	0.26
合计		-	64.22	100.00

②河南省同力（存续）注册资本从 26,942.12 万元减资为 4,606.34 万元

减资后，河南省同力（存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出资额（万元）	减资额（万元）	减资后出资额（万元）	减资后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16,421.22	13,852.22	2,569.00	55.77
2	鹤壁经投	10,450.85	8,443.99	2,006.86	43.57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70.05	39.57	30.48	0.66
合计		26942.12	22,335.78	4,606.34	100.00

2008 年 2 月 20 日，河南省同力在《鹤壁日报》上发布分立和减资公告。

2008 年 4 月 29 日，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 号验资报告，对河南省同力本次分立及减资进行了验资，河南省同力分立及减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2008 年 5 月 4 日，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本次分立及减资完成后，河南省同力（存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货币	2,569.00	55.77
2	鹤壁经投	货币	2,006.86	43.57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货币	30.48	0.66
合计		-	4,606.34	100.00

9) 2008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4月30日，河南省同力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8,039.88万元，鹤壁经投以货币方式增资4,460.1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省同力的注册资本由4,606.34万元增加至17,106.34万元。

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各股东的新增出资进行了验资。本次公司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省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10,608.88	62.02
2	鹤壁经发	货币	6,466.98	37.80
3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货币	30.48	0.18
合计		-	17,106.34	100.00

10)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年7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河南省同力62.02%的股份、鹤壁经发将所持河南省同力37.80%的股份、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所持河南省同力0.18%的股份评估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对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力水泥持有平原同力100%股权。本次股东变更已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8年11月17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国资文[2008]105）。2009年3月23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9]10号），并予以备案。2009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省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17,106.34	100.00
合计		-	17,106.34	100.00

11) 2016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3月31日，同力水泥决定对河南省同力增加注册资本34,896,602.87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省同力注册资本增至205,960,002.87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省同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205,960,002.87	100.00
合计		-	205,960,002.87	100.00

(3) 河南省同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省同力下属1家子公司，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淇县庙口镇鹤淇发电西侧
成立日期	2015-03-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22337158911B	
经营范围	蒸压粉煤灰砖、粉煤灰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同力	100.00%

(4)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54.26	44,468.43	42,594.36
负债总额	24,645.98	22,276.41	20,235.57
所有者权益	21,808.28	22,192.02	22,358.79
资产负债率(%)	53.05	50.09	47.51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204.71	27,224.81	28,896.59
营业利润	-320.32	-2,857.84	-5,941.51
利润总额	-433.36	-1,940.45	-5,086.45
净利润	-435.15	-1,940.99	-4,997.30
毛利率(%)	36.11	20.26	12.68

7、中非同力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浩云
注册资本	6,122.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A座9层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6日
注册号	41010000007345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非同力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6,122.00	100.00
合计		6,122.00	100.00

(2) 中非同力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中非同力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其注册号为 410100000073458，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 9 层，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6,122 万元。同力水泥持有中非同力 100% 的股权。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验字（2011）033 号《验资报告》，对中非同力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1 年 5 月，中非同力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的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非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6,122.00	100.00
合计		-	6,122.00	100.00

设立以来，中非同力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28.81	5,315.16	5,313.50
负债总额	34.23	34.94	34.63
所有者权益	5,294.58	5,280.22	5,278.87
资产负债率（%）	0.64	0.66	0.65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4.31	1.26	36.39
利润总额	14.31	1.26	37.29
净利润	14.31	1.26	37.29
毛利率（%）	-	-	-

8、濮阳建材

(1) 基本情况

名称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才世杰
注册资本	2,950.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3XAYD7X5
经营范围	粉煤灰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的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濮阳建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2,950.00	100.00
	合计	2,950.00	100.00

(2) 濮阳建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6 年 6 月，同力水泥出资设立濮阳建材，注册资本 2,950 万元。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23.19	3,004.36	-
负债总额	610.36	227.93	-
所有者权益	2,712.83	2,776.43	-
资产负债率（%）	18.37	7.59	-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63.62	-173.57	-
利润总额	-63.60	-173.57	-
净利润	-63.60	-173.57	-
毛利率（%）	-	-	-

9、同力骨料

(1) 基本情况

名称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悦伟
注册资本	3,764.00 万元
住所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5337254508U
经营范围	骨料、机制砂、石料、石粉、矿粉、预拌砂浆、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外加剂、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力骨料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2,370.00	62.96
2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投融资有限公司	1,394.00	37.04
合计		3,764.00	100.00

(2) 同力骨料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同力骨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725337254508U，住所为确山县产业集聚区，注册资本为 810 万元。同力水泥持有同力骨料 62.96% 的股权，确山县投资持有同力骨料 37.04%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同力骨料在确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同力骨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力水泥	货币	510.00	62.96
2	确山县投资	货币	300.00	37.04
合计		-	810.00	100.00

2) 2015 年，第一次增资

依据 2015 年 4 月同力水泥与确山县投资签订的《同力骨料设立协议》：“同力骨料成立，土建、设备招标启动后 5 日内，双方进行第二期出资，其中甲方出资 1,860 万元，乙方出资 1,094 万元。” 2015 年 5 月，同力骨料注册资本由 810 万元增加至 3,764 万元。其中，同力水泥以货币增资 1,860 万元，确山县投资以货币增资 1,094 万元。增资完成，同力骨料注册资本增至 3,764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力骨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同力水泥	货币	2,370.00	62.96
2	确山县投资	货币	1,394.00	37.04
合计		-	3,764.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11.73	12,723.56	4,323.94
负债总额	8,494.92	8,709.49	559.94
所有者权益	4,416.81	4,014.07	3,764.00
资产负债率 (%)	65.79	68.45	12.95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97.66	1,491.50	-
营业利润	537.32	494.27	-
利润总额	537.36	371.43	-
净利润	402.73	250.07	-
毛利率 (%)	34.19	45.27	-

(二) 拟置出股权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拟置出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主要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水泥和生产各种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豫龙同力	生产和销售各种水泥和生产各种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
2	豫鹤同力	
3	黄河同力	
4	平原同力	
5	腾跃同力	
6	河南省同力	
7	中非同力	为同力水泥在境外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平台。尚未具体经营
8	濮阳建材	粉煤灰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尚未开展具体经营
9	同力骨料	骨料的生产销售（2016年营业收入占拟置出资产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拟置出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可广泛用于桥梁、道路、高层建筑及配制高标号砼、大型钢筋砼、预应力砼等工程。一般而言，水泥产品按强度等级可分为32.5、32.5R、42.5、42.5R、52.5和52.5R等三个级别六个类型，按照添加混合材料的不同产品品种分为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等多个类别。不同种类的水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水泥产品种类	主要成分
硅酸盐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0%—5%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泥，称为硅酸盐水泥（即国外通称的波特兰水泥），分P.I和P.II
普通硅酸盐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6%—15%混合材料，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泥，代号：P.O
复合硅酸盐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两种或两种以上规定的混合材料和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泥，代号P.C
矿渣硅酸盐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粒化高炉矿渣和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泥，代号P.S
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粉煤灰和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泥，代号：P.F
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由硅酸盐水泥熟料、火山灰质混合材料和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泥，代号：P.P

报告期内，拟置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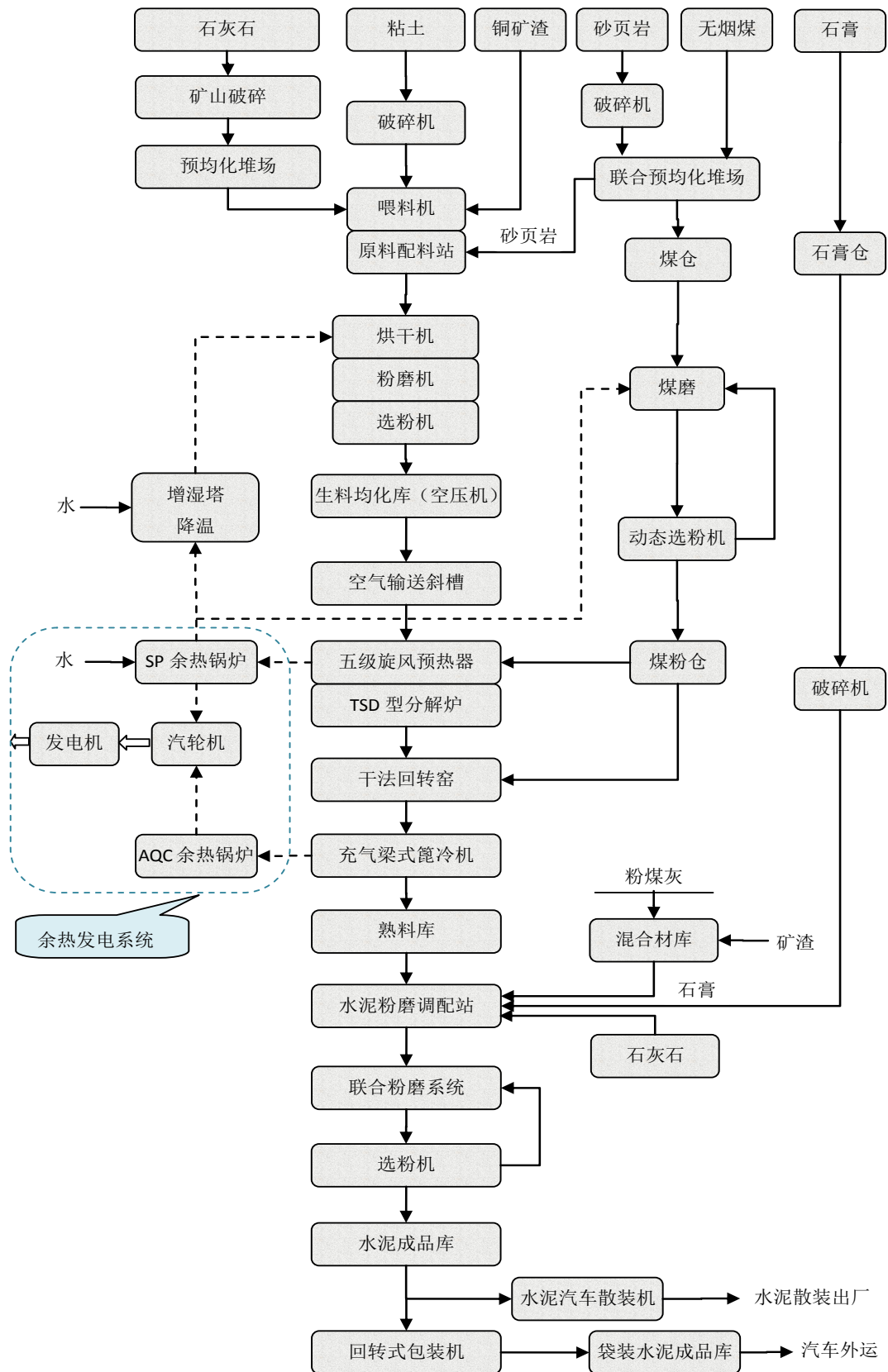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99,952.78	85.49%	245,058.25	82.91%	254,010.79	81.16%
熟料	13,913.50	11.90%	47,503.57	16.07%	58,965.83	18.84%
其他	3,046.92	2.61%	2,993.53	1.01%	-	-
合计	116,913.20	100.00%	295,555.36	100.00%	312,976.61	100.00%

受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及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影响，2015年度水泥产品量价齐跌，销售收入随之减少；2016年水泥行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形势下，河南省内水泥企业采取了包括错峰生产、开展行业自律、加强区域协作、加强市场合作等一系列措施，使水泥企业效益经历了前低后高的反转，受此影响，同力水泥2016年度虽然销售价格有所增长，但全年销量因产量限制仍较2015年有所降低，整体收入较2015年度有所减少。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拟置出公司水泥生产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系目前国内优势水泥企业所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具有产品质量稳定优良、生产效率高、制造成本低、环保节能等特点。水泥粉磨采用辊压机联合粉磨生产技术，装备先进，实现了从矿石开采到产品出厂的全自动控制。主要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主要经营模式

拟置出公司分别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为充分发挥各拟置出公司的经营主动性，在具体的购销业务开展中，各拟置出公司均建立有自己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并进行自主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上市公司本部对其进行适时指导和监督；在生产上，各拟置出公司均建有自己独立的水泥生产系统，上市公司本部对其进行适时指导和监督。

（1）采购模式

对于原煤、天然石膏、硫酸渣、混合材、水泥包装袋、助磨剂、耐火砖、钢球等主要原燃材料及重点设备和主要备品备件，必须在招标平台上实施招标采购，上市公司审计部门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其他价值较小物资的采购由各拟置出公司的物资采购部门独立组织实施，并完成协议签订、收货、检验和付款。同时，各拟置出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上市公司本部还可以通过ERP系统，对采购物料的进厂、消耗和库存进行在线监控。各拟置出公司均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采购流程和规范性程序，并严格执行。

（2）生产模式

水泥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可分为熟料生产和水泥粉磨两个阶段，拟置出公司以销售水泥为主，并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和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水泥的品种和销售价格。拟置出公司水泥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过程中，对上年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次年销售状况进行预测，结合各企业年度销售计划，编制营销计划书；在全面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由各拟置出公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3）销售模式

水泥产品的销售市场定位于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市场和重点工程。在市场区域划分的基础上，推行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为直接对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的模式，分销模式为对水泥经销商进行销售，然后由水泥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模式。

（三）拟置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拟置出公司均为同力水泥控股子公司，为更好的理解拟置出公司的财务信息，以九家拟置出公司历史财务信息为基础进行加总，并抵销各拟置出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等，编制了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7,696.47	478,674.23	480,013.40
负债总额	265,932.09	253,167.88	248,170.72
所有者权益	231,764.38	225,506.35	231,8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7,210.79	172,869.40	177,147.86
资产负债率(%)	53.43	52.89	51.7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7,996.06	298,591.82	315,591.75
营业利润	9,710.94	5,100.89	-3,991.14
利润总额	9,014.85	13,281.00	16,528.01
净利润	6,069.50	6,548.53	8,9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32	3,617.95	4,265.45
毛利率(%)	32.49	25.03	20.38

(四) 拟置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拟置出公司名称	近三年一期分红情况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豫龙同力	-	12,996.95	16,698.16	18,242.90
豫鹤同力	-	-	526.86	671.49
黄河同力	-	5,499.72	6,514.56	6,242.50
平原同力	-	-	1,579.39	-
腾跃同力	-	-	-	-
河南省同力	-	-	25.94	56.09
中非同力	-	-	-	-
濮阳建材	-	-	-	-
同力骨料	-	-	-	-

拟置出公司名称	近三年一期分红情况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	18,496.67	25,344.92	25,212.99

上述公司的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经上述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拟置出公司瑕疵出资、股权权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同力水泥系所持拟置出公司股权唯一实际拥有者，拟置出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和平原同力等三家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同力水泥所持置出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和平原同力等三家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2日，同力水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512LN15632053）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C1512PL4114462），约定同力水泥贷款总金额为5.3亿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0月26日止。同力水泥以持有的豫鹤同力60%股权、河南省同力100%股权、平原同力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20年10月26日。

截至2017年4月30日，同力水泥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余额为5.30亿元，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0月26日，利率为4.75%。同力水泥将于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解除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和平原同力等三家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借款余额为3.91亿元。

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方面，上市公司已与河南投资集团、许平南就此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并达成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已向上市公司提供3.50

亿元资金支持偿还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质押贷款，确保上市公司能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解除对拟置出资产的股权质押，不影响本次交易交割。

根据拟置出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已通过每年度工商年检、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属人	终止日期
1	鹤国用（2008）第 208 号	上峪乡邪矿村	工业	18,095.00	河南省同力	2047.12.01
2	鹤国用（2008）第 209 号	春雷路西侧	工业	618,834.08		2047.12.01
3	鹤国用（2008）第 210 号	春雷路西侧	工业	295,361.80		2051.12.01
4	鹤国用（2004）第 0006 号	鹿楼乡西鹿村西	工业	49,362.11		2053.10.07
5	鹤国用 2001 第（45）033 号	春雷路西侧	工业	42,095.00		2051.10.20
6	鹤国用（2008）第 227 号	春雷路南段	工业	126,071.74	豫鹤同力	2055.09.11
7	鹤国用（2009）第 867 号	邪矿村鹿楼村	工业	52,127.50		2059.09.02
8	濮国用（2008）字第 0023 号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工业	62,487.61	豫鹤同力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57.06.30
9	濮国用（2013）字第 0054 号	石化路北、化工一路西	工业	30,117.28		2063.03.12
10	确国用（2006）第 06L001 号	三里河乡盘龙村郭庄组	工业	13,640.23	豫龙同力	未载明
11	确国用（2006）第 06L002 号	三里河乡、刘店镇境内	工业	46,060.00		未载明
12	确国用（2006）第 1094130-1 号	确正路以西、洪虎山北山脚下	工业	95,136.00		2046.03.15
13	确国用（2009）第 1094320-2	确山县刘店镇独山村、伍桥	工业	146,432.26		2059.03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属人	终止日期
	号	村				
14	确国用(2009)第1094321-2号	确山县刘店镇独山村、伍桥村	工业	201,345.09		2059.03
15	确国用(2010)第1094321-2号	确山县刘店镇独山村	工业	41,023.00		2060.03.24
16	确国用(2013)第78003159号	豫龙同力西南角、刘店镇独山村境内	采矿用地	293,724.28		2053.05
17	信平国用(2008)第51号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工业	92,137.60		2058.07.24
18	无	三里河乡盘龙村郭庄组	-	33,333.50		-
19	新国用(2013)第0133号	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宋圈村106国道西侧	工业	36,736.62	豫龙同力子公司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2061.5.29
20	新国用(2011)第05009号	建材路10号	工业	30,749.00		2059.08.19
21	新国用(2008)第05010号	潞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工业	167,927.00	平原同力	2058.06.29
22	新国用(2008)第05011号	潞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工业	17,642.60		2058.06.29
23	新国用(2007)第05027号	凤泉区建材路10号	工业	25,333.00		2044.12.07
24	长国用(2015)第C029号	长垣县308省道北侧,电厂运煤路南侧	工业	155,757.23	平原同力子公司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064.12.29
25	长国用(2012)第C149号	张寨村北地路西	工业	33,262.00	平原同力子公司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62.6.7
26	滢国用(2014)字第032号	滢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工业	261,671.96		2054.12.24
27	滢国用(2014)字第033号	滢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工业	1,674.40	腾跃同力	2054.12.24
28	滢国用(2014)字第034号	滢池县仁村乡仁村村	工业	36.67		2054.12.24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属人	终止日期
29	渑国用(2014)字第035号	渑池县仁村乡仁村村	工业	137.43		2054.12.25
30	宜国用(2008)第12103号	宜阳县城关乡河下村	工业	214,031.40	黄河同力	2058.05.12
31	宜国用(2008)第14017号	樊村乡马道村	工业	23,333.30		2058.05.13
32	宜国用(2009)第12109号	宜阳县城关乡河下村	工业	101,669.86		2059.06.23
33	宜国用(2009)第12110号	宜阳县城关乡河下村	工业	50,724.82		2059.08.31
34	宜国用(2009)第12111号	宜阳县城关乡河下村	工业	94,253.46		2059.08.31
35	无	淇县庙口镇鹤淇发电西侧	-	21,181.06	河南省同力子公司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
36	无		-	17,334.20		-
37	无	长垣县常村镇西新长北线路北	-	29,816.03	平原同力子公司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
38	无	濮阳县柳屯镇渡母寺村西南	-	33,333.33	濮阳建材	-
39	无	确山县普会寺马沟村	-	89,719.10	同力骨料	-
40	无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北段(刁庄村委)	工业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67,155.01	豫龙同力子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41	无	今是街道办事处宋圈村委106国道西侧	-	26,747.00	豫龙同力子公司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

注：上表所列未办证土地面积为初步梳理测量面积，具体面积以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时土地主管部门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拟置出资产涉及未办证土地面积共计 318,619.23 平方米，占拟置出公司总用地面积的 8.48%。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7号	594.08	制成、包装车间办公室	河南省同力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8号	33.91	厂前区变电所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9号	2,646.00	水泥库(厂房部分)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0号	767.25	原料车间、烧成车间办公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1号	946.28	材料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2号	197.60	原料调配站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3号	940.85	厂区备件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4号	1,191.15	铆、煅、焊工段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5号	940.76	备件库2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6号	842.41	厂区锅炉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7号	944.64	环保维修工段、环保监测站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8号	4,111.53	生产指挥中心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9号	859.52	电器修理工段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0号	1,092.18	厂区食堂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1号	437.88	火车散装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2号	249.60	推土机装载机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3号	61.75	小磨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4号	254.32	石膏破碎厂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5号	1,074.58	化验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6号	104.50	窑头电机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7号	128.30	中转站(原煤等)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28号	82.20	增压水泵站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2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0号	101.15	窑头电收尘风机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1号	1,936.70	联合储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2号	647.50	生料磨电力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3号	1,151.96	窑头厂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4号	2,883.84	生料磨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5号	182.99	原料调配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6号	508.92	生料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7号	461.84	窑头电收尘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8号	196.08	水泥粉磨调配站(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39号	164.97	窑尾电力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0号	73.96	窑中厂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1号	111.36	原料调配站电力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2号	5,320.00	水泥成品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3号	92.12	增湿塔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4号	1,621.03	孰料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5号	299.34	水处理车间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6号	541.50	汽车散装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7号	1,833.91	煤磨厂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8号	826.30	喂料楼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49号	395.28	水泥粉磨电力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0号	220.92	矿山浴池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4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1号	1,666.08	水泥磨厂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2号	753.15	水泥粉磨调配站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3号	212.43	窑尾空压机站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4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4号	161.81	水处理厂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5号	32.25	窑尾厂房(小)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7号	257.40	窑尾厂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58号	90.71	煤磨厂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0号	29.75	生料库房(旁)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1号	722.60	矿山办公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5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2号	1,110.34	中控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3号	301.86	矿山食堂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5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4号	2,572.80	水泥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5号	300.86	矿山机修车间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5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6号	1,176.36	石灰石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7号	201.06	矿山锅炉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5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8号	211.41	窑头电力室(原厂前区变电所)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6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69号	139.19	炸药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6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0号	393.62	窑头风机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6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1号	595.34	矿山装载机、行政及生产车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6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2号	435.84	矿山材料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6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4号	80.87	矿山桶装油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6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7号	58.99	硝酸胺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6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8号	56.84	起爆材料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6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79号	273.13	矿山转运站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6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80号	58.03	炸药库堆箱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6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81号	46.84	炸药库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7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82号	38.61	收发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83号	492.22	厂区浴池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84号	3,418.41	单身宿舍楼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3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69号	186.27	二线生料均化库		山城区春雷南路
74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70号	240.53	二线原料调配		山城区春雷南路
75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71号	87.05	二线电力室(石灰石)		山城区春雷南路
76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73号	507.40	二线窑头		山城区春雷南路
77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74号	47.45	二线煤破碎		山城区春雷南路
78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75号	73.56	二线窑中厂房		山城区春雷南路
79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76号	1,094.84	二线水泥火车散装库		山城区春雷南路
80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78号	763.41	二线水泥库		山城区春雷南路
81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79号	578.28	二线窑尾		山城区春雷南路
82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80号	478.38	二线汽车散装库		山城区春雷南路
83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81号	95.03	二线粉煤灰库		山城区春雷南路
84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82号	711.36	二线煤磨厂房		山城区春雷南路
85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83号	109.36	二线矿渣烘干		山城区春雷南路
86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84号	161.92	二线原料粉磨边房		山城区春雷南路
87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85号	588.29	二线原料粉磨		山城区春雷南路
88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86号	545.69	二线水泥粉磨		山城区春雷南路
89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87号	687.99	二线废气处理		山城区春雷南路
90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88号	162.74	水泥磨配电站		山城区春雷南路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89号	680.00	二线耐火砖库		山城区春雷南路
92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90号	461.70	二线辊压机房		山城区春雷南路
93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91号	98.07	二线水泥调配库		山城区春雷南路
94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92号	530.93	二线孰料储存及散装		山城区春雷南路
95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93号	7,102.97	二线石灰石预均化堆场		山城区春雷南路
96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94号	3,468.00	二线煤预均化堆场		山城区春雷南路
97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95号	119.34	二线空压机组(窑头)		山城区春雷南路
98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2096号	543.26	二线窑头电收尘		山城区春雷南路
99	第0901058091号	150.30	销售部办公室		郑州市东风路同乐花园38号13幢东1单元4层西座
100	第1201010230号	86.61	综合办公室		郑东新区黄河路128号1号楼1单元13层04号
101	无证	150.00	开票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2	无证	7.50	二线煤磨皮带秤加盖密封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3	无证	22.00	轨道衡值班室工程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4	无证	64.35	矿山配电站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矿山区
105	无证	189.00	钳工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6	无证	868.08	空压机组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7	无证	45.90	矿山供料平房工程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8	无证	804.75	堆厂值班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9	无证	119.81	堆厂值班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0	无证	119.81	制成车间维修房(简易活动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1	无证	69.30	厕所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112	无证	24.00	锻工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3	无证	96.00	销售结算中心办公室房屋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4	无证	102.20	南门岗工程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5	无证	40.00	生活区小车库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6	无证	20.00	物流发货彩板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矿山区
117	无证	12.06	生产区车棚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8	无证	120.00	制成二车间维修班房工程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9	无证	69.63	爆炸物品库房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0	无证	11.55	岗亭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1	无证	4.41	二线湿排粉煤灰基础工程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2	无证	20.00	二线水泥磨风机房变频器室工程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3	无证	49.50	二线煤磨风机房变频器室工程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4	无证	32.90	一线水泥磨风机变频器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5	无证	47.52	一线窑尾风机变频器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6	无证	105.00	在线检测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7	无证	17.50	鼓风机房及控制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8	无证	525.02	机关后勤办公室		郑州宇泰文博公寓1号楼2单元18层A户(1801户)
129	无证	171.10	综合办公室		郑州宇泰文博公寓1号楼2单元24层C1户(2403户)
130	无证	123.09	综合办公室		郑州宇泰文博公寓1号楼2单元18层A户、24层C户改造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费
131	无证	105.00	石灰石破碎站电力室(新)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32	无证	112.00	站台临时休息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矿山区
133	无证	28.00	站台临时休息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34	无证	10.00	矿山中转站值班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35	无证	162.74	生活福利设施(烧成厕所)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36	无证	301.86	炸药库厕所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37	无证	86.61	二线电改袋空压机、变频器室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38	宜房权证(2008)字第公001866号	4,192.88	总化验室及总降压变电站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39	宜房权证(2008)字第公001867号	13,428.47	预均化库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40	无证	105.00	水泥磨配电室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41	无证	39.60	厕所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42	无证	270.56	厂前区派出所房屋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43	无证	50.00	仓库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44	无证	20.00	值班室	黄河同力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45	无证	277.40	窑头高压变频器室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46	无证	152.00	矿山办公用民房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47	无证	36.00	厂区厕所1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48	无证	12.00	房屋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49	无证	8.00	水泵房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50	无证	6.00	保洁员平房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151	无证	9.00	矿山料场值班室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52	无证	32.50	更衣室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53	无证	60.48	彩板房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54	无证	124.00	原料电力室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55	无证	144.00	窑头配电站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56	无证	192.00	煤磨电力室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57	无证	1,094.10	材料库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58	无证	3,472.00	办公楼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59	无证	1,416.00	倒班宿舍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60	无证	3,712.00	食堂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61	无证	130.00	石灰石矿山配电站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62	无证	15.00	矿山工业场地变电所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63	无证	2,902.50	汽机房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64	无证	180.00	化水间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65	无证	240.00	循环水泵房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66	无证	504.00	沉降室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67	无证	195.00	压缩空气站(一)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68	无证	253.00	压缩空气站(二)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69	无证	900.00	综合材料库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70	无证	813.44	水泥磨电力室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71	无证	49.95	厕所(一)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72	无证	2,632.50	职工宿舍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73	无证	87.12	厕所(二)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74	无证	628.00	活动室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175	无证	225.00	骨料制成电气室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176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4号	164.15	原料调配电力室	豫鹤同力	山城区春雷路
177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5号	841.65	耐火砖库		山城区春雷路
178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6号	174.43	(压缩)空压机站		山城区春雷路
179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7号	468.65	窑头电力室		山城区春雷路
180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9号	2,904.32	生产指挥中心(总控制室及化验室)		山城区春雷路
181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500号	1,120.44	综合材料库(备品备件库)		山城区春雷路
182	无证	3,629.84	煤均化库		山城区春雷路
183	无证	7,539.14	石灰石均化库		山城区春雷路
184	无证	50.00	厕所		山城区春雷路
185	无证	30.00	矿山厕所		邪矿村鹿楼村
186	无证	650.00	临时调度室		山城区春雷路
187	无证	110.00	开票室		山城区春雷路
188	无证	24.00	窑尾简易加药房		山城区春雷路
189	无证	23.00	煤场取样室		山城区春雷路
190	无证	6.00	铁房		山城区春雷路
191	无证	35.00	余热发电维修值班室		山城区春雷路
192	无证	660.00	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餐厅		山城区春雷路
193	无证	1,000.00	汽轮机发电机房		山城区春雷路
194	无证	5,029.00	煤棚、硫酸渣棚	山城区春雷路	
195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8-07560号	1,508.53	办公化验楼	豫鹤同力 子公司濮 阳同力水 泥有限公 司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196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8-07561号	311.24	职工食堂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197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8-07566号	133.82	熟料库电力室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198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8-07565号	214.74	空气压缩站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199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8-07563号	999.63	中控及电力室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00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8-07567号	61.52	循环水泵房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01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8-07562号	2,625.34	水泥包装及成品堆存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02	濮房权证市字第2008-07564号	1,220.83	水泥粉磨及输送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03	濮房权证市字第2016-07074号	1,970.49	综合办公楼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04	无证	224.80	汽车衡及检测室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05	无证	172.80	包装工宿舍10间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06	无证	115.20	机修班值班室8间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07	无证	237.16	物流仓库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08	无证	50.76	开票室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09	无证	98.69	污水泵房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10	无证	72.76	职工洗澡堂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11	无证	570.00	销售办公楼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12	无证	80.00	包装磨电力室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13	无证	165.00	空压机站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14	无证	350.00	水泥磨电力室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15	无证	106.40	存车棚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16	无证	25.00	发货员彩钢房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17	无证	160.00	助磨剂添加机油棚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18	无证	35.16	包装小仓库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19	无证	3,577.50	水泥包装及成品站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20	无证	70.00	110KV变电站工程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21	无证	25.20	厕所1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222	无证	45.50	厕所 2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23	无证	162.24	简易职工食堂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24	无证	25.00	发货员彩钢房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25	无证	70.00	110kv 变电站工程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26	无证	61.52	水泵房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27	无证	36.00	门岗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228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87 号	4,103.12	发电车间	豫龙同力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29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88 号	241.88	循环泵站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30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82 号	343.22	制水间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31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79 号	584.93	原料粉磨废气处理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32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84 号	385.12	窑头配电站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33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78 号	194.96	煤粉制备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34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77 号	152.73	压缩空气站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35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86 号	175.75	压缩空气站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36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81 号	75.79	熟料控制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37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75 号	64.99	水泥粉磨及粉煤灰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38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74 号	235.54	水泥包装及成品堆存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39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70 号	211.89	联合水泵房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40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85 号	1,656.25	总控制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41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80 号	2,339.99	总降压变电站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42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73 号	25.74	厂区地磅房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43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72 号	443.84	销售楼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244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71 号	240.12	原料调配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45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76 号	785.29	水泥磨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46	确山房权证确字第 00010969 号	115.83	包装机值班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47	信房产证平桥区字第 121950 号	1,241.20	水泥粉磨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248	信房产证平桥区字第 121944 号	60.42	水泵房 (水泵房与水池)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249	信房产证平桥区字第 121947 号	169.32	控制室 (水泥粉磨电力室)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250	信房产证平桥区字第 121951 号	131.88	电力室 (熟料库电力室)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251	信房产证平桥区字第 121945 号	834.72	变电站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252	信房产证平桥区字第 121946 号	124.64	空压机站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253	信房产证平桥区字第 121948 号	515.04	包装车间 (包装装车机房)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254	信房产证平桥区字第 121943 号	2,019.59	办公综合楼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255	信房权证平桥区字第 121949 号	1,293.60	水泥包装 (水泥包装与成品站台)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256	信房权证平桥区字第 121952 号	1,512.00	联合堆棚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257	无证	106.72	砂岩控制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58	无证	196.00	原料调配及输送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59	无证	40.00	窑头排风机高压变频柜房屋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60	无证	45.30	窑头冷却液泵房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61	无证	43.20	窑头冷油泵房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262	无证	1,668.40	煤预均化库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63	无证	164.00	胶带机输送部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64	无证	216.00	胶带机中部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65	无证	383.52	矿山配电站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66	无证	12.50	矿山收发室、传达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67	无证	72.00	矿山门卫及休息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68	无证	306.68	矿山综合办公楼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69	无证	48.00	厂区大门传达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70	无证	16.50	原料立磨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71	无证	200.00	窑头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72	无证	479.67	窑尾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73	无证	200.49	煤粉制备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74	无证	208.50	电力及控制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75	无证	157.98	压缩空气站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76	无证	108.07	污水处理电力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77	无证	55.80	换热站房屋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78	无证	125.00	储油库房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79	无证	1,755.31	综合材料库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80	无证	4,259.52	办公楼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81	无证	783.30	食堂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82	无证	531.36	矿山办公楼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83	无证	42.18	厕所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84	无证	121.50	压缩空气站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85	无证	40.68	签票及客户休息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286	无证	24.32	简易房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87	无证	30.25	生料磨东框架小房子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88	无证	24.00	熟料皮带下休息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89	无证	18.46	水泥汽车散装控制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90	无证	81.00	1号皮带廊头部维修间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91	无证	8.75	货场地磅房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92	无证	60.00	站台发货室		确山县盘龙镇确正路路西
293	无证	60.00	维修班值班室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294	无证	46.00	油库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295	无证	85.00	包装值班室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296	无证	43.00	水泥发货室、值班室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297	无证	628.00	搅拌楼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298	无证	42.14	电力室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299	无证	55.00	浴池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300	无证	25.00	地磅房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301	无证	56.00	门卫房(2个)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302	无证	25.00	更衣室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303	无证	32.00	休息室及保安值班室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同力水泥厂1号)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304	无证	1,305.00	职工宿舍楼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305	无证	3,150.00	办公及化验楼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306	无证	138.60	职工食堂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307	无证	6.00	车道值班岗亭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308	无证	55.00	维修班材料仓库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309	无证	65.00	职工食堂厨房		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同力水泥厂 1 号)	
310	新蔡县房权证字第 20135025 号	1,375.57	综合楼		豫龙同力 子公司新 蔡县新辉 水泥建材 有限公司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11	新蔡县房权证字第 20135024 号	955.19	宿舍楼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12	新蔡县房权证字第 20135024 号	202.35	销售楼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13	新蔡县房权证字第 20135025 号	1,097.29	办公楼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14	无证	6,263.40	原料库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15	无证	36.00	油库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16	无证	55.00	微机配料室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17	无证	284.00	水泥袋库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18	无证	704.00	磨机房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19	无证	12.00	化验室小磨房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20	无证	19.80	地磅房及基础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21	无证	50.40	车间供电房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22	无证	196.00	材料库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23	无证	107.10	10KV 供电房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24	无证	31.50	外餐部伙房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325	无证	53.00	伙房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26	无证	20.22	发货室		宋圈村 106 国道西侧
327	无证	286.55	职工食堂	豫龙同力 子公司驻 马店市驿 城同力水 泥有限公 司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28	无证	105.60	袋装水泥发 货值班室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29	无证	113.75	备品备件库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30	无证	233.40	压缩空气站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31	无证	372.00	中央控制室 (水泥磨电 力室)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32	无证	25.00	南北磅房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33	无证	60.00	水泵站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34	无证	345.00	35KV 变 电 站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35	无证	2,268.50	办公楼及化 验室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36	无证	20.00	小磨房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37	无证	21.00	厕所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38	无证	9.24	西侧保安值 班室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39	无证	63.00	司机休息室 项目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40	无证	12.60	备件库值班 室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41	无证	36.75	货场值班室 项目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42	无证	23.10	散装放料值 班室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43	无证	10.00	电力室南侧 小房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44	无证	15.00	电力室西侧 小房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北段 (刁庄村委)	
345	无证	1,817.00	二筛三筛	同力骨料	确山县刘店镇
346	无证	906.00	一破车间		确山县刘店镇
347	无证	156.00	配电站 1		确山县刘店镇
348	无证	285.00	配电站 2		确山县刘店镇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349	无证	143.00	初破电力室		确山县刘店镇
350	无证	342.00	二破电力室		确山县刘店镇
351	无证	1,475.00	二破三破		确山县刘店镇
352	无证	565.00	生产办公楼		确山县刘店镇
353	无证	680.20	销售办公楼		确山县刘店镇
354	无证	157.00	润滑油脂库		确山县刘店镇
355	无证	37.45	成品区水源泵		确山县刘店镇
356	无证	37.45	矿山水源泵房		确山县刘店镇
357	无证	143.00	联合水泵站		确山县刘店镇
358	无证	256.50	销售区厨房 餐厅、公共 厕所		确山县刘店镇
359	无证	12.00	矿区、销售 区警卫室		确山县刘店镇
360	无证	12.00	矿区维修班 值班室		确山县刘店镇
361	无证	2,765.20	汽轮发电机 房(含设备 基础)		腾跃同力
362	无证	2,880.00	中控楼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63	无证	2,546.25	综合楼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64	无证	2,928.49	职工倒班宿 舍(新)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65	无证	2,108.00	水泥包装车 间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66	无证	1,680.00	成品库(含 1m 高地 面基础)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67	无证	1,350.00	机修车间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68	无证	210.00	水处理及循 环泵房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69	无证	407.04	化水车间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70	无证	3,830.40	宿舍楼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71	无证	3,648.00	宿舍楼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372	无证	408.24	水泵房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73	无证	376.38	职工浴室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74	无证	448.00	水泥磨电器室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75	无证	274.40	职工餐厅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76	无证	600.00	厂区岗位房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77	无证	90.00	地磅房 (含设备基础)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78	无证	160.00	砂岩破碎电器室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79	无证	180.00	空压机站房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80	无证	1,182.60	仓库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81	无证	128.00	原料电器室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82	无证	96.00	水泥包装电器室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83	无证	80.00	发电机房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84	无证	100.00	厕所 (2 座)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85	无证	73.00	换热机房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86	无证	30.00	地磅房及基础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87	无证	465.00	仓库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88	无证	45.00	家属区监控房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89	无证	30.00	大门门岗房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90	无证	320.00	装载机库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91	无证	500.00	石灰石破碎配电房		澠池县仁村乡蟠桃村
392	新房产证凤泉区字第 201107557 号	2,215.26	汽机房		平原同力
393	新房产证凤泉区字第 201107561 号	1,403.91	综合楼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综合楼)	
394	新房产证凤泉区字第 201108265	1,878.27	办公楼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办公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号				楼)
395	新房权证凤泉区字第 201108266 号	239.87	(水泵房) 循环泵站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水泵房)
396	新房权证凤泉区字第 201108267 号	176.90	(化水间) 制水间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化水间)
397	新房权证凤泉区字第 201108268 号	17.22	(配电房) AQC 电力室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配电房)
398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79 号	58.90	熟料储存电力室 (熟料库电力室)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熟料储存电力室)
399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80 号	105.82	石灰石均化库电力室 (石均化电力室)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石灰石均化库电力室)
400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81 号	210.45	联合水泵站 (循环水泵房)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联合水泵站)
401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82 号	160.00	空气压缩站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压缩空气站)
402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83 号	152.77	(原料配备电力室) 原料调配站电力室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原料配备电力室)
403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84 号	37.50	砂岩破碎控制室 (砂岩破碎电力室)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砂岩破碎控制室)
404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85 号	52.00	氧气乙炔库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氧气\乙炔库)
405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86 号	1,227.32	总降压变电站 (总降)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总降压变电站)
406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87 号	1,511.19	综合材料库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综合材料库)
407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88 号	1,145.53	(机\钳\电工段) 机修车间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机\钳\电工段)
408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89 号	97.15	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409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90 号	2,855.95	(总化验室总控制室) 总控制楼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总化验室总控制室)
410	房权证字第 2008500291 号	3,751.01	(水泥包装站台) 水泥包装及成品站台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金灯寺村西(水泥包装站台)
411	无证	235.50	熟料卸车棚	平原同力 子公司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12	无证	8,451.20	联合堆棚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13	无证	2,664.12	水泥包装厂房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14	无证	908.11	中控及化验楼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15	无证	522.35	生石灰料棚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16	无证	16.31	生石灰粉磨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17	无证	113.27	调浆室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18	无证	118.36	脱硫石膏制浆室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19	无证	62.01	砌块浇筑厂房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20	无证	1,654.84	砌块联合主车间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21	无证	144.76	砌块电力室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22	无证	2,250.67	联合储棚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23	无证	264.60	配汽房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24	无证	144.76	蒸压砖电力室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25	无证	518.18	水泥磨电力室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26	无证	241.30	110KV 变电站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27	无证	111.56	水磅房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28	无证	216.26	空压机站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29	无证	26.70	磅房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30	无证	42.33	西大门值班室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431	无证	39.33	南大门值班室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32	无证	630.00	机修车间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33	无证	83.91	热交换站房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34	无证	38.54	污水处理房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35	无证	39.26	厕所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36	无证	2,374.77	办公楼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37	无证	2,556.40	宿舍楼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38	无证	1,296.92	销售楼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39	无证	904.99	粉煤灰砖联合主车间		长垣县 308 省道北侧, 电厂运煤路南侧
440	房权证南蒲区字第 CY2012120348 号	1,020.05	办公楼		平原同力 子公司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41	房权证南蒲区字第 CY2012120352 号	334.30	化验室	张寨村北地路西	
442	房权证南蒲区字第 CY2012120350 号	52.39	门岗	张寨村北地路西	
443	房权证南蒲区字第 CY2012120349 号	961.55	倒班宿舍楼	张寨村北地路西	
444	无证	277.30	办公室	张寨村北地路西	
445	无证	504.00	封装车间	张寨村北地路西	
446	无证	6,384.39	原料库	张寨村北地路西	
447	无证	204.80	餐厅	张寨村北地路西	
448	无证	752.25	磨机房	张寨村北地路西	
449	无证	154.60	配电室	张寨村北地路西	
450	无证	465.50	装车车间	张寨村北地路西	
451	无证	45.00	磅房及基础	张寨村北地路西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位置
452	无证	1,860.00	材料库		张寨村北地路西
453	无证	10.75	北磅房		张寨村北地路西
454	无证	15.70	南存袋小房		张寨村北地路西
455	无证	300.00	配电室钢构		张寨村北地路西
456	无证	432.00	车间钢构		张寨村北地路西
457	无证	403.38	包装车间		张寨村北地路西
458	无证	60.00	小库房及临时办公室		张寨村北地路西
459	无证	18.00	集装箱房屋		张寨村北地路西
460	无证	235.10	皮带沟		张寨村北地路西

注：上表所列未办证房产面积为初步梳理测量面积，具体面积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时房产主管部门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拟置出公司现占有并使用房产 460 宗，已办证房产 173 宗，未办证房产 287 宗，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1.14%。

3、采矿权

序号	权利人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黄河同力	鹿角岭石灰石矿山	410000820242	4,184.76	219	2008 年 8 月至 2036 年 12 月
2	黄河同力	宜阳矿	C4103002010127 120101933	1,157.21	30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3	腾跃同力	岚沟石灰岩矿	C410000200906 7120026410	3,038.78	200	2013 年 9 月至 2029 年 6 月
4	豫龙同力	独山石灰石矿	C411700201012 7120088736	9,217.11	212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5	豫鹤同力	邪矿矿区水泥灰岩矿	C41060020100 37120057065	1,128.84	241.6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6	河南省同	鹿楼水泥	C4106002010	1357.78	150	2015 年 2 月 16 日

序号	权利人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力	用灰岩矿	127120100574			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7	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采石场	C4107812010077130060059	1,191.48	49	2010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注 1：黄河同力持有的“宜阳矿”采矿权证（采矿权证号 C4103002010127120101933）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到期，2016 年 12 月 8 日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的通知”，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公司持有的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4,196.62 万元，占拟置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4%。

4、探矿权

序号	权利人	矿山名称	探矿权证号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1	平原同力	河南省辉县市井沟矿区水泥灰岩矿	T41120081203020786	3,677.53	1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 1：河南省辉县市井沟矿区水泥灰岩矿探矿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目前平原同力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正在办理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前期手续。

注 2：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公司持有的探矿权账面价值为 1,160.91 万元，占拟置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3%。

5、拟置出公司的主要资产瑕疵情况

(1)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及房产的账面价值、面积、占比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公司拥有的土地共计 41 宗，面积合计 375.76

万平方米，其中：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33 宗，面积合计 343.90 万平方米，占比为 91.52%；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8 宗，面积合计 31.86 万平方米，占比为 8.4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公司共有房屋及建筑物 46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0.75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73 处，建筑面积为 15.02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48.86%，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287 处，建筑面积为 15.72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51.14%。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已办证土地	33,715.66	90.16%	60,795.08	94.29%
未办证土地	3,680.80	9.84%	3,680.80	5.71%
合计	37,396.46	100.00%	64,475.88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未办证房屋	17,038.61	64.96%	20,218.39	57.83%
已办证房屋	9,190.83	35.04%	14,743.99	42.17%
合计	26,229.44	100.00%	34,962.38	100.00%

（2）权属证明办理计划及费用承担及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解决措施

各拟置出公司将根据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其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的影响、有关行政部门的要求等因素确定办理的计划及进度。

此外，就无证土地及房产权证的办理等事宜，河南投资集团在《资产置换协议》中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4、河南投资集团已充分知悉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土地、房产、环保、无形资产、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社保

保障、员工安置、债权债务等方面的现实情况，且对该等现状予以认可和接受。对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置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由税务、经营资质、环保、雇员工资和/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福利、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在建工程以及租赁财产）、负债和/或有负债、担保、诉讼及纠纷或其他任何问题引起的给付责任、赔偿、行政处罚或存在任何因违反适用法律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导致的同力水泥和/或置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支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均由置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同力水泥承担任何支付或补偿责任。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

据此，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发生的税费等办证相关费用，将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

（3）是否存在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潜在利益流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是同力水泥所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和“同力”系列商标权，不涉及瑕疵资产权属过户问题，相关资产瑕疵亦不会对拟置出公司股权和商标权过户造成影响。

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不会因未完成权属办理导致无法过户或存在涉及在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潜在利益流出的情况。

（七）拟置出公司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情况

本次置出的股权资产中，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同力骨料等四家公司存在除同力水泥以外的其他股东。2017年7月6日，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同力骨料等四家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除同力水泥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八）拟置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九）拟置出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拟置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拟置出公司尚未结清款项情况

同力水泥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降低整体融资成本，通过统借统还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安排。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力水泥下属子公司将资金统一归集到同力水泥银行账户，由同力水泥统筹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与拟置出公司之间未结清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统借统还	加：委托贷款	减：资金归集	净债权
平原同力	26,990.00	4,500.00	3,636.74	27,853.26
河南省同力	7,500.00	2,000.00	2,012.56	7,487.44
豫龙同力	7,635.00	-	11,524.35	-3,889.35
豫鹤同力	17,000.00	2,500.00	2,098.74	17,401.26
腾跃同力	-	34,000.00	2,042.61	31,957.39
同力骨料	-	1,000.00	9.96	990.04
黄河同力	-	-	5,086.23	-5,086.23
濮阳建材	-	-	356.75	-356.75
中非同力	-	-	5,334.62	-5,334.62
合计	59,125.00	44,000.00	32,102.56	71,022.44

其中，统借统还业务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统借统还的借款金额	其中：信用借款	股权质押借款
平原同力	26,990.00	15,990.00	11,000.00
豫鹤同力	17,000.00	4,000.00	13,000.00

用款单位	统借统还的借款金额	其中：信用借款	股权质押借款
豫龙同力	7,635.00	-	7,635.00
河南省同力	7,500.00	-	7,500.00
合计	59,125.00	19,990.00	39,135.00

注：上表所示股权质押系同力水泥以持有的豫鹤同力 6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 股权、平原同力 100% 股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通过统借统还业务向拟置出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59,125.00 万元，通过委托贷款向拟置出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 44,000.00 万元，并资金归集拟置出资产资金余额为 32,102.56 万元。综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对拟置出公司净债权余额为 71,022.44 万元。

2、交易作价中是否考虑应收款项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所持许平南股权和同力水泥所持 9 家子公司股权，在对标的股权资产的评估过程中，已根据评估准则，考虑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因素，确定标的资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不改变拟置出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同力水泥、拟置出公司已就相关债权、债务偿还制定解决方案。，将为拟置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拟置出公司用于偿还对同力水泥的借款，同时同力水泥将解除对拟置出公司的资金归集，确保消除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因此，在交易作价中，标的资产仅按照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未额外考虑应收账款的影响。

3、是否导致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的情况

同力水泥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进行整体筹划安排。

本次交割前，拟置出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同力水泥与拟置

出公司之间的统借统还、委托贷款和资金归集不会导致形成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为确保交割后不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河南投资集团和各拟置出公司均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及时结清上述款项，同时，同力水泥将解除对拟置出公司的资金归集。

针对可能出现的拟置出公司无法如期清偿上述借款的情形，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拟置出资产交割前（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为相关欠款方提供资金支持，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全部欠款，确保本次交易完成时，不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因此，在本次交割后，上述同力水泥与拟置出公司之间的统借统还、委托贷款和资金归集也不会形成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根据同力水泥和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河南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同时，各拟置出公司均按照统借统还和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的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拟置出公司的未决诉讼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最近三年，拟置出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行政处罚：

2016年5月3日，确山县国土资源局对同力骨料下发“确国土监[2016]3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同力骨料违法占用土地建造骨料加工厂，决定对同力骨料处以141.40万元罚款。接到处罚通知书后，同力骨料已缴纳罚款，并积极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沟通汇报，积极推进违规占用土地的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2016年12月15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对河南省同力下发“鹤环罚〔201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年4月25日22时至4月26日3时，河南省同力1号窑尾连续6个小时烟尘超标1倍以上，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63.9毫克/立方米（烟尘排放标准30毫克/立方米），决定对河南省同力处以15万元罚款。河南省同力接到处罚通知书至今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生产活动。

(十二) 拟置出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500.00	65,800.00	59,650.00
应付票据	2,620.00	2,850.00	-
应付账款	68,026.97	52,614.42	50,332.45
预收款项	11,450.21	9,148.49	6,671.68
应付职工薪酬	3,321.15	4,267.85	3,567.57
应交税费	7,896.19	2,289.83	1,811.33
应付利息	453.21	196.26	224.58
应付股利	256.22	799.62	12,536.48
其他应付款	38,388.15	32,351.86	30,86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0.00	4,980.00	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7,882.10	175,298.33	166,156.74
长期借款	63,000.00	63,000.00	68,000.00
预计负债	9,333.27	9,011.43	8,376.76
递延收益	3,957.78	4,075.37	3,77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8.94	1,782.74	1,86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49.99	77,869.55	82,013.98
负债合计	265,932.09	253,167.88	248,170.72

三、拟置出的同力水泥所拥有的商标权资产

同力水泥所拥有的的商标权资产与公司水泥资产具体经营密切相关，因此拟与拟置出公司一同置出，同力水泥所拥有的的商标权资产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
1	1416635	19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同力水泥	注册
2	1375785	19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同力水泥	注册
3	4639327	19	200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商标状态
4	4639326	19	2009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		同力水泥	注册
5	8007712	19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砼力	同力水泥	注册
6	11855544	19	2014年10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	TONGLI	同力水泥	注册
7	11855513	19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TONGLI CEMENT	同力水泥	注册
8	11855458	19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豫龙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9	11855444	19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黄河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10	11855425	19	201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腾跃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11	11851078	19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豫鹤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12	11851075	19	201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平原同力	同力水泥	注册

河南省同力 1998 年自主创立并开始注册使用“同力”商标(注册号 1416635、1375785)，经过多年培育，成长为河南省著名水泥品牌。2006 年 12 月 26 日，河南省同力与春都股份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春都股份以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同力”商标(注册号 1416635、1375785)。本次“同力”商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告(2007)1006 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商标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南省同力拥有的“同力”牌水泥商标(注册商标证标号为第 1416635 号、第 1375785 号)评估值为 1,639 万元。

除上述商标外，其余“同力”系列商标系上市公司基于防范商标侵权的考虑，注册的保护性商标。

2015 年 8 月，“同力”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

上表所示“同力”系列商标权均系同力水泥合法持有，资产权属清晰。同力水泥许可其下属子公司使用“同力”相关商标及图样，并按照每销售一吨袋装水泥 2 元的价格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

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对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中非同力、濮阳建材、同力骨料独立法人地位不产生影响，以上拟置出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上述拟置出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债权人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同力水泥和上述公司应向债权人履行通知义务。

本公司及拟置出公司已根据相关债务合同的约定，取得了相关银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债权人同意函。

五、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情况

对于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由该公司聘任的员工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由该公司继续聘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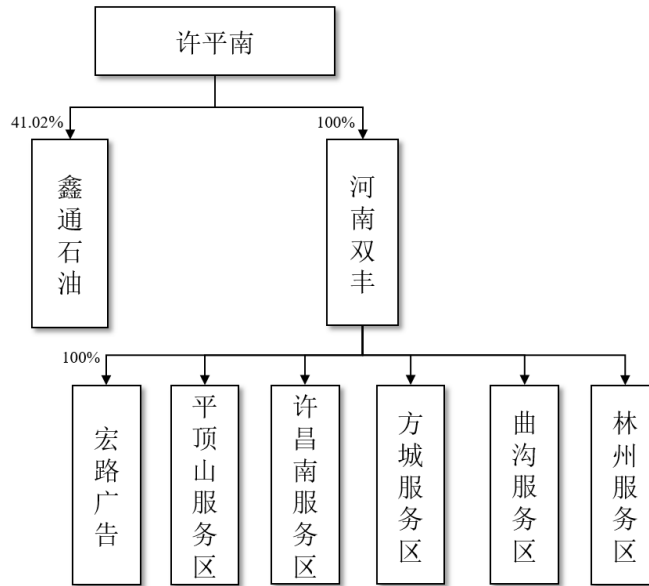
六、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事项。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拟置入资产为许平南 100% 股权,许平南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开发及运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及其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上图不包含许平南正剥离或已剥离资产。

(一) 许平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常山林
注册资本	135,717.5258 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二十层、二十一层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5839014F
经营范围	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二) 许平南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许平南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系由河南省许昌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高速”）、河南省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高速”）、南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高速”）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5 月 16 日，南阳信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5 月 16 日，许平南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 5,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根据该报告所附的《投入资本明细表》及《验资事项说明》显示，许昌高速货币出资 1,42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55%；平顶山高速货币出资 1,54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90%；南阳高速货币出资 2,02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55%。

2000 年 5 月 17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01195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0 年 11 月 16 日。

2000 年 5 月 19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许平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阳高速	货币	2,027.50	40.55
2	平顶山高速	货币	1,545.00	30.90
3	许昌高速	货币	1,427.50	28.55
合计		-	5,000.00	100.00

2、2001 年 9 月，实际出资人变更

由于许昌、平顶山二市的项目资本金不能按期到位，使得工程无法如期开工，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开工建设，2001 年 9 月 23 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豫计基础（2001）1228 号），经河南省政府同意，并请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主体和出资比例变更为：河南省建投出资 54.00%，南阳高速出资 40.00%，许昌市出资 3.00%，平顶山市出资 3.00%，许昌市、平顶山市出资主体由两市政府确定。

2001年9月29日，许平南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变更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豫计基础（2001）1228号）及许昌市政府的具体安排，许昌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交投”）全权承担许昌高速除转让给河南省建投的股权外所有的权益和义务。在此基础上，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建投、许昌交投、平顶山高速、南阳高速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四方确认，前期投入公司的相关费用在公司变更后按南阳高速、平顶山高速、许昌交投的投资比例分别将出资的2,0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转为三方在许平南的注册资本金；河南省建投在转让协议签字生效后5日内将其项目注册资本金2,700万元注入许平南账户。本次股权变更实质上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而是根据河南省政府及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决定，改由河南省建投代替原股东参与设立许平南的初始投资。

2001年12月7日，南阳信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验字（2001）192号《验资报告》，对许平南股东变更及出资比例的变化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7日各股东投入资本已到位，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仍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1年12月17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平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2,700.00	54.00
2	南阳高速	货币	2,000.00	40.00
3	平顶山高速	货币	150.00	3.00
4	许昌交投	货币	150.00	3.00
合计		-	5,000.00	100.00

3、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许平南的公司章程及各股东方之间签署的合资合同，各股东应按约定期限履行全部出资义务，以保证许平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需要，鉴于许昌交投在资金上存在困难，建设阶段无法按规定期限拨付4,072万元项目资本金，仅实际到位350万元项目资本金（含注册资本），许昌交投不能按期拨付资本金的行为直

接影响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的竣工决算，为此许昌交投同意将其所持许平南 3%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建投，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实际出资的 350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算利息后共计 398.10 万元，同时河南省建投以现金方式向许平南拨付原应由许昌交投出资的 3,722 万元项目资本金。

2005 年 4 月 30 日，河南省建投与许昌交投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许昌交投实际缴付的 350 万元出资，同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本金成本。

2005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发改委出具《关于省建投受让许平南高速公路公司 3% 股权的意见》（豫发改签[2005]108 号），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转让价款为 398.10 万元。

2007 年 7 月 9 日，许平南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许昌交投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1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河南省建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内公开进行。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平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2,850.00	57.00
2	南阳高速	货币	2,000.00	40.00
3	平顶山高速	货币	150.00	3.00
合计		-	5,000.00	100.00

4、200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8 日，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兴业资评字（2007）第 015 号），评估结论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12,291.42 万元。依据该评估结果，南阳高速所持有的许平南 4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4,916.5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未履行国有产权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程序。

2007年8月29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收购许平南公司南阳股东方股权的批复》（豫国资文[2007]8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2007年9月4日，许平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南阳高速将其所持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省建投。

2007年9月4日，河南省建投与南阳高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0.36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平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建投	货币	4,850.00	97.00
2	平顶山高速	货币	150.00	3.00
合计		-	5,000.00	100.00

5、2009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16日，许平南召开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357,175,258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资本公积增资1,267,960,000元、平顶山高速以资本公积增资39,215,258元。

2009年11月6日，河南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文祥专审字（2009）第036号《专项审计报告》，对许平南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本公积形成过程进行了专项财务审计。同日，河南文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文祥会验字（2009）第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31日，许平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57,175,258元，累计实收资本1,357,175,258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平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货币	131,646.00	97.00
2	平顶山高速	货币	4,071.5258	3.00
合计		-	135,717.5258	100.00

6、2011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7日，许平南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顶山高速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合法程序，将其持有的许平南3%股权按照评估值场内协议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

2010年11月10日，平顶山市金诺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平金诺报字[2010]第059号），评估结果为：许平南高速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3,717.45万元，扣除河南投资集团独享资本公积33,853.57万元（安林高速合并形成），平顶山高速拥有的许平南3%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995.92万元。

2010年11月20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评估备案，备案编号为平国资备字[2010]第3号。

2010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3%国有股权请示的批复》（平国资产权[2010]90号文），同意平顶山高速将持有的许平南3%的国有股权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

2011年1月10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见》（豫国资规划[2011]1号），原则同意投资集团通过进场竞买方式收购平顶山高速持有的许平南3%股权。

2011年7月27日，郑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出具许平南3%股权《产（股）权转让成交鉴证书》（郑产鉴[2011]08号），根据该鉴证书所载内容，河南投资集团通过郑州市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受让平顶山高速持有的许平南3%股权，成交价为8,995.92万元、成交日期为2011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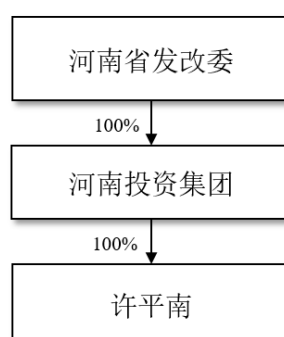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平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	货币	135,717.5258	100.00
	合计	-	135,717.5258	100.00

针对许平南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未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瑕疵，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如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为本公司持有许平南股权期间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历史沿革瑕疵或者不规范情形，而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承受的损失。”

（三）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为河南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发改委是河南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许平南子公司

许平南拟置入资产中仅有一家子公司，即河南双丰，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海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 66 号 53 号楼 1 层 11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2163889A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维护与配套服务（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销售；高速施救；高速拖车，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双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平南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河南双丰子、分公司情况

（1）河南双丰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双丰下属子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金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 98 号 2 号楼 3 单元 2505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891753764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路广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双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河南双丰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双丰下属分公司共计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服务区

名称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服务区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伟涛
营业场所	叶县邓李乡魏庄村西北 500 米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779449054L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管理。

②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沟服务区

名称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曲沟服务区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伟涛
营业场所	安阳县水冶东高平村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694852274G
经营范围	零售：豫包装食品（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高速公路配套服务；农副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③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林州服务区

名称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林州服务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张河森
营业场所	河南省林州市军营村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074206247K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农副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大型餐馆高速公路配套服务

④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方城服务区

名称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方城服务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伟涛
营业场所	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西 100 米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34503082X4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配套经营、管理；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粉）零售，餐饮管理

⑤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南服务区

名称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南服务区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伟涛
营业场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黄庄村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344956495T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配套经营、服务、管理；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不含乳粉）的零售，餐饮、住宿

3、河南双丰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9.05	3,521.61	2,568.86
负债总额	1,613.62	1,872.03	1,361.15
所有者权益	1,915.44	1,649.58	1,207.71
资产负债率（%）	45.72	53.16	52.9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78.17	5,626.54	3,531.61
营业利润	327.48	540.33	33.17
利润总额	356.48	594.50	156.67
净利润	265.86	441.86	114.71
毛利率（%）	54.79	53.04	51.55

4、合法合规情况

河南双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许平南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中许平南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共计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通石油	3,072.00	41.02

鑫通石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军
注册资本	3,072.00 万元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 38 号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7694526712
经营范围	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燃料油，石油天然气制品，日用百货；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储存，运输；广告；电子商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通石油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320.00	42.9688
2	许平南	1,260.00	41.0156
3	河南省中原节能公司	492.00	16.0156
合计		3,072.00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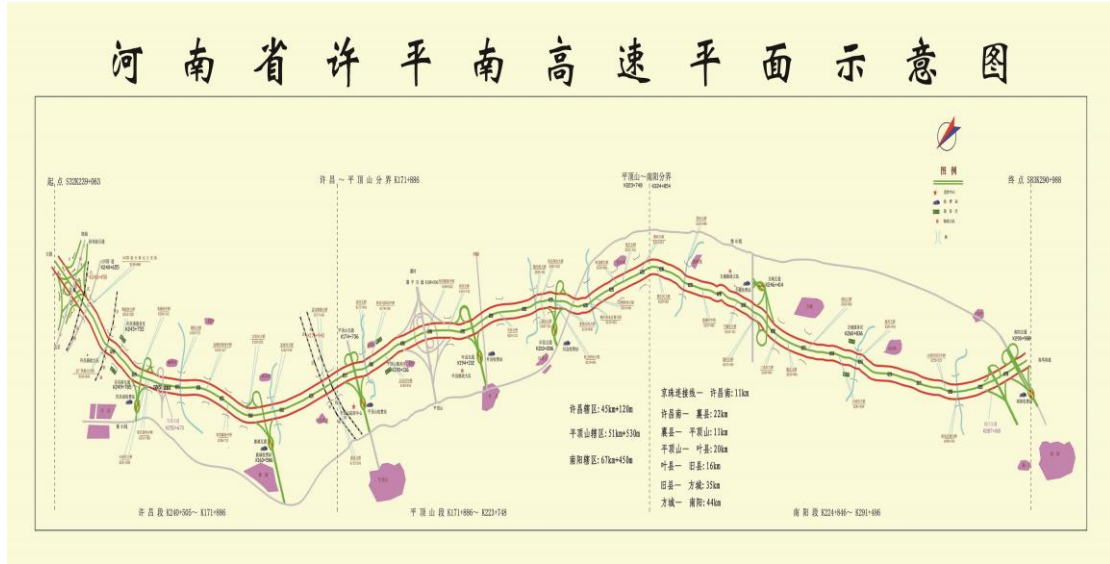
（一）许平南业务概况

最近三年，许平南主营业务为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主营业务收入为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许平南共管理、经营有许平南高速、安林高速及林长高速等三条高速公路，现辖高速路总长度约 255 公里。

1、许平南高速

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起于京港澳高速主干线许昌市南出口南约 2.3 公里处，向西南经许昌县、襄城县、叶县、方城县，止于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张敏庄东南 600 米处，接南阳至邓州高速公路。全长 163 公里，双向四车道，全封闭控制出入，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配置了供电、照明、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交通工程系统，设有防撞护栏、交通标志、标线、公路隔离栅等设施。计算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8 米，共建成特大桥 1 座、大桥 24 座、中小桥 60 座、分离式立交及互通式立交桥 8 座、上跨分离式立交天桥 94 座；涵洞 129 道、通道 264 道；路基填方 2,002 万立方，路基防护工程 20.25 万立方，路面工程 408.11 万平方。项目由许平南负责筹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期满后，将该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无偿移交地方交通部门。

许平南高速公路于 2004 年建成通车，为河南省内主干高速兰南高速的一段，是河南省规划的“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是中原地区通往大西南的重要通道，对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安林高速

安林高速项目起点位于安阳市区南 10 公里与京珠高速公路相交，路线终点位于林州市东 6 公里与 301 省道相会，通过 301 省道与市内连接。路线全长 52 公里，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计算行车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 米，沿线设有安全设施、通讯和服务设施。该路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4 处，分离式立交 27 处，大桥 7 座，中桥 5 座，涵洞 78 道，通道 71 处，服务区、管理所各一处，匝道收费站 3 处，主线临时和永久收费站各 1 处。该项目由鼎祥高速实施，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安阳市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安林高速公路于 2006 年建成通车，是豫北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该网络的起步工程。

鼎祥高速系由河南省建投、安阳市恒达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出资设立，其中河南省建投出资比例为 65%。2009 年 5 月，安阳市恒达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鼎祥高速全部股权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2009 年 6 月，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整合控股高速公路公司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9）

16号), 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鼎祥高速 100% 的股权转让给许平南, 并以许平南为主体吸收合并鼎祥高速。

3、林长高速

林长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林州市横水镇东南, 与已建成的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连接, 经林州市陵阳镇、河顺镇、姚村镇、任村镇, 在省界与山西省段相接。该项目安阳林州段全长 40 公里。全线路基工程挖方 337.12 万方, 填方 377.01 万方; 互通区立交 3 处, 隧道 7,521.2 米/7 座, 特大桥 596 米/1 座, 大、中桥 2,750.5 米/15 座, 涵洞 74 道, 分离式立交 4 处, 天桥 14 座, 通道 52 道, 服务区 1 处, 管理分中心 1 处。该项目由林长高速实施, 根据《安阳市交通局(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林长高速关于林长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书》, 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特许期限为建设期 3.5 年, 收费经营期 30 年, 除非本协议根据其规定被提前终止, 考虑到林长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穿越太行山, 工程造价较高, 按照收回投资并合理回报的原则, 收费期满后若达不到合理回报, 安阳市交通局同意再适当延长收费经营期。林长高速公路于 2012 年 11 月通车试运行, 并于 2014 年正式运营。

林长高速系由河南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7 月出资设立。2013 年 12 月 3 日, 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许平南公司吸收合并林长公司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73 号), 同意许平南吸收合并林长高速。



(二)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1、主营业务情况

许平南主营业务为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及配套管理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许平南共管理、经营有许平南高速、安林高速及林长高速等三条高速公路，现辖高速路总长度约 255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路名称	所属区域	类别	里程（公里）	收费到期日
许平南高速	许昌、平顶山、 南阳	高速公路	163	2032 年 7 月
安林高速	安阳、林州	高速公路	52	2034 年 5 月
林长高速	林州	高速公路	40	2042 年 11 月

报告期内，许平南各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交通流量情况如下：

公路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均断面 流量（辆 次）	通行费收 入（万元）	日均断面 流量（辆 次）	通行费收 入（万元）	日均断面 流量（辆 次）	通行费收 入（万元）
许平南高速	33,569	33,280.91	30,127	99,378.89	28,333	100,355.60
安林高速	14,167	5,458.76	13,051	15,368.90	8,395	8,033.24
林长高速	5,608	1,758.03	8,154	9,217.68	3,923	4,317.22
合计	53,344	40,497.70	51,332	123,965.47	40,651	112,706.06

注：以上日均断面流量数据为折算为小汽车后的日均断面流量数据。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许平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957.83	97.58	128,136.47	96.93	115,238.91	93.80
道路通行业务	40,497.70	94.18	123,965.47	93.77	112,706.06	91.74
服务区经营及 广告业务	1,460.13	3.40	4,170.99	3.16	2,532.85	2.06
其他业务收入	1,041.64	2.42	4,059.53	3.07	7,620.53	6.2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T项目	11.21	0.03	3,064.77	2.32	6,728.86	5.48
租赁业务	96.67	0.22	290.00	0.22	290.00	0.24
其他	933.76	2.17	704.76	0.53	601.68	0.49
合计	42,999.47	100.00	132,196.00	100.00	122,859.45	100.00

3、通行费收费标准情况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与部颁标准对接归类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361号），为加快推进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的实施，完成高速公路车型分类收费标准与交通运输部部颁标准的对接归类工作，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489-2003）规定进行对接归并，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由现行三类，对接归并为部颁行业标准的四类；货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由现行六类，对接归并为部颁行业标准的五类。

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后分类标准及收费费率如下：

（1）许平南高速收费标准

序号	货车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价 (元/车公里)	客车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价 (元/车公里)
1	≤2t	0.45	≤7座	0.45
2	2t~5t(含5t)	0.70	8-19座	0.65
3	5t~10t(含10t)	1.30	20-39座	0.85
4	10t~15t(含15t) 20英尺 集装箱车	1.70	≥40座	1.00
5	>15t40英尺集装箱车	2.70	-	-

（2）安林高速通行费标准

序号	货车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价 (元/车公里)	客车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价 (元/车公里)
----	--------	-------------------	--------	-------------------

序号	货车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价 (元/车公里)	客车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价 (元/车公里)
1	≤2t	0.45	≤7座	0.45
2	2t~5t (含 5t)	0.65	8-19座	0.65
3	5t~10t (含 10t)	1.00	20-39座	0.85
4	10t~15t (含 15t) 20 英尺 集装箱车	1.50	≥40座	1.00
5	>15t40 英尺集装箱车	2.00	-	-

(3) 林长高速收费标准

序号	货车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价 (元/车公里)	客车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基价 (元/车公里)
1	≤2t	0.50	≤7座	0.50
2	2t~5t (含 5t)	0.80	8-19座	0.80
3	5t~10t (含 10t)	1.50	20-39座	1.00
4	10t~15t (含 15t) 20 英尺 集装箱车	1.70	≥40座	1.20
5	>15t40 英尺集装箱车	2.30	-	-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与部颁标准对接归类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361号）的规定，高速公路货车车型分类调整后，货车仍按计重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计重基本费率执行。当计重设备发生故障无法使用时，改按归并后的货车分车型收费标准执行。

货车集中收费标准计收费费率具体如下：

序号	高速公路 路线	基准费率(元 /吨公里)	计费方法
1	许平南 高速	0.10	1、正常装载不超限：以收费站实际测量确定的车货总质量为依据，车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5 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计收，15 吨以上部分按 0.04 元/吨公里计收； 2、超限装载车辆：①车货总质量超过对应的公路承载力认定标准 30%以内（含 30%）的车辆，车货总质量中符

序号	高速公路线路	基准费率(元/吨公里)	计费方法
			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暂按正常装载收费标准计收；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②车货总质量超过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100%（含 100%）的车辆，车货总质量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暂按正常装载收费标准计收；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③车辆总质量超过对应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 以上的车辆，车货总质量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暂按正常装载收费标准计收；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的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2	林长高速	0.11	<p>1、正常装载不超限：以收费站实际测量确定的车货总质量为依据，车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5 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计收；15 吨至 49 吨的车辆，15 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5 吨以上部分按 0.04 元/吨公里计收；</p> <p>2、超限装载车辆：①车货总质量超过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内（含 30%）的车辆，车货总质量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暂按正常装载收费标准计收；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②车货总质量超过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100%（含 100%）的车辆，车货总质量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暂按正常装载收费标准计收；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③车辆总质量超过对应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 以上的车辆，车货总质量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暂按正常装载收费标准计收；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的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p>
3	安林高速	0.10	1、正常装载不超限：以收费站实际测量确定的车货总质量为依据，车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5 吨的车辆按基本费

序号	高速公路线路	基准费率(元/吨公里)	计费方法
			<p>率计收；15吨至49吨的车辆，15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5吨以上部分按0.04元/吨公里计收；</p> <p>2、超限装载车辆：①车货总质量超过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内（含30%）的车辆，车货总质量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暂按正常装载收费标准计收；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②车货总质量超过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100%（含100%）的车辆，车货总质量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暂按正常装载收费标准计收；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5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③车辆总质量超过对应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100%以上的车辆，车货总质量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暂按正常装载收费标准计收；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30%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5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100%以上的重量部分暂按基本费率的5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p>

（三）主要服务用途、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许平南属于高速公路行业，其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对收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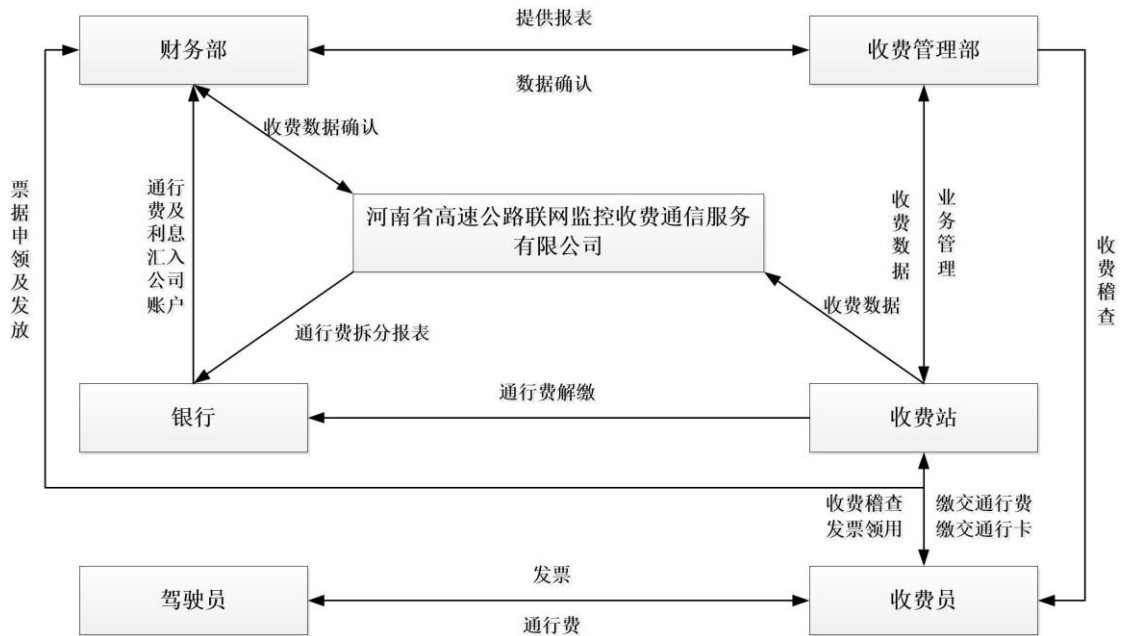
2、收费结算模式

河南省对收费高速公路采用“省收费中心—路段收费中心—收费站”三级管理体制，省收费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和统计各收费站上报的收费数据和交通数据，进行通行费拆分、划拨结算。对现金收费数据，采用“车道拆分—收费站结算—省收费中心二次拆分、汇总校核—银行划拨”的结算模式。对非现金通行费采用“车道记帐—收费站上传—省收费中心结算、划拨—银行转账”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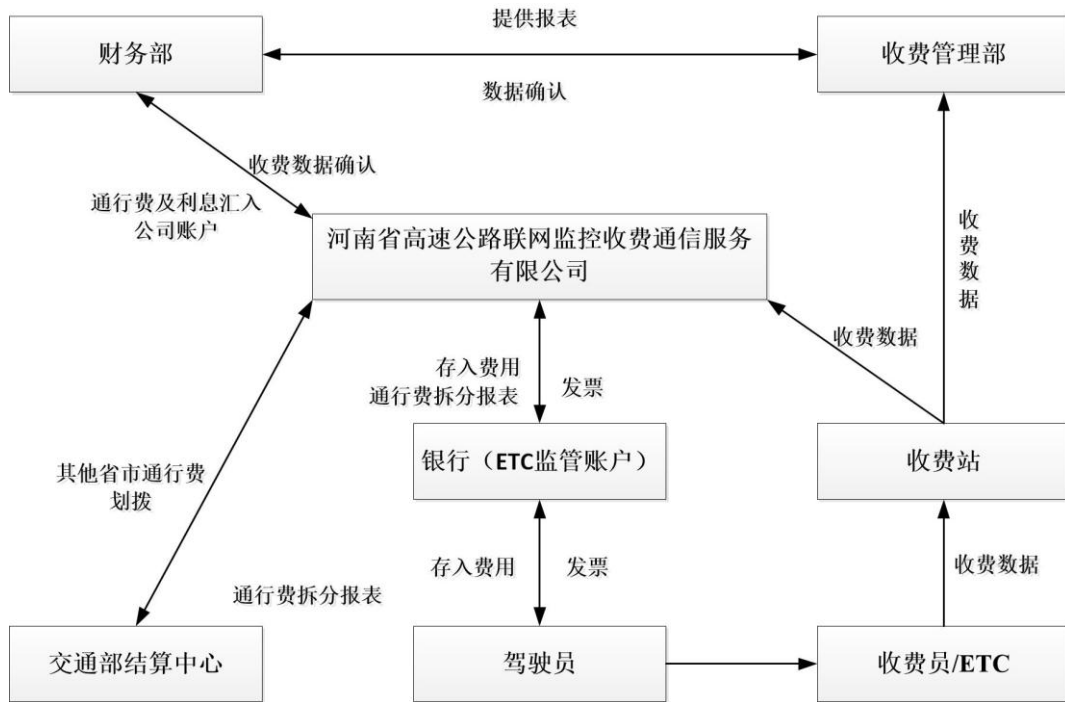
3、主要服务流程

许平南的道路收费系统与河南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目前的收费方式包括人工半自动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ETC）两种收费方式，收取现金或通过全国各省市发行的非现金卡扣费。其中人工半自动收费车道可以收取现金和非现金卡扣费，ETC 车道只能进行非现金卡扣费。所有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时取卡，当离开高速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收费管理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现金结算流程图



(2) 非现金业务流程图



(四)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许平南所属高速公路的主要客户为沿线的过往车辆，由于过往车辆数量庞大、且极少隶属于同一运营主体，因此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费额超过公司通行费总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同时对过往车辆收取的通行费取决于车辆的车型、载重量及行车距离等因素，因而对各个车辆收取通行费可能也就各不相同。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性，许平南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采购，不存在年交易金额比较大的供应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许平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许平南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持有股权的情形。

(五) 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1) 收费管理质量标准

许平南系河南省内的高速公路公司，收费标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改委和河南省物价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道路养护质量标准

许平南所属高速公路养护所依据主要是交通运输部所颁布的《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养护质量的考核则按照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执行。

公路养护的基本任务是：

- 1)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预防性养护，提高公路的抗灾害能力。
- 2) 加强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基本技术状况调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 3) 保持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障公路行车安全、畅通、舒适。
- 4) 吸收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采取科学的技术措施，不断提高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有效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降低路桥设施的全寿命周期成本，提高养护资金使用效益。
- 5) 加强公路的技术改造，以适应公路交通事业的不断发展。

2、质量控制措施

（1）收费管理质量控制措施

许平南严格执行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河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收费服务》（DB41/T611—2009），规范高速公路收费服务行为，量化服务指标，提高收费服务质量。为加强对收费业务的管理，提升收费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收费窗口服务质量进步，许平南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和办法，包括：《收费管理标准化管理流程与评分细则》、《岗位文明服务规范》、《星级收费站评定办法》、《星级收费员（站长）评定办法》、《绿色通道规范化管理制度》。

（2）道路养护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道路养护业务的管理，许平南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办法，包括《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养护安全管理制度》、《涵洞、通道构造物养护工作制度》、《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专项养护工程管理制度》等。

养护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管理，改革创新；依靠科技，提高质量；反应快捷，保障畅通”的方针，开展“以路面养护为中心，桥梁隧道安全为重点”的全面养护。

1) 路基、路面、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养护管理

路基、路面、沿线设施等在养护过程中，应掌握全面的技术状态，根据道路的实际制定日常小修保养和经常性、预防性、周期性养护工程计划。对较大范围损坏和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及时安排中修、大修工程进行维修处置。

路基、路面、沿线设施等工程养护施工应按照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的规定进行。路面维修使用的沥青、粗集料、细集料和填料的规格、质量要求、技术指标、设计、施工、质量控制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的相关规定；路基进行养护维修时，应遵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的相关规定；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指标应符合《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2006）的相关规定。

2) 桥涵结构物的养护管理

桥涵养护工作按相关要求和规定，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桥面养护为中心，以承重部件为重点，加强全面养护。

要求每座桥梁建立一张基本状况卡片。在养护过程中，应重点加强对桥涵构造物的检查、监测工作，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加固，确保整体结构的安全。

a、工作范围：技术检查，建立和健全桥、涵技术档案；构造物的经常保养维修与加固；建立重点特大桥、大桥构造物的监测体系。

b、桥梁经常检查周期根据桥梁技术状况而定，为每月不少于 1 次，汛期应增加不定期检查。

经常检查：以目测方式配合简单工具进行，当场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现场登记所检查的项目和缺损类型，估计缺损范围和养护工程量，提出相应的小修保养措施，为编制小修保养计划提供依据。

经常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桥梁应立即安排定期检查。

c、涵洞经常性检查周期为每月不少于 2 次，汛期应增加检查频率，洪水前后应对涵洞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掌握变化情况，采取明确的养护措施，并做好记录。

桥涵定期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技术状况卡）。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申请。对损坏严重、危及通行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桥梁定期检查周期根据技术状况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涵洞定期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查涵洞的过水能力，包括涵洞的位置是否适当，孔径是否足够，涵底纵坡是否合适。进水口、出水口是否顺畅。涵体侧墙是否渗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涵洞顶路面是否开裂、下沉。检查人员应当场填写“涵洞定期检查记录表”，实地查明损坏情况，根据涵洞的技术状况及排水适应状况，对涵洞的技术状况作出综合评定，并提出日常养护、维修、加固、改建的建议。

桥梁特殊检查：分为应急检查和专门检查。应急检查是当桥梁遭受洪水、流水、漂流物、船舶撞击、滑坡、地震、风灾和超重车辆自行通过等自然灾害或事故后，为了查明破损状况，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恢复交通，对结构进行的详细检查和鉴定工作。专门检查，对需要进一步判明损坏原因、缺损程度或使用能力的

桥梁，要求针对病害进行专门的现场试验检测、验算与分析等鉴定工作，以便采取有效的养护措施。

（3）隧道工程的养护管理

隧道在养护过程中，应掌握全面的技术状况，制定小修保养、专项工程、大修工程计划。在营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工作，并记录好相关检查内容。

1) 每日开展一次日常巡查，雨季、冰冻季节和极端天气，应加强日常巡查的频率。

2) 每月至少安排一次经常检查，雨季应加强经常检查。

3) 每年安排一次定期检查，在灾害发生或其它引起结构严重损坏时安排特殊检查。

4) 养护施工单位应每个隧道建立一份检查档案，完整记录隧道在营运过程中技术状况的改变。

（4）观测、监测体系的养护管理

路基、路面、桥涵、高边坡应建立相应的日常监测体系，公司应制定监测的项目、时间和频率等在日常养护中贯彻落实。对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大桥应在必要部位埋设永久性位移观测点，并定期进行观测，一、二类桥每三年至少一次，三类桥每季度观测一次。

（5）特殊结构物养护管理

特殊大桥（如露水河特大桥等）、特长隧道（太行屋脊隧道）、超高边坡等特殊结构物，应建立一个特殊工点一张养护卡片的制度，将整个营运期内特殊结构物出现的技术状况变化完整纪录下来。同时应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检查，对于发现的裂缝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判定结构物的安全状况，对安全状况无法判断或不能确定的应及时汇报。

（6）桥梁、涵洞、隧道等构造物的定期和特殊检查应委托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认证的 CMA 检测资质或交通部颁发的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为许平南 100% 股权，其中许鄢城际、曹寨管网及汇融基金等三家公司不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剥离许鄢城际、曹寨管网及汇融基金剥离事项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许平南”之“(十) 剥离许鄢城际等三家公司情况说明”，许平南本次评估和交易作价亦需剔除拟剥离的三家公司，因此对剔除许鄢城际等三家公司后的许平南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76 号审计报告，许平南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8,444.43	701,980.89	753,273.64
负债总额	457,941.29	387,719.14	450,908.31
所有者权益	210,503.15	314,261.75	302,365.32
资产负债率 (%)	68.51	55.23	59.86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2,999.47	132,196.00	122,859.45
营业利润	21,330.78	57,522.09	38,296.68
利润总额	21,945.73	57,575.31	38,415.55
净利润	16,241.39	42,847.25	28,620.62
毛利率 (%)	63.71	58.74	53.67

2、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 国有资本收益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的通知》（豫财企[2015]37 号）、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预缴 2015 年度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及许平南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许平南 2015 年已上交 2014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 3,075.63 万元；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的通知》（财企[2016]19号）、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预缴2016年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及许平南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许平南2016年已上交2015年度国有资本收益3,950.82万元；

（2）股东分红

2015年至2016年，许平南未对股东分红。

2017年3月，根据河南投资集团通知，并经许平南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许平南向河南投资集团分红5亿元。

2017年4月，根据河南投资集团通知，并经许平南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许平南向河南投资集团分红7亿元。

四、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许平南总资产668,444.4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6,961.29万元，占总资产的17.50%；非流动资产551,483.14万元、固定资产533,771.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50%、79.85%。许平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4月30日，许平南主要固定资产为公路及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709,063.87	225,438.60	-	483,625.27
房屋及建筑物	34,582.41	9,754.81	2.49	24,825.11
安全设施	31,389.84	14,905.38	25.57	16,458.89
通讯设施	2,659.96	1,399.79	-	1,260.18
监控设施	5,386.45	3,285.50	19.69	2,081.26
收费设施	6,549.56	4,000.29	37.10	2,512.17
运输设备	3,172.01	1,779.22	-	1,392.79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设备	4,456.49	2,838.54	2.33	1,615.63
合计	797,260.59	263,402.12	87.18	533,771.29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共 21 宗，面积合计为 1,724.33 万平方米。已办证土地有 16 宗，面积为 1,700.29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者均为许平南，土地完证率为 98.61%（按面积），其中出让土地 4 宗，面积为 0.55 万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划拨土地 12 宗，面积为 1,699.74 万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98.57%。另有 24.04 万平方米用地未办土地证，占土地总面积的 1.39%。许平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或用地批复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所属路段
1	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0005736	许昌县蒋李集镇	交通运输用地	218,617.15	划拨	许平南高速
2	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0005737	许昌县长村张乡	交通运输用地	500,188.51	划拨	
3	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0005735	许昌县将官池镇	交通运输用地	655,132.65	划拨	
4	许昌县国用(2007)字第0005738	许昌县榆林乡	交通运输用地	423,947.10	划拨	
5	襄国用(2007)第69号	襄城县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1,590,546.00	划拨	
6	方国用(2007)第L—004号	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	交通运输用地	3,500,841.94	划拨	
7	宛区国用(2008)字第016号	宛城区新店乡、红泥湾镇	交通运输用地	126,686.00	划拨	
8	宛区国用(2007)字第036号	宛城区红泥湾镇新店乡	交通运输用地	758,672.00	划拨	
9	叶国用(2008)字第22—001号	自北至南途经洪庄杨乡等七个乡镇	公路	3,495,942.00	划拨	
10	方国用(2007)第L—005号	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	方城服务区(加油站和主楼)	3,982.70	出让	

序号	土地证号或用地批复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所属路段	
11	国土资函[2002]116号	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	方城服务区(公共部分)	40,169.14	未办证		
12	国土资函[2002]116号	河南省许昌市长村张乡黄庄村	许昌南服务区	42,581.00	未办证		
13	国土资函[2002]116号	叶县邓李乡魏庄村西北500米东侧	平顶山服务区	42,286.00	未办证		
14	安国用(51)第1161(一)号	安阳市文峰区、龙安区、安阳县、林州市	公路用地	3,697,885.00	划拨	安林高速	
15	国土资函[2004]288号	安阳县水冶东高平村东部	曲沟服务区	53,280.00	未办证		
16	林国用(2014)第0569)号	林州市横水镇、陵阳镇、河顺镇、姚村镇、任村镇(林州市至长治全线)	公路用地	2,019,079.00	划拨		
17	林国用(2014)第0335号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林州服务区(客房)	703.81	出让		林长高速
18	林国用(2014)第0336号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林州服务区(加油站)	424.05	出让		
19	林国用(2014)第0337号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林州服务区(加油站)	423.52	出让		
20	国土资函[2012]52号	林州市姚村镇军营村东北	林州服务区(公共区域)	62,085.62	未办证		
21	林国用(2014)第0570)号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西南视角	办公(管理分中心)	9,843.05	划拨	安林管理处	

注：上表所列未办证土地面积为许平南初步梳理测量面积，具体面积以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时土地主管部门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1、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占比及会计处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共 21 宗，面积合计为 1,724.33 万平方米。其中，划拨土地 12 宗，面积合计为 1,699.74 万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98.57%。

许平南所拥有的划拨用地均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在财务处理上其价值未单独核算，均包含在固定资产-公路构筑物中进行核算。土地划拨的相关税费、开发成本、期后土地拆迁等后期支出均计入固定资产-公路构筑物中，相关初始计量金额以公路建设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认为准。

2、划拨土地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许平南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果。评估过程中，对划拨土地的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

本次对划拨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由于本次评估的宗地属于划拨土地，增值收益部分一般体现在土地被出让的情况，所以土地增值收益不予考虑。

在土地价格基础上另行考虑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结合宗地剩余使用年期考虑年期修正。

最终计算公式为：

土地评估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划拨土地共 12 宗，面积共 1,699.74 万平方米，评估值为 146,043.26 万元。

（2）收益法

考虑到许平南可以合法继续使用所占用的划拨用地，收益法中未来收益预测以目前许平南合法继续使用划拨用地为基础进行评估估值。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将承担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在评估中未考虑不能使用瑕疵土地情形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合并方案关于划拨土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 许平南取得划拨土地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2002年3月28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许昌至南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2]116号）；2004年9月10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4]288号）；2012年1月21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52号）。许平南三条高速公路所占用土地均取得了国土资源部关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使用的划拨土地实际用途均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要求，其已取得的划拨性质的国有土地合法、有效。

2) 许平南置入上市公司，保留划拨用地形式合法合规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办[2008]第3号）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上述通知是方向性的指引，国土资源部并未制定具体的缩小划拨用地范围的相关规定或新的划

拨用地目录，截至目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关于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依然有效。

①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②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该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③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共拥有划拨地12宗，面积合计为1,699.74万平方米，属于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土地管理法》中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范围。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已取得各条高速公路途经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许平南注入上市公司后，其运营高速公路项目所占用划拨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土地用地形式。

根据《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等规定，上述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有权确认机关。因此，许平南的上述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且在本次交易中以保留划拨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等相关划拨用地规定，不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划拨用地政策。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占有并使用房产 116 宗，建筑面积合计为 9.40 万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共 37 宗，建筑面积为 4.53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48.16%；未办证房产共 79 宗，建筑面积为 4.87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51.84%。许平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 号	许平南	502.56	叶县洪庄杨乡	宿舍楼 1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2 号	许平南	502.56		宿舍楼 2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8 号	许平南	502.56		宿舍楼 301
2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29 号	许平南	25.90	叶县洪庄杨乡	管理处门卫房
3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23 号	许平南	1,412.56	叶县洪庄杨乡	办公楼 1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 号	许平南	1,258.87	叶县洪庄杨乡	办公楼 2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53 号	许平南	1,218.37	叶县洪庄杨乡	办公楼 301
4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4 号	许平南	88.74	叶县洪庄杨乡	配电室
5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0 号	许平南	39.84	叶县洪庄杨乡	水泵房
6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27 号	许平南	552.96	叶县洪庄杨乡	办公楼 1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28 号	许平南	453.06	叶县洪庄杨乡	办公楼 201
7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1 号	许平南	1,044.47	叶县洪庄杨乡	宿舍楼 1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3 号	许平南	1,044.47	叶县洪庄杨乡	宿舍楼 2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751 号	许平南	1,044.47	叶县洪庄杨乡	宿舍楼 3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7 号	许平南	1,044.47	叶县洪庄杨乡	宿舍楼 401
8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 号	许平南	324.05	叶县洪庄杨乡	食堂 101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54号	许平南	324.05	叶县洪庄扬乡	食堂201
9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44号	许平南	25.20	叶县田庄乡	门卫房
10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42号	许平南	88.86	叶县田庄乡	配电室
1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40号	许平南	39.84	叶县田庄乡	水泵房
12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49号	许平南	578.16	叶县田庄乡	办公楼1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50号	许平南	578.16	叶县田庄乡	办公楼2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59号	许平南	154.86	叶县田庄乡	叶县站食堂
13	房权证叶房私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39.84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门卫房
14	房权证叶房私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89.06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配电室
15	房权证叶房私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30.90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水泵房
16	房权证叶房私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1,010.70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主楼(办公)
17	房权证叶房私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349.17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主楼(监控、餐厅)
18	房权证叶房私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393.52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新建宿舍楼
19	房权证叶房私字第00080号	许平南	720.91	叶县旧县乡止张村许南路东侧	站外养护楼
20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43号	许平南	20.65	叶县田庄乡	门卫房
2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41号	许平南	39.01	叶县田庄乡	水泵房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22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55号	许平南	634.50	叶县田庄乡	办公楼 1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56号	许平南	634.50	叶县田庄乡	办公楼 2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57号	许平南	634.50	叶县田庄乡	办公楼 3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60号	许平南	172.80	叶县田庄乡	食堂
23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46号	许平南	455.11	叶县田庄乡	办公楼 1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47号	许平南	388.23	叶县田庄乡	办公楼 2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48号	许平南	307.23	叶县田庄乡	办公楼 301
24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51号	许平南	918.72	叶县田庄乡	宿舍楼 1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52号	许平南	918.72	叶县田庄乡	宿舍楼 201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45号	许平南	21.60	叶县田庄乡	门卫房
	豫(2017)叶县不动产权第000639号	许平南	32.00	叶县田庄乡	司机班
25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57号	许平南	1,836.82	林州市陵阳镇	大峡谷收费站站房楼
26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70号	许平南	174.47	林州市陵阳镇	大峡谷收费站综合机房
27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69号	许平南	23.23	林州市陵阳镇	大峡谷收费站门卫房
28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65号	许平南	1,519.85	林州市任村乡	红旗渠收费站站房楼
29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许平南	182.93	林州市任村乡	红旗渠收费站综合机房
30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许平南	24.13	林州市任村乡	红旗渠收费站门卫房
31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许平南	3,233.18	安阳林州市任村镇赵家壩村北700米	主线收费站站房楼
32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267号	许平南	183.44	安阳林州市任村镇赵家壩村	主线收费站综合机房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北 700 米	
33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6 号	许平南	56.67	安阳林州市任村镇赵家堰村北 700 米	主线收费站门卫房、交警服务站
34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	许平南	15,814.65	安阳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安林管理分中心
35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1 号	许平南	142.10	林州市姚村镇西张村	加油站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44.89	林州市姚村镇西张村	加油站
36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9 号	许平南	44.89	林州市姚村镇西张村	加油站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8 号		142.10	林州市姚村镇西张村	加油站
37	豫（2017）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许平南	1,190.00	林州市姚村镇西张村	综合楼
38	无	许平南	374.00	叶县洪庄杨乡	车库
39	无	许平南	30.00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	门卫房
40	无	许平南	89.06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	配电室
41	无	许平南	39.84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	水泵房
42	无	许平南	2,210.76	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	主楼
43	无	许平南	89.06	许昌市长村张乡	配电室
44	无	许平南	187.00	许昌市蒋李集乡	汽修间二
45	无	许平南	187.00	许昌市长村张乡	汽修间一
46	无	许平南	39.00	许昌市蒋李集乡	水泵房
47	无	许平南	1,812.00	许昌市蒋李集乡	主楼二
48	无	许平南	2,620.00	许昌市长村张乡	主楼一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49	无	许平南	187.00	许昌市长村张乡	车库
50	无	许平南	30.00	许昌市长村张乡	门卫房
51	无	许平南	89.06	许昌市长村张乡	配电室
52	无	许平南	39.84	许昌市长村张乡	水泵房
53	无	许平南	2,718.00	许昌市长村张乡	主楼
54	无	许平南	30.00	襄城茨沟乡	门卫房
55	无	许平南	89.06	襄城茨沟乡	配电室
56	无	许平南	39.84	襄城茨沟乡	水泵房
57	无	许平南	1,173.00	襄城茨沟乡	主楼
58	无	许平南	278.64	襄城茨沟乡	襄县收费站房
59	无	许平南	30.00	方城县杨集乡	门卫房
60	无	许平南	187.00	方城县杨集乡	车库
61	无	许平南	30.00	方城县杨集乡	门卫房
62	无	许平南	89.06	方城县杨集乡	配电室
63	无	许平南	39.84	方城县杨集乡	水泵房
64	无	许平南	2,718.00	方城县杨集乡	主楼
65	无	许平南	464.40	方城县杨集乡	宿舍楼
66	无	许平南	30.00	南阳市新店乡	门卫房
67	无	许平南	89.06	南阳市新店乡	配电室
68	无	许平南	39.84	南阳市新店乡	水泵房
69	无	许平南	1,454.00	南阳市新店乡	主楼
70	无	许平南	570.24	南阳市新店乡	宿舍楼
71	无	许平南	89.06	叶县邓李乡魏庄村西北 500 米	配电室
72	无	许平南	187.00	叶县邓李乡魏庄村西北 500 米	汽修间二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73	无	许平南	187.00	叶县邓李乡魏庄村西北 500 米	汽修间一
74	无	许平南	39.00	叶县邓李乡魏庄村西北 500 米	水泵房
75	无	许平南	1,694.00	叶县邓李乡魏庄村西北 500 米	主楼二
76	无	许平南	2,700.00	叶县邓李乡魏庄村西北 500 米	主楼一
77	无	许平南	504.00	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西 100 米	公共卫生间
78	无	许平南	187.00	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西 100 米	汽修间二
79	无	许平南	187.00	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西 100 米	汽修间一
80	无	许平南	39.00	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西 100 米	水泵房
81	无	许平南	1,540.00	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西 100 米	主楼二
82	无	许平南	2,475.51	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西 100 米	主楼一
83	无	许平南	87.00	方城县清河乡万岗村西 100 米	配电室
84	无	许平南	9.40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路南段与光明路交叉口东 500 米	保安室
85	无	许平南	136.50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路南段与光明路交叉口	配电室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东 500 米	
86	无	许平南	34.92	安阳市文峰区 彰德路南段与 光明路交叉口 东 500 米	洗衣房
87	无	许平南	968.28	安阳市文峰区 彰德路南段与 光明路交叉口 东 500 米	主楼
88	无	许平南	179.48	安阳市文峰区 彰德路南段与 光明路交叉口 东 500 米	办公楼（宿舍 楼）
89	无	许平南	9.28	安阳市龙安区 文明大道西段	门卫房
90	无	许平南	119.97	安阳市龙安区 文明大道西段	配电室
91	无	许平南	987.17	安阳市龙安区 文明大道西段	主楼
92	无	许平南	4,528.42	安阳县水冶镇	办公楼
93	无	许平南	26.56	安阳县水冶镇	水泵房
94	无	许平南	2,111.96	安阳市殷都区 许家沟乡	办公楼
95	无	许平南	1,474.92	安阳市殷都区 许家沟乡	宿舍楼
96	无	许平南	118.71	安阳市殷都区 许家沟乡	配电房
97	无	许平南	1,165.08	安阳市殷都区 许家沟乡	收费站主楼
98	无	许平南	1,018.32	安阳市殷都区 许家沟乡	路政大队主楼
99	无	许平南	8.17	安阳市殷都区 许家沟乡	门卫房
100	无	许平南	38.02	安阳市殷都区 许家沟乡	洗衣房
101	无	许平南	7.54	林州市横水镇 焦家湾村东 500 米	保安室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面积	房屋位置	实际用途
102	无	许平南	49.35	林州市横水镇 焦家湾村东 500米	车库
103	无	许平南	70.20	林州市横水镇 焦家湾村东 500米	配电室
104	无	许平南	36.80	林州市横水镇 焦家湾村东 500米	洗衣房
105	无	许平南	1,254.06	林州市横水镇 焦家湾村东 500米	主楼
106	无	许平南	196.36	林州市横水镇 焦家湾村东 500米	宿舍楼
107	无	许平南	1,535.63	林州市陵阳镇	大峡谷路政大队综合楼
108	无	许平南	24.60	林州市陵阳镇	大峡谷路政大队门卫房
109	无	许平南	32.00	安阳林州市任 村镇赵家塍村 北700米	晾衣房
110	无	许平南	35.04	安阳林州市红 旗渠大道与王 相路交叉口向 西200米路南	管理处综合办 公楼门卫
111	无	许平南	1,889.40	林州市姚村镇 西张村	服务区北侧综 合楼A区
112	无	许平南	1,889.40	林州市姚村镇 西张村	综合楼
113	无	许平南	183.00	林州市姚村镇 西张村	综合机房
114	无	许平南	183.00	林州市姚村镇 西张村	综合机房
115	无	许平南	205.00	林州市姚村镇 西张村	维修车库
116	无	许平南	205.00	林州市姚村镇 西张村	维修车库

注：上表所列未办证房产面积为许平南初步梳理测量面积，具体面积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时房产主管部门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三）拟置入公司的资产瑕疵情况

1、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及房产的账面价值、面积、占比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共 21 宗，面积合计为 1,724.33 万平方米。其中，划拨土地 12 宗，面积合计为 1,699.74 万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98.57%，出让土地 4 宗，面积为 0.55 万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另有 24.04 万平方米用地尚未办理土地证。未办证土地主要为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占用土地，该等土地需按照出让用地相关手续办理权属证书，目前许平南正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共有房屋及建筑物 116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9.40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37 处，建筑面积为 4.53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48.16%，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79 处，建筑面积为 4.87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51.84%。与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仅有 7 处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办证率 2.80% 相比，房产完证率大幅提高。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均为高速公路项目相关的用地，在财务处理上其价值均包含在固定资产-公路构筑物中。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值（万元）	占比
已办证土地	146,080.99	98.45%
未办证土地	2,299.66	1.55%
合计	148,380.65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已办证房产	8,952.96	45.49%	9,598.78	48.12%
未办证房产	10,727.60	54.51%	10,348.54	51.88%
合计	19,680.56	100.00%	19,947.32	100.00%

许平南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将全额承担许平南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遭受的额外损失及税费等办证费用，相关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房产瑕疵对交易标的估值未产生影响。

2、权属证明办理计划及费用承担及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已基本完成了对瑕疵土地、房产的测绘和梳理，并已办理了平顶山市、安阳市、林州市、叶县等多地辖区内服务区和收费站内的 42,639.9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办证率达到 48.16%。此外，就无证土地及房产的办理等事宜，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

据此，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发生的税费等办证费用，将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

3、是否存在无法过户或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潜在利益流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是许平南 100% 股权，不涉及资产权属过户事项，相关资产瑕疵亦不会对许平南股权过户造成影响。

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将承担因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

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

综上，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不会因未完成权属办理导致无法过户或存在涉及在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潜在利益流出的情况。

（四）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土地和房产权属的确认函

2017年6月21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确认函，许平南至今在全省境内无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未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已取得高速公路途经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许平南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置入上市公司后，其运营高速公路项目所占用划拨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土地用地形式，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已出具确认函，明确许平南未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许平南各条高速公路途经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文件；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因此产生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将全额补偿许平南或同力水泥。因此，上述瑕疵土地和房产不会对许平南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五、拟置入资产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000.00	-	-
应付账款	7,801.12	9,702.47	9,510.36
预收款项	353.15	1,985.73	348.37
应付职工薪酬	1,686.57	1,826.99	1,693.27
应交税费	2,575.94	3,216.35	1,444.80
应付利息	1,545.42	416.21	559.21
应付股利	7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5,326.99	5,756.04	8,73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2.33	43,978.97	46,598.47

流动负债合计	149,531.53	66,882.76	68,886.56
长期借款	278,725.00	281,595.00	324,775.00
长期应付款	23,683.09	33,143.05	50,858.42
递延收益	6,001.67	6,098.33	6,38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409.76	320,836.38	382,021.75
负债合计	457,941.29	387,719.14	450,908.31

(二) 拟置入资产的或有负债情况

拟置入资产的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情况”之“七、拟置入资产为股权的相关披露”之“(四) 涉及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六、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一)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将其所拥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给有关银行获得借款的余额合计 272,4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借款期限
1	许平南	98,700.00	林长高速公路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9.30-2035.9.27
2	许平南	25,100.00	林长高速公路收费权	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0.9.29-2030.9.28
3	许平南	19,400.00	林长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2010.9.28-2026.9.27
4	许平南	34,200.00	林长高速公路收费权	中国银行安阳分行	2010.9.29-2026.9.27
5	许平南	19,400.00	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	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3/12/23-2018/12/23
6	许平南	17,800.00	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	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4/05/25-2019/05/24
7	许平南	7,800.00	许平南高速公路收费权	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4/01/14-2019/01/14
8	许平南	50,000.00	许平南高速	工商银行河南	2008/12/26-2020/10/20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借款期限
			公路收费权	省分行	
合计		272,400.00	-	-	-

（二）融资租赁情况

根据 2014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许平南公司将自有的安林高速公路固定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使用。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IBFL-2014-034-HZ），租赁资产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租赁成本 9 亿元，起租日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融资租赁资产期限五年。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41,645.42 万元。

七、拟置入资产为股权的相关披露

（一）股权权属情况

许平南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如下：

“许平南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本公司已履行了许平南《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对所持有的许平南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许平南股权过户或转移给同力水泥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针对许平南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未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瑕疵，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如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为本公司持有许平南股权期间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历史沿革瑕疵或者不规范情形，而遭受任何

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承受的损失。”

(二) 本次交易符合许平南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许平南的公司章程未对其股东转让许平南的股权设定前置条件。

(三) 最近十二个月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已将许鄆城际等三家公司剥离。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许平南”之“(十) 剥离许鄆城际等三家公司情况说明”。

除上述剥离许鄆城际等三家公司外，最近十二个月许平南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

(四) 涉及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许平南及其子公司将资金归集到河南投资集团银行账户统筹管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及其子公司归集资金余额为 62,245.0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已解除对许平南的全部资金归集。河南投资集团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对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通过委托贷款向许鄆城际提供借款 2 亿元，通过直接借款方式向许鄆城际提供借款 2 亿元，以上两项合计 4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鄆城际已清偿上述 4 亿元借款。

3、河南投资集团于 2007 年 5 月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07 豫投债”)，国开行为该笔企业债券的兑付出具了《担保函》，向债券投资人提供担保。2007 年 4 月 9 日，河南投资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了编号为 4100440202007601018 的《委托担保协议》。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指定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天益发电有限公司、河南丰鹤发电有限公司、郑西高速铁路客运有限公司）为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署了三个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金额均为 20 亿元，担保期限：

07 豫投债 1 (5 亿元) 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07 豫投债 2 (15 亿元) 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

2009 年 3 月 18 日,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安排, 许平南替代原反担保人天益发电有限公司向国开行提供反担保, 并在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开立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收费专用账户, 将通行费收入存放于该账户。2009 年 6 月 19 日, 许平南与国开行正式签订《担保协议》, 许平南将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 许平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避免上述潜在对外担保事宜, 降低许平南及上市公司的潜在风险。2017 年 5 月启动本次重组以来, 河南投资集团、许平南开始与国开行协商, 以其他适格担保主体替换上述反担保。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已与国开行商定的方案, 河南投资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投资大厦房屋所有权 (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B 座) 以及所持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SZ, 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约 64.20%) 部分股权作为抵押/质押物, 替换许平南为国开行所提供的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贷款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替换反担保事项, 并提交国开行总行审批。目前, 国开行总行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未发现存在实质性障碍。

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 通过参控股的方式对省内重要行业的企业进行相应的投资。目前其投资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 其中包括中原银行、中原证券、中原信托三家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河南投资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包括同力水泥、安彩高科、豫能控股、中原证券、中原银行五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河南投资集团总资产 1,288.96 亿元、净资产 462.32 亿元, 资产负债率 64.1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1.91 亿元。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7]1133 号), 河南投资集团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因此, 河南投资集团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为进一步降低许平南的潜在风险,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反担保的替换工作, 将以其他资产为国开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解除上述反担保事项; 如在完成反担保替换前, 许平南由于上述反担保事项发生被主张权

利的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

（五）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的情况

许平南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下属参、控股公司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章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许平南子公司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的情况”）。

八、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许平南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许平南成立后，按照当时有效的立项、环保、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程序、标准，对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安林高速公路项目和林长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立项、环评、规划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程序，项目合法投入运营、收费。

九、合法合规情况

许平南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剥离许鄆城际等三家公司情况说明

定价基准日后，许平南拟将控股子公司许鄆城际、曹寨管网及参股公司汇融基金等三家公司对外剥离，上述三家公司不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本次评估和交易作价亦不包含拟剥离的三家公司。

许鄠城际主要投资建设许鄠城际快速路 PPP 项目，该项目系许昌市至鄠陵县快速通道改扩建项目，目前有关建设手续尚不齐全，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来盈利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曹寨管网拟投资建设许昌曹寨水厂配套管网 PPP 项目，该项目亦处于早期准备阶段，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不齐全，尚未实际出资，未来盈利性存在不确定性。汇融基金主要业务为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与许平南业务差异较大。

因此，许平南拟将所持许鄠城际、曹寨管网股权剥离给河南投资集团之子公司城发公司，并将其持有汇融基金 50% 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

2017 年 6 月 21 日，汇融基金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平南将所持汇融基金 50% 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以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

2017 年 6 月 26 日，河南投资集团向城发公司、许平南下发《关于无偿划转许昌许鄠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许昌曹寨水厂配套管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豫投审[2017]128 号），决定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许平南所持许鄠城际 70% 股权和曹寨管网 88% 股权无偿划转至城发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河南投资集团向河南省国资委报送《关于许昌许鄠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许昌曹寨水厂配套管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报告》（豫投审〔2017〕129 号），向河南省国资委报送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已办理完毕许鄠城际、曹寨管网及汇融基金三家公司的剥离手续。

十一、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

本次交易对许平南独立法人地位不产生影响，许平南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许平南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债权人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许平南应向债权人履行通知义务。

许平南已根据相关债务合同的约定,取得了相关银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债权人同意函。

十二、许平南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许平南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许平南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许平南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5）BT 业务

BT（Build Transfer）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其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政府或其代理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许平南主要营业收入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其收入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2007〕5 号）文中规定“在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通行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拆分主管单位”）。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

行费进行两次拆分（先按照最短路径进行首次拆分，再对按照交通概率确定的合理路径进行二次拆分）。许平南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根据每月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经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认可的按照最短路径分配原则确认的拆账月统计表的收入分配数确认首次拆分收入；

（2）根据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按照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业主单位认可的多路径交通分配模型（该模型将随新通车路段参与联网拆分而改变）为基础重新计算的多路径拆分表对首次拆分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若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无法获取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则按照上一期已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的月算术平均数预估调整当期通行费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拆分金额的差异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

许平南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但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以下选取高速公路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山东高速（600350.SH）、重庆路桥（600106.SH）与许平南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面的会计处理进行对比。

许平南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原则上与同行业企业相同，但是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划分标准及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以及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许平南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山东高速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路桥	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 及以上和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 及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1) 许平南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应收控股股东的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不计提	不计提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40%	40%
3至4年	60%	6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山东高速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所有关联方客户	根据实际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方组合	所有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内（含1年）	不计提	不计提
3至4年	60%	不计提
4年以上	100%	100%

(3) 重庆路桥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区别于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6%	6%

由于许平南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通行费或回收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项，总体风险较低，因此，上述差异对许平南利润影响较小。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基于本财务报表使用目的，为便于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可理解性，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许平南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假定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十、剥离许鄢城际等三家公司情况说明”中所述资产剥离事项在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同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许平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资产剥离事项的处理方式如下：

(1) 合营企业股权转让的处理方法

模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许平南对持有的合营企业汇融基金股权，不做权益法核算，并将对汇融基金的投资成本，转为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2) 控股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处理方法

截至报告期末，许平南尚未对曹寨水厂进行出资，许平南持有的曹寨水厂股权无偿划转无需处理；

模拟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许平南不合并许鄢城际财务报表，许平南对许鄢城际的投资成本，冲减许平南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够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3) 不考虑因下述“(四) 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中所述事项产生的税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

许平南将全部子公司（包括许平南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许平南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许平南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许平南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许平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或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双丰	郑州	河南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	投资设立
宏路广告	郑州	河南	广告业	-	100.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许平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置入资产情况”之“十、剥离许鄆城际等三家公司情况说明”。

资产剥离事项的会计处理不涉及损益类报表项目的调整，不会对许平南利润产生影响；剥离的许鄆城际等三家公司均处于运营初期，报告期内尚未产生业务收入，许鄆城际等三家公司不纳入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对许平南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为重大资产置换。同力水泥以其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拟置入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许平南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并辅之以市政供水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会按照许平南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不会对许平南的利润产生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许平南主要营业收入系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其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具有其行业特殊性，具体如下：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2007〕5号）文中规定“在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通行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拆分主管单位”）。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两次拆分（先按照最短路径进行首次拆分，再对按照交通概率确定的合理路径进行二次拆分）。许平南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根据每月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经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子单位认可的按照最短路径分配原则确认的拆账月统计表的收入分配数确认首次拆分收入；

2、根据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按照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子单位认可的多路径交通分配模型（该模型将随新通车路段参与联网拆分而改变）为基础重新计算的多路径拆分表对首次拆分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若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无法获取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则按照上一期已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的月算术平均数预估调整当期通行费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拆分金额的差异不进行追溯调整。

十三、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的情况

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事项。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1、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中天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许平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力水泥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58 号），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本次评估采取两种方法，评估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许平南 100% 股权	资产基础法	210,503.15	373,734.29	77.54
	收益法		379,616.43	80.34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许平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616.43 万元。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616.43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73,734.29 万元高 5,882.14 万元，高 1.5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

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因此，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3、评估结果的选取

通过以上分析，收益法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全部股权价值，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相对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是对单项资产评估之后汇总得出的结论，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无法反映评估对象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鉴于许平南主要从事高速运营，收益能够较为可靠的预计，收益法能够全面、准确的反映许平南的价值。因此，评估师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核实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许平南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 379,616.43 万元。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666,118.7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56,505.5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09,613.20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824,238.21 万元，增值额为 158,119.42 万元，增值率为 23.74%；总负债评估值为 450,503.92 万元，减值额为 6,001.67 万元，增值率为 1.31%；净资产评估值为 373,734.29 万元，增值额为 164,121.09 万元，增值率为 78.3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4,572.47	114,856.13	283.66	0.25
非流动资产	551,546.32	709,382.08	157,835.76	28.62
长期应收款	6,120.10	6,120.1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20.40	5,640.39	2,319.99	69.87
投资性房地产	559.54	0.00	-559.54	-100.00
固定资产	532,947.36	692,590.64	159,643.28	29.95
在建工程	247.71	247.71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81.53	81.5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24.93	3,006.96	-3,417.97	-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74	1,694.74	-150.00	-8.13
资产总计	666,118.79	824,238.21	158,119.42	23.74
流动负债	148,095.83	148,095.8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08,409.76	302,408.09	-6,001.67	-1.95
负债总计	456,505.59	450,503.92	-6,001.67	-1.31
净资产	209,613.20	373,734.29	164,121.09	78.30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319.99 万元，增值原因为：

1) 子公司的经营积累未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反映，评估值包含子公司经营积累；

2) 随着近年来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车流量大幅度增加，使得企业收益远远高于当时投入资本，另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企业账面难以准确体现的特许经营、管理效率等无形资产价值，致使鑫通石油评估增值，最终导致评估增值；

(2)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43,866.61 万元，增值原因为：

1) 许平南线路房屋账面值分摊了土地费用，评估时土地单独评估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人工等材料的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两者的最终作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原值增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 构筑物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在道路中评估造成的，构筑物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企业折旧时间短于评估时采用的经营时间造成的；

3) 公路工程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建筑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造成的；

4) 本次评估原值是扣除增值税的价值也是评估原值减值的一个因素。

(3) 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4,098.13 万元，减值的原因有：

1) 车辆降价致评估原值减值，车辆经济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致使评估净值增值；

2) 电子设备降价及部分超期使用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4)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19,874.79 万元，增值的原因有：土地所在各地区的国民经济和工业生产得到了长足发展，各地征地补偿标准和社会保障费用等大幅提高，导致土地价格上涨，评估增值。

(三) 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1、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许平南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假设企业的公路及附属设施等相关资产在经营期满全部无偿交给国家。

(11) 假设企业计划的大修项目、其他工程项目能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各项目能顺利进行并如期完成。

(12)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 = P + \sum C_i + Q \quad (1)$$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2)$$

式中：

R_i：标的资产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合并口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期；

Σ 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3)$$

C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 评估对象的合并口径之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标的资产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付息债务的增减变动} + \text{期末资产收回} \quad (4)$$

根据标的资产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预测期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河南许昌至南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0]2510 号），许平南线经营年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许平南线 2002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收费期从 2002 年 7 月至 2032 年 7 月，本次评估对许平南线预测期至 2032 年 7 月。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30 日《关于安阳至林州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基础[2003]1738 号），安林线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安林线 2004 年 5 月开工，收费期从 2004 年 5 月至 2034 年 5 月，本次评估对安林线预测期至 2034 年 5 月。

根据安阳市交通局（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书》，林长线特许年限为建设期 3.5 年，收费经营期为 30 年。林长线 2012 年 11 月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从 2012 年 11 月至 2042 年 11 月，本次评估对林长线

预测期至 2042 年 11 月。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 r 口径应为权益资本成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6)$$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①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服务区经营收入。

A、通行费收入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交通量预测研究专业机构，该设计院对许平南线、安林线、林长线进行了交通量及通行费预测并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了《兰南高速公路许昌至南阳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南林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和《南林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段交通

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本次评估中对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的预测引用了该报告的结论，其结论为含税通行费收入，本处扣除了 3% 的增值税。

B、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主要为在经营的高速公路沿线发布广告以及出租广告塔以及广告经营权，以 2017 年 1-4 月份实现的收入为基础预测。

C、服务区经营收入

许平南共在方城、许昌南、平顶山、曲沟和林州共 5 个服务区开展经营业务，结合历史实现的收入以及未来车流量增长情况预计未来收入。

②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 BT 项目（会展路一期）、曲沟和林州加油站经营权转让收益摊销、服务区商业场所出租收入。

鉴于 BT 项目（会展路一期）已结束，收入已确认完毕，未来不予预测，曲沟和林州加油站经营权转让收益摊销按照经营权转让期限摊销确定收入，服务区商业场所出租收入结合历史情况预计。

（2）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①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通行费成本和服务区经营成本。

通行费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公路日常维修保养费、公路中修费用、折旧和摊销。职工薪酬按照一定的增长速度预测，公路日常维修保养费、公路中修费用根据公路保养规划预计，折旧和摊销根据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预计。

服务区经营收入主要为餐饮和超市商品销售收入，成本主要为材料和人工成本，不易预计，采用通过计算毛利率的方式预计未来成本，服务区经营成本=服务区经营收入×（1-毛利率）。

②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曲沟和林州加油站资产的折旧，根据折旧政策预计。

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结果。

（3）期间费用估算

①销售费用

本次评估结合基准日企业历史年度情况和未来支出计划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费用，企业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

②管理费用

本次评估结合基准日企业历史年度情况和未来支出计划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费用，企业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结果。

③财务费用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账面付息负债合计 364,237.08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付息债务的类型、合同约定以及最新基准利率等估算其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流动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4）税费估算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

增值税：许平南增值税税率为通行费 3%、广告 11%、服务区经营 17%、6%。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5%、1%；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投资收益的预测

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参股公司鑫通石油的投资收益，由于已在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中考虑，本处不再预计。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考虑未来许平南线、安林线、林长线路面将更新改造，更新改造依据会计准则计入固定资产，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处置，最终被替换资产账面净值作为营业外支出。

（7）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许平南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许平南账面核算的长期待摊费用亦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更新支出和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资产更新=固定资产更新+无形资产更新

固定资产更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更新主要考虑许平南线、安林线、林长线未来路面更新改造，许平南线于 2017 年 5-12 月开始进行首次路面更新改造，分段实施，共分 3 年完成。安林段需于 2022 年进行首次路面更新改造，林长线需于 2027 年首次进行路面更新改造。考虑到各路段高车流量的通行，各路段在首次更新改造后 8 年需重新进行更新改造，直至项目到期移交。

设备类资产主要考虑未来更换使用到期的设备、车辆以及办公设备等的支出。

（9）营运资金的净变动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

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等因周转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 7 天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其中：

付现成本=销售成本+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10）付息债务的增减变动的预测

付息债务的增减变动依据许平南的资金筹措及还款计划进行预测。预测得到

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付息债务的增减变动。

（11）期末资产收回的预测

期末资产收回的预测包括营运资金的回收、固定资产的回收等。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因此，收费期满仅考虑回收营运资金，不在考虑与公路收费权益相关的资产回收价值。

（12）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除路面首次更新改造造成的营业外支出外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88,249.12	125,262.60	127,904.22	130,741.92	133,742.70	136,764.03	139,850.29	142,851.02	145,785.66
减：营业成本	38,375.15	56,183.75	58,009.33	60,035.64	57,274.11	58,608.38	60,412.84	60,921.33	61,646.72
税金及附加	379.48	543.63	553.01	563.05	573.62	584.32	595.26	605.96	616.44
销售费用	505.80	818.55	835.80	853.57	871.86	890.70	910.10	930.08	950.65
管理费用	6,392.72	8,678.60	8,487.89	8,301.43	8,497.43	8,702.13	8,800.69	8,899.41	9,002.01
财务费用	8,979.10	13,154.12	10,430.49	8,511.08	7,471.20	6,907.71	6,412.14	5,971.14	5,486.04
营业利润	33,616.87	45,883.97	49,587.71	52,477.15	59,054.48	61,070.79	62,719.25	65,523.10	68,083.80
减：营业外支出	9,296.00	8,502.00	5,659.20	-	-	10,333.27	-	-	-
利润总额	24,320.87	37,381.97	43,928.51	52,477.15	59,054.48	50,737.52	62,719.25	65,523.10	68,083.80
减：所得税	6,080.22	9,345.49	10,982.13	13,119.29	14,763.62	12,684.38	15,679.81	16,380.78	17,020.95
净利润	18,240.65	28,036.48	32,946.38	39,357.87	44,290.86	38,053.14	47,039.44	49,142.33	51,062.85
加：折旧及摊销	23,172.66	36,174.91	37,317.34	38,074.69	36,780.75	36,911.88	38,449.24	38,558.61	38,566.80
营业外支出	9,296.00	8,502.00	5,659.20	-	-	10,333.27	-	-	-
减：其他业务收入	193.33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营运资金增加额	-2,942.95	-732.25	-360.18	-371.75	718.02	-170.90	-296.40	4.74	-42.89
资本性支出	18,779.00	17,910.00	13,350.00	1,560.00	1,560.00	25,406.00	1,560.00	1,560.00	1,560.00
付息债务的增减变动	24,855.62	76,984.63	52,361.84	34,080.00	13,080.00	12,475.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加：回收营运资金	-	-	-	-	-	-	-	-	-
回收固定资产	-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9,824.31	-21,738.99	10,281.27	41,874.30	65,423.59	47,298.19	73,935.08	75,846.19	75,822.54

注：2017年5-12月、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5,212.65万元、34,412.98万元、37,190.78万元、39,357.87万元。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营业收入	148,650.26	151,406.01	153,929.92	156,499.08	158,879.84	160,916.88	116,009.08	52,543.03	35,614.05
减：营业成本	59,597.55	58,123.22	60,939.65	65,468.34	66,228.25	70,204.69	48,220.22	28,161.47	24,074.10
税金及附加	626.65	636.50	645.94	655.21	663.81	671.18	491.52	209.90	148.17
销售费用	971.83	993.65	1,016.11	1,039.25	1,063.07	1,087.60	719.79	174.06	131.72
管理费用	9,106.25	9,214.76	9,199.64	9,303.45	9,315.04	9,391.13	9,402.74	8,819.72	8,794.46
财务费用	5,486.04	5,486.04	5,486.04	5,486.04	3,464.06	3,087.00	2,513.70	1,896.30	1,190.70
营业利润	72,861.94	76,951.84	76,642.53	74,546.80	78,145.61	76,475.27	54,661.11	13,281.58	1,274.90
减：营业外支出	-	7,459.01	-	-	-	-	-	-	-
利润总额	72,861.94	69,492.83	76,642.53	74,546.80	78,145.61	76,475.27	54,661.11	13,281.58	1,274.90
减：所得税	18,215.49	17,373.21	19,160.63	18,636.70	19,536.40	19,118.82	13,665.28	3,320.40	318.72
净利润	54,646.46	52,119.62	57,481.90	55,910.10	58,609.21	57,356.46	40,995.83	9,961.19	956.17
加：折旧及摊销	36,120.83	35,944.97	37,842.39	41,856.49	41,760.04	44,699.58	29,288.28	18,213.89	17,435.19
营业外支出	-	7,459.01	-	-	-	-	-	-	-
减：其他业务收入	290.00	29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601.84	431.08	-533.96	-935.30	-102.18	-826.26	3,143.24	1,882.23	185.29
资本性支出	21,812.00	39,553.00	15,944.00	1,560.00	25,406.00	1,56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付息债务的增减变动	7,900.00	12,000.00	12,000.00	5,400.00	5,100.00	12,000.00	14,000.00	14,000.00	18,000.00
加：回收营运资金	-	-	-	-	-	-	-	-	-
回收固定资产	-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60,163.45	43,249.53	67,714.25	91,541.89	69,765.44	89,122.29	51,380.87	10,532.85	-1,553.93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2,903.67	23,742.60	24,580.91	25,446.76	26,335.32	27,052.43	27,976.75	26,494.87
减：营业成本	16,634.83	17,099.00	17,320.77	17,545.24	9,685.75	9,782.19	9,891.18	9,425.76
税金及附加	85.07	87.67	86.61	84.24	86.99	89.83	92.69	87.94
销售费用	100.93	103.82	106.79	109.84	112.99	116.23	119.57	112.75
管理费用	8,845.73	8,916.45	8,988.21	8,991.68	9,065.58	9,140.57	9,064.68	8,620.91
财务费用	396.90	-	-	-	-	-	-	-
营业利润	-3,159.78	-2,464.33	-1,921.47	-1,284.25	7,384.01	7,923.61	8,808.63	8,247.51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3,159.78	-2,464.33	-1,921.47	-1,284.25	7,384.01	7,923.61	8,808.63	8,247.51
减：所得税	-789.95	-616.08	-480.37	-321.06	1,846.00	1,980.90	2,202.16	2,061.88
净利润	-2,369.84	-1,848.24	-1,441.10	-963.18	5,538.01	5,942.71	6,606.47	6,185.63
加：折旧及摊销	11,573.47	11,941.90	12,036.68	12,090.39	4,127.18	4,117.09	3,965.09	3,965.00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减：其他业务收入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1,167.58	-78.30	-13.76	-13.78	1,864.57	10.20	15.72	30.37
资本性支出	1,560.00	19,606.00	1,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付息债务的增减变动	18,000.00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回收营运资金	-	-	-	-	-	-	-	-841.72
回收固定资产	-	-	-	-	-	-	-	-
净现金流量	-11,723.94	-9,634.04	8,849.34	10,940.98	7,600.62	10,049.60	10,555.84	9,278.54

6、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当前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9\%$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根据评估机构研发成果确定 9.67% 作为股东期望报酬率，即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7\%$ 。

(3) β_e 值，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 (β_u)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wind 资讯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查询沪深 14 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为计算时长，以周为计算周期，查询得出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5974$ ，最终由式 (6) 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7186$ ；

其中：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确定 $D/E=27.06\%$ ，企业所得税率 25%。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2.5\%$ ；最终由式 (5)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3.99\%+0.7186 \times (9.67\%-3.99\%) +2.5\%=10.57\%$$

将得到的预期自由净现金流量代入下式，即可得到许平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39,644.83 万元，即：

$$P=\sum_{t=1}^n R_t / (1+i)^t=337,132.01 \text{ 万元}$$

7、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估算

经核实，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负债）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基准日现金类资产价值 C1

在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 3,071.67 万元，作为溢余资金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2）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①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有应收利息 57.17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②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中有集团资金归集和股权处置款 64,745.07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③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中有应收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及股东借款 40,000.00 万元以及预缴所得税 284.23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④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有应收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会展路 BT 项目回购款 3,582.10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⑤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长期应收款中有应收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和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路 BT 项目回购款共计 6,120.10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⑥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 1,694.74 万元，作为溢余资产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⑦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付账款 5,779.94 万元，主要为工程款、质保金等，作为溢余负债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⑧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付利息 1,545.42 万元，作为溢余负债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⑨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付股利 70,000.00 万元，作为溢余负债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⑩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 3,283.67 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作为溢余负债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因此 $C2=35,874.38$ 万元

(3) 由上可得评估对象基准日总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合计为：

$\Sigma Ci=C1+C2=3,071.67+35,874.38=38,946.05$ 万元

8、合并口径之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合并报表范围外有对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320.40 万元，经计算评估值为 3,538.36 万元。

9、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337,132.01$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igma Ci=38,946.05$ 万元代入下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E=P+\Sigma Ci+Q=337,132.01+38,946.05+3,538.36=379,616.43$ 万元

即采用收益法得出许平南高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616.43 万元。

10、评估增值的原因

随着近年来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车流量大幅度增加，使得企业收益远远高于当时投入资本，另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企业账面难以准确体现的公路收费权、管理效率等无形资产价值。

具体各条线路车流量保持较高水平或者增长的原因：

(1) 许平南线路是河南省规划的"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 在起点直接与京珠国道主干线相接, 在平顶山境内横跨洛阳至平顶山、漯河、周口至界首的高速公路, 在南阳横跨支持西部开发大通道的四横之一的合肥至西安高速公路, 终点向南与南阳至襄樊高速公路相接, 继续南延到湖北省境内, 与银川至武汉高速公相连, 再向南延伸, 可与沪蓉国道主干线宜(昌)黄(石)高速公路相连。该路向东可延伸至苏、沪、杭等发达地区, 向南可辐射鄂、渝、湘、贵、川等欠发达地区, 向西北可连通陕、甘、宁、新、青等西部地区, 是中原地区通往大西南的一条黄金通道, 开通以来车流量保持较快的增速, 未来随着车流量的逐步饱和, 增速放缓或者不增速, 但能够保持较高的车流量水平。

(2) 林长线路可以沟通多条高速公路, 完善豫北地区公路网主骨架, 逐步实现沟通鲁、豫、晋、冀四省高速公路网络体系, 打开太行山千古屏障, 是晋南、冀南及豫北广大地区通往山东半岛及沿海地区的一条快捷的陆路通道; 同时也是晋煤外运的一重要通道, 交通量有望稳定增长。

(3) 安林线路连接安阳和林州, 把殷墟宫殿宗庙遗址为特色的殷商文化游和以太行大峡谷为代表的风光游以及以红旗渠为代表的红色旅游线路连接成一条纽带, 交通量有望稳定增长。

(四)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置入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未发生对置出资产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 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中天华接受委托对同力水泥拟置出的水泥板块 9 家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同力”系列商标权进行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涉及的 9 家企业中，6 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3 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分别进行汇总后，加以分析比较，最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论；对“同力”系列商标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中天华已出具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出水泥板块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59 号），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1、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基本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评估结果

①经对长期股权投资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9 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1,352.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736.35 万元，增值额 42,383.69 万元，增值率 21.05%。

②经对长期股权投资其中 6 家水泥生产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3 家其他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9 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1,352.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1,095.37 万元，增值额 39,742.71 万元，增值率 19.74%。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全部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为 243,736.35 万元，对其中 6 家采用收益法评估、3 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 241,095.37 万元，两种思路测算得出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相差 2,640.98 万元，差异率 1.1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成本；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其影响因素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多。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水泥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制造行业，下游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和建筑行业。从需求角度分析，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国家宏观调控、尤其是楼市政策实施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及基建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建材行业需求抑制作用非常明显，水泥行业为产能过剩行业，国家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去产能政策，另随着各地环境治理的强度较大，环境保护的要求提高，去年下半年至今水泥价格出现了较大的增幅，但水泥未来的产量和价格走势仍有不确定因素。从成本构成角度分析，水泥行业的上游相关行业为煤炭、电力等行业，煤电成本在水泥企业成本结构中的比例相对很大。水泥生产企业对煤电价格升降反应敏感，成本随其市场行情而波动，尤其是煤价的波动的影响，未来走势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收益法有诸多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充分地考虑了各类资产的使用价值，可以较为客观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评估师选用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重组行为价值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9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243,736.3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豫龙同力	70.00	正常经营	40,346.56	70,630.88	75.06
2	河南省同力	100.00	正常经营	31,198.44	42,415.58	35.95
3	平原同力	100.00	正常经营	33,678.60	34,417.01	2.19
4	黄河同力	73.15	正常经营	42,377.37	58,013.46	36.90
5	豫鹤同力	60.00	正常经营	12,309.70	12,218.86	-0.74
6	中非同力	100.00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6,122.00	5,307.10	-13.31
7	腾跃同力	100.00	正常经营	30,000.00	15,012.32	-49.96
8	同力骨料	62.96	正常经营	2,370.00	2,964.77	25.10
9	濮阳建材	100.00	尚处于基建期	2,950.00	2,756.39	-6.56

账面余额合计	-	-	201,352.66	243,736.35	21.05
--------	---	---	------------	------------	-------

2、“同力”系列商标

经收益法评估，“同力”系列商标权账面价值为 109.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92.00 万元，增值额 14,482.73 万元，增值率 13,254.08%。

3、拟置出水泥板块相关资产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同力水泥 9 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同力”系列商标权的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201,461.93 万元，评估值为 258,328.35 万元，评估增值 56,866.42 万元，增值率 28.23%。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项长期股权投资	201,352.66	243,736.35	42,383.69	21.05
“同力”系列商标权	109.27	14,592.00	14,482.73	13,254.08
合计	201,461.93	258,328.35	56,866.42	28.23

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同力水泥拟置出水泥板块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258,328.35 万元，与账面值 201,461.93 万元相比增值 56,866.42 万元，增值率 28.2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43,736.35 万元，与账面值 201,352.66 万元相比增值 42,383.69 万元，增值率 21.05%。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大部分房屋建成时间较早，近年来主材、机械、人工总体价格上涨，此外，房屋类资产会计折旧年限较评估用经济使用年限短，以上因素导致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增值约 1.95 亿元；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较评估用经济使用年限短导致机器设备类资产增值约 1.13 亿元；由于土地所在各地区的国民经济和工业生产得到了长足发展，各地征地补偿标准和社会保障费用等大幅提高，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导致土地使用权资产增值约 2.52 亿元，以上三项合计增值约 5.47 亿元。

(2) “同力”系列商标评估值为 14,592.00 万元，与账面值 109.27 万元比较增值 14,482.73 万元，增值率 13,254.08%。增值的原因是商标的评估值会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日益升值，其账面价值不但不会增加且随着摊销的计提日益减少，而同力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其升值空间更大，因此，导致本次评估增值。

5、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概述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范围为同力水泥拟进行重组涉及的拟置出的水泥板块的 9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法的要求，需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师对同力水泥拟置出水泥板块相关资产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认为 6 家水泥生产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拟置出资产中的濮阳建材、中非同力和同力骨料由于尚处于基建期、生产调试期或者未开展实际

经营活动，尚未稳定生产经营，由于无稳定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对 6 家水泥生产企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 3 家其他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最后，将两种方法的结果分别汇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的计算公式，然后分别进行汇总后，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最终确认评估值。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因素产生的溢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一般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对上述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逐项核实，在账表一致的基础上，采取适用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①货币资金

通过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

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

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及业务内容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③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财务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④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⑤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财务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评估值的确定同应收账款。

⑥存货

A、原材料的评估

经调查，企业大部分原材料、辅助材料周转较频繁，且保管质量较好，对于冷背、残次、毁损变质物品处理较及时，申报评估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多为近期购置。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获取盘点记录，核实领用未报账材料出入库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B、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

对于上述存货，评估人员经核实其企业账面成本，对材料价格与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且账面值构成合理的，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产成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按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冷背、呆滞、残次的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及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各项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利润实现风险折扣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本次评估中产成品为一般销售商品，r取50%。

D.在产品

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在产品评估价值。即:

在产品评估价值=在产品完工率×相应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并查阅合同、付款单据等,以证实其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⑧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并查阅合同、付款单据等,以证实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针对子公司的投资进行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或净资产为负数,则其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零。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3) 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根据企业申报提供的房屋类资产评估申报表，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待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首先，清查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工程技术资料。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收集待估建筑物的施工图纸、概预算、工程决算及产权资料。

其次，实地查勘。对房屋的外型、结构形式、层数、高度、跨度、构件材质、内外装修、使用维修、施工质量、水电管线安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较详细的勘察，走访有关房屋建筑物的管理维护人员及使用人员。对房屋建筑物的位置、环境等进行调查，并按现场调查记录表做详细记录，形成现场勘察表。

再次，搜集价格资料。搜集当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变动的资料，收集有关管理部门对房屋建筑物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

最后，评估作价及编制评估说明。依据所搜集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因素分析、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最终形成评估技术说明。

1) 成本法：

主要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是根据建筑工程概预算指标或竣工结算资料确定纳入评估范围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值。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房屋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其公式为：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①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重编预算法进行计算，建筑工程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委估资产所在地区 2017 年 4 月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格及相应的费用定额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部分。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工期×贷款利率×1/2，贷款利率表如下：

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0

B、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现场勘察：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的 3 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

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0.4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一供应圈的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通过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比准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

$$\text{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 \text{比较对象成交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

(4) 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1)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按要求填报评估基准日的设备评估明细表，收集准备相关资料；

2)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以及固定资产明细账和设备台账，核对账面原、净值，做到账表相符；

3)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会同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深入现场逐项逐台进行现场核实。按照机器的铭牌核对明细表中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位置、设备外观，做到表实相符。对关键、重要、价值量大或具有代表性的设备，详细查询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情况、运转状况、维护保养情况，并作详细记录；

4) 现场勘察发现问题时，作如下处理：

①账、表、物不符，以实物为准；

②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与申报表不符的，与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一同核实并记录，以设备铭牌为准；

5) 结合现场核查和专家意见，综合判断设备的现实质量、技术性能与运行状况等；

6) 进行市场调查，收集设备价格信息。走访当地车辆管理及其他相关部门，收集车辆行驶证及地方性税费价格资料；

7) 依据设备现行价格、运输安装费率，考虑各项政策性收费，选择评估方法，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和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7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环评费、可研报告费及联合试运转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50\%$$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F、可抵扣增值税税额的确定

$$\text{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 \text{不含税的可抵扣项目金额} \times \text{相应的增值税税率}$$

②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同时对设备各部件进行技术勘察，采用打分法给出勘察成新率。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2) 运输车辆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A、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扣除车辆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通过现场勘察,根据车辆各部分技术状况, 确定车辆的现场成新率。

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40% + 勘察成新率 × 6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5) 在建工程评估说明

1)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2)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在建工程费用支付合理，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且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在确定其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利率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3) 对已经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在充分考虑工程款支付进度的基础上，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 对于实物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的在建工程项目，为避免重复计算，经核实后将其评估为零。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均为新建未决算项目，评估时，对于开工时间较短且工程进度比例较低的项目，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工程进度比例较高的项目，根据合理工期和评估基准日利率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6) 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估值原则为：

A、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土地价格也遵循替代规律，某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地块，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地块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B、需求与供给原则

在完全的市场竞争中，一般商品的价格都取决于供求的均衡点。供小于求，价格就会提高，否则，价格就会降低。由于土地与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独特的人文和自然特性，因此在进行土地估价时既要考虑到所假设的公平市场，又要考虑土地供应的垄断性特征。

C、变动原则

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的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因此，在土地估价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由于这些因素都在变动之中，因此应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D、协调原则

土地总是处于一定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之中，必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因为土地能适应周围环境，则该土地的收益或效用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所以要分析土地是否与所处环境协调。因此，在土地估价时，一定要认真分析土地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判断其是否协调，这直接关系到该地块的收益量和价格。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各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程度，本次评估选用以下两种评估方法。

A、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B、市场比较法：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估价对象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的价格。

通过对当地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的分析，当两种方法的结果相差不大时，选取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两种方法的结果相差较大时，选取两种方法的加权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②采矿权与探矿权

采矿权和探矿权评估另行委托北京天成矿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单独出具采矿权、探矿权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在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必要核实的基础上，引用了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数据，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考虑账面尚未挂账且尚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引用矿业权评估结论扣除该部分价款作为评估值。

具体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收入权益法。

①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1,2,\dots,n$);

n —— 评估计算年限。

②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 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 年销售收入;

K —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t=1, 2, \dots, n$);

n — 评估计算年限。

③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了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 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没有发现权属纠纷现象。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普通市场上可以买到的软件，以基准日市场实际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使用的专用软件，按实际摊销余额确定为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说明

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①短期借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借款合同和相关记账凭证，核实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到期日和利率，对借款进行函证，确认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②应付票据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凭证，并结合银行函证的相关结果，确认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是真实完整的，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③应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预收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业务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⑤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未发现异常，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⑥应交税费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交税费计提的依据和计提的比例，确认其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⑦应付利息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⑧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清查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⑨预计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并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未发现企业存在不按照规定计提和使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的情形，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⑩长期借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借款合同和相关记账凭证，核实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到期日和利率，对借款进行函证，确认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⑪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并查阅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清查核实，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支付的税费金额确定评估值。

3、收益法评估说明

拟置出资产中的濮阳建材、中非同力和同力骨料由于尚处于基建期、生产调试期或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尚未稳定生产经营，由于无稳定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因此评估机构仅对豫龙同力、河南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腾跃同力等 6 家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收益法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万元)	对应的股权价值 (万元)	评估增减值 (万元)	增减值率 (%)
1	豫龙同力	70.00	40,346.56	148,929.58	104,250.71	63,904.15	158.39
2	河南省同力	100.00	31,198.44	14,287.18	14,287.18	-16,911.26	-54.21
3	平原同力	100.00	33,678.60	16,352.30	16,352.30	-17,326.30	-51.45
4	黄河同力	73.15	42,377.37	105,610.93	77,254.40	34,877.03	82.30
5	豫鹤同力	60.00	12,309.70	13,103.10	7,861.86	-4,447.84	-36.13
6	腾跃同力	100.00	30,000.00	10,060.67	10,060.67	-19,939.33	-66.46
合计			189,910.67	308,343.76	230,067.12	40,156.45	-

(1) 收益法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 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Σ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 (负债) 和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C₁: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 (负债) 价值

C₂: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Q: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
资金变动 (5)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t ：所得税率；

r_d ：债务成本；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2）收益法测算过程

①净利润的预测

A.收入的预测

在环保、去产能、供给改革等政策的影响下，水泥价格未来将延续 2016 年四季度和 2017 年一季度水平，但在产能过剩以及需求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未来销售量不会有较大的变动。

B.成本的预测

在去产能及环保治理的双重国策指引下，新型环保能源及设备不断注入市场，“一带一路”合作国的能源进入，或将使国内煤炭市场空间进一步降低，预计未来五年煤炭价格或将逐年平稳下滑，难再出现大涨大落的情况。

从以上分析可知，煤炭价格未来也逐步趋于平稳有降，水泥企业主要成本为煤电，煤电成本稳中有降，但人工成本将逐步上升，共同导致水泥企业未来成本基本稳定。

C.利润的预测

历史年度 2015 年和 2016 年同力水泥豫北经营区域企业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长期受河北、山东、山西地区熟料、水泥企业低价冲击的影响经营亏损，随着环保政策的收紧，河北地区水泥企业逐步退出，豫北区域水泥价格大幅上涨，同力水泥豫北经营区域企业扭亏为盈，未来将保持盈利状态。

②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③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更新支出和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A、资产更新

资产更新=固定资产更新+无形资产更新

固定资产更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在基准日的待更新年限计算得出固定资产现值，然后根据现值和更新年限计算得出年金，然后加总得出固定资产更新。

B、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主要考虑企业提标改造以及剩余采矿权价款的支出。

④营运资金的净变动

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各个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

付现成本=销售成本+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⑤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
-净营运资金变动。

各单位净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A.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营业收入	85,610.07	125,550.07	122,758.22	124,535.97	122,910.37	124,206.07	124,206.07
减：营业成本	61,341.50	90,343.21	87,469.91	87,818.17	85,626.42	87,115.90	87,115.90
税金及附加	583.42	1,276.60	1,278.45	1,317.68	1,317.68	1,317.68	1,317.68
销售费用	2,764.04	4,136.38	4,139.93	4,234.87	4,335.87	4,201.87	4,201.87
管理费用	8,859.19	12,265.85	11,964.02	12,776.16	11,978.54	12,885.76	12,885.76
财务费用	332.80	504.98	504.98	504.98	504.98	504.98	504.98
营业利润	11,729.12	17,023.05	17,400.93	17,884.11	19,146.89	18,179.88	18,179.88
加：营业外收入	2,050.00	2,360.00	2,250.00	2,460.00	2,505.00	2,350.00	2,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40.00	50.00	60.00	50.00	50.00	50.00
利润总额	13,759.12	19,343.05	19,600.93	20,284.11	21,601.89	20,479.88	20,479.88
减：所得税	3,439.78	4,835.76	4,900.23	5,071.03	5,400.47	5,119.97	5,119.97
净利润	10,319.34	14,507.28	14,700.70	15,213.08	16,201.42	15,359.91	15,359.91
加：折旧及摊销	6,825.89	9,227.58	8,895.73	8,674.81	8,293.85	8,032.95	8,032.95
扣税后利息	244.38	366.56	366.56	366.56	366.56	366.56	366.56
减：资本性支出	9,233.35	8,423.70	8,423.70	8,423.70	8,423.70	8,423.70	8,423.70
营运资金净变动	-2,909.84	259.58	107.84	184.04	-51.24	-	-
净现金流量	11,066.10	15,418.15	15,431.45	15,646.72	16,489.37	15,335.72	15,335.72

B.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营业收入	23,794.95	32,601.00	32,350.21	32,208.56	32,532.80	33,210.05	33,210.05
减：营业成本	15,517.78	23,680.87	23,104.71	22,650.15	22,709.35	23,470.43	23,470.43
税金及附加	266.17	467.55	469.58	478.53	478.54	482.01	482.01
销售费用	3,295.34	2,076.82	1,970.78	2,011.11	2,019.39	2,032.88	2,032.88
管理费用	3,145.16	4,534.95	4,573.44	4,614.13	4,668.96	4,699.17	4,699.17
财务费用	319.30	469.95	469.95	469.95	469.95	469.95	469.95
营业利润	1,251.19	1,370.86	1,761.76	1,984.68	2,186.61	2,055.61	2,055.6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1,751.19	1,670.86	2,061.76	2,284.68	2,486.61	2,355.61	2,355.61
减：所得税	-	-	-	-	621.65	588.90	588.90
净利润	1,751.19	1,670.86	2,061.76	2,284.68	1,864.96	1,766.71	1,766.71
加：折旧及摊销	1,787.67	2,681.26	2,681.26	2,681.26	2,681.07	2,680.09	2,680.09
扣税后利息	225.98	338.96	338.96	338.96	338.96	338.96	338.96
减：资本性支出	2,099.81	3,149.71	3,149.71	3,149.71	3,149.71	3,149.71	3,149.71
营运资金净变动	204.12	46.98	54.17	28.04	-32.62	-	-
净现金流量	1,460.91	1,494.40	1,878.10	2,127.15	1,767.90	1,636.05	1,636.05

C.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营业收入	27,720.17	38,035.61	37,715.44	37,295.67	37,725.70	38,849.22	38,849.22
减：营业成本	20,130.76	27,429.32	26,835.30	26,019.43	26,226.57	26,983.39	26,983.39
税金及附加	8.60	12.89	12.89	12.89	12.89	12.89	12.89
销售费用	1,708.90	2,273.90	2,230.92	2,231.46	2,242.31	2,322.25	2,322.25
管理费用	3,353.63	4,509.95	4,543.32	4,523.30	4,575.82	4,805.96	4,805.96
财务费用	537.00	846.00	879.80	912.24	945.32	979.07	979.07
营业利润	1,981.28	2,963.55	3,213.21	3,596.35	3,722.78	3,745.66	3,745.66
利润总额	1,981.28	2,963.55	3,213.21	3,596.35	3,722.78	3,745.66	3,745.66
减：所得税	495.32	740.89	803.30	899.09	930.70	936.42	936.42
净利润	1,485.96	2,222.66	2,409.91	2,697.26	2,792.09	2,809.25	2,809.25
加：折旧及摊销	2,580.40	3,812.28	3,451.03	3,001.08	2,505.65	1,706.40	1,706.40
扣税后利息	402.75	634.50	659.85	684.18	708.99	734.30	734.30
减：资本性支出	2,131.31	3,196.96	3,196.96	3,196.96	3,196.96	3,196.96	3,196.96
营运资金净变动	-6,103.43	-1,450.81	4.91	9.34	188.52	421.45	-
净现金流量	8,441.23	4,923.29	3,318.92	3,176.22	2,621.24	1,631.53	2,052.98

D.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营业收入	57,490.23	84,049.23	84,815.82	87,176.65	88,020.21	87,815.03	87,815.03
减：营业成本	43,561.35	61,245.73	61,271.12	62,255.99	63,235.66	63,364.07	63,364.07
税金及附加	823.64	1,334.93	1,332.37	1,372.57	1,386.67	1,383.06	1,383.06
销售费用	3,031.60	4,519.89	4,537.64	4,574.60	4,597.67	4,606.62	4,606.62
管理费用	5,162.25	7,360.23	7,398.04	7,531.82	7,641.72	7,701.01	7,701.01
财务费用	56.1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营业利润	4,855.30	9,446.45	10,134.66	11,299.67	11,016.47	10,618.26	10,618.26
加：营业外收入	2,305.32	2,507.31	2,559.41	2,727.41	2,803.52	2,792.44	2,792.4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7,160.62	11,953.76	12,694.07	14,027.08	13,819.99	13,410.70	13,410.70
减：所得税	1,790.15	2,988.44	3,173.52	3,506.77	3,455.00	3,352.67	3,352.67
净利润	5,370.46	8,965.32	9,520.56	10,520.31	10,364.99	10,058.02	10,058.02
加：折旧及摊销	4,843.21	7,132.84	7,132.84	7,132.84	7,132.84	7,132.84	7,132.84
扣税后利息	42.08	106.50	106.50	106.50	106.50	106.50	106.50
减：资本性支出	4,334.11	6,501.16	6,501.16	6,501.16	6,501.16	6,501.16	6,501.16
营运资金净变动	188.01	-46.69	7.27	-204.78	-227.24	-29.85	-
净现金流量	5,733.63	9,750.18	10,251.46	11,463.26	11,330.40	10,826.04	10,796.19

E.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营业收入	27,497.92	44,698.11	43,904.49	43,936.58	44,131.04	44,855.67	44,855.67
减：营业成本	20,487.70	34,673.87	33,903.01	33,476.90	33,475.07	34,282.71	34,282.71
税金及附加	480.85	689.21	679.67	681.34	671.73	685.62	685.62
销售费用	1,265.37	1,907.95	1,596.04	1,642.68	1,647.53	1,649.94	1,649.94
管理费用	2,608.32	4,971.60	4,970.73	4,980.30	4,946.27	4,946.27	4,946.27
财务费用	978.97	1,126.08	1,126.08	1,126.08	1,126.08	1,126.08	1,126.08
营业利润	1,676.71	1,329.41	1,628.96	2,029.29	2,264.37	2,165.06	2,165.06
利润总额	1,676.71	1,329.41	1,628.96	2,029.29	2,264.37	2,165.06	2,165.06
减：所得税	-	-	-	-	566.09	541.26	541.26
净利润	1,676.71	1,329.41	1,628.96	2,029.29	1,698.28	1,623.79	1,623.79
加：折旧及摊销	2,833.68	4,259.94	4,259.94	4,259.94	4,259.94	4,259.94	4,259.94
扣税后利息	719.23	820.56	820.56	820.56	820.56	820.56	820.56
减：资本性支出	3,844.99	4,190.99	4,190.99	4,190.99	4,190.99	4,190.99	4,190.99
营运资金净变动	-2,279.15	22.84	67.20	11.44	-58.64	-	-
净现金流量	3,663.78	2,196.08	2,451.28	2,907.36	2,646.43	2,513.31	2,513.31

F.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
营业收入	20,306.13	35,724.96	37,843.51	38,090.48	38,608.28	38,492.59	38,492.59
减：营业成本	16,596.40	28,483.36	30,556.65	30,657.96	30,764.34	30,876.04	30,876.04
税金及附加	441.06	745.18	824.71	827.79	834.92	834.97	834.97
销售费用	1,064.86	1,620.70	1,640.96	1,650.60	1,660.13	1,665.93	1,665.93
管理费用	2,698.69	4,156.93	4,256.57	4,324.46	4,428.05	4,467.05	4,467.05
财务费用	326.83	1,886.69	1,886.69	1,886.69	1,886.69	1,734.61	1,734.61
营业利润	-821.72	-1,167.91	-1,322.07	-1,257.03	-965.86	-1,086.01	-1,086.01
加：营业外收入	854.03	836.67	897.83	911.80	943.28	934.99	934.99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32.32	-331.24	-424.24	-345.23	-22.58	-151.02	-151.02
减：所得税	8.08	-82.81	-106.06	-86.31	-5.64	-37.76	-37.76
净利润	24.24	-248.43	-318.18	-258.92	-16.93	-113.27	-113.27
加：折旧及摊销	3,235.72	4,871.22	4,871.22	4,871.22	4,871.22	4,871.22	4,871.22
扣税后利息	245.13	1,415.02	1,415.02	1,415.02	1,415.02	1,300.96	1,300.96
减：资本性支出	2,323.87	3,485.80	3,485.80	3,485.80	3,485.80	3,485.80	3,485.80
营运资金净变动	-4,078.34	-1,847.07	-873.09	-5.43	53.73	-107.07	-
净现金流量	5,259.55	4,399.08	3,355.35	2,546.94	2,729.77	2,680.18	2,573.11

(3) 折现率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当前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9\%$ 。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根据评估机构研究成果确定 9.67% 作为股东期望报酬率，即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67\%$ 。

③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 (β_u)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Wind 资讯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查询沪深 10 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为计算时长，以周为计算周期，查询得出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5886$ 。然后根据公式 (10) 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得出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ϵ ；最终由式 (9)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⑤适用税率：各企业所得税均为 25%。

⑥由式 (7) 和式 (8) 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⑦根据企业执行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确定债务成本 R_d 。

⑧将上述数值代入式 (6) 得出折现率，各公司折现率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豫龙同力	河南省同力	平原同力	黄河同力	豫鹤同力	腾跃同力
无风险收益率 r_f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9.67%	9.67%	9.67%	9.67%	9.67%	9.67%
评估对象的特性 风险调整系数 ϵ	3.00%	4.50%	5.00%	3.50%	4.50%	5.00%
β_e	0.6197	0.8821	1.0872	0.5928	1.3634	2.0804
债务成本 R_d	4.65%	4.76%	4.75%	4.35%	4.76%	4.70%
权益资本成本 r_e	10.51%	13.50%	15.16%	10.86%	16.23%	20.80%
债务比重 W_d	6.59%	39.94%	53.04%	0.94%	63.71%	77.17%
权益比重 W_e	93.41%	60.06%	46.96%	99.06%	36.29%	22.83%
折现率	10.05%	9.53%	9.01%	10.79%	8.16%	7.47%

(4)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自由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即可得到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5)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估算

各公司溢余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的资金归集、应付工程和设备款、预计负债等

(6)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主要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对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平原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7) 企业价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和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代入下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B=P+\sum C_i$$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 D 代入式 (1)，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下，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豫龙同力	河南省同力	平原同力	黄河同力	豫鹤同力	腾跃同力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154,675.29	18,030.91	33,910.83	98,346.04	32,749.09	40,269.56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sum C_i$	6,109.01	1,865.16	4,403.12	8,264.89	3,354.01	3,791.1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Q	-	3,891.10	-3,491.65	-	-	-
企业价值 B	160,784.30	23,787.18	34,822.30	106,610.93	36,103.10	44,060.67
付息债务 D	10,500.00	9,500.00	18,470.00	1,000.00	23,000.00	34,0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	150,284.30	14,287.18	16,352.30	105,610.93	13,103.10	10,060.67
少数股东权益	1,354.72	-	-	-	-	-
企业价值	148,929.58	14,287.18	16,352.30	105,610.93	13,103.10	10,060.67

（三）“同力”系列商标权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商标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由于商标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因此，企业不会轻易转让自己的商标，这就造成了交易市场的不活跃，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从而得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是一种未来获利能力的一种转让，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更能反映出无形资产的内在价值，故对在用的商标资产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对商标资产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由于企业无法就每一项商标资产对应的收益进行核算，而且商标资产中主商

标和保护性商标并存，因此本次评估将对评估范围内国内在用商标资产作为商标组合进行合并评估。

委评无形资产是能为所有者带来稳定收益、前景良好的无形资产，根据对未来市场分析，委评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评估人员经综合分析，对该无形资产-商标采用收益现值法—销售收入分成法确定评估价值。即：

收益法即预测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 \cdot w}{(1+r)^i}$$

式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测年限；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的销售收入；

w—销售收入的分成率。

（1）分成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计算各上市对比公司商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相应年份营业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委估商标使用单位的经营情况来确定待估商标专对应的分成率。

（2）折现率

本次评估以计算的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报酬率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R_i = \frac{WACC_{BT} - W_c \times R_c - W_g \times R_g}{W_i}$$

其中： R_i ——无形资产报酬率

$WACC_{BT}$ ——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_c ——营运资金比重

R_c ——营运资金报酬率

W_g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R_g ——有形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W_i ——无形资产比重

2、评估过程

(1) 未来收入预测

同力水泥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本次计算因商标产生的收入时依据下属各水泥生产企业收益法申报的水泥收入汇总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水泥	202,711.91	305,336.77	308,708.25	313,303.69	315,743.04	318,382.77

(2) 确定收益期限

按照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成为无争议商标后，在合法续展的情况下，商标权可成为永久性收益的无形资产。同时，由于商标对应的产品为水泥产品，可以认定水泥产品的周期为永续期；同时基于商标到期可以续展，且不随时间波动，综合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分析确定水泥商标的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

(3) 分成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取了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万年青、宁夏建材和祁连山作为对比公司。三家对比公司的情况简介如下：

对比公司一：

股票简称：万年青

公司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89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

行业种类：水泥行业

对比公司二：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司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49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行业种类：水泥行业

对比公司三：

股票简称：祁连山

公司名称：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20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行业种类：水泥行业

对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水泥收入（万元）			水泥收入占比（%）			净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000789.SZ	422,132.84	427,209.51	509,179.87	74.61	76.52	76.19	6.83	6.14	13.11
2	600449.SH	306,363.92	261,705.84	306,924.14	83.05	82.18	78.85	2.59	1.72	8.47
3	600720.SH	461,756.23	445,988.02	562,954.99	90.28	92.10	91.58	2.64	2.79	9.04

本次选取对比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的财务报告,评估师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1	2	3
对比对象		万年青	宁夏建材	祁连山
股票代码		000789	600449	600720
营运资金比重	2014-12-31	14.9%	13.9%	9.0%
	2015-12-31	18.9%	15.5%	11.7%
	2016-12-31	17.8%	9.0%	9.4%
	2017-3-31	17.4%	7.4%	8.4%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2014-12-31	51.4%	65.7%	62.2%
	2015-12-31	50.7%	69.0%	70.9%
	2016-12-31	55.1%	68.3%	75.9%
	2017-3-31	47.0%	65.4%	67.2%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2014-12-31	33.7%	20.4%	28.8%
	2015-12-31	30.4%	15.6%	17.4%
	2016-12-31	27.1%	22.7%	14.7%
	2017-3-31	35.6%	27.2%	24.4%

无形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商标、管理以及技术等其他资产,一般认为这三类资产贡献度相近,本次委估无形资产为 12 项注册商标,按照三类资产平均贡献度确定无形非流动资产中商标所占比重为 33.3%。对比公司分成率估算表

序号	对比公司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商标在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	商标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商标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商标提成率
A	B	D	E	F	G=E*F	H	I=G*H	J	K=I/J
1	万年青	2014-12-31	33.7%	33.3%	11.2%	159,135.3	17,858.7	668,275.9	2.67%
		2015-12-31	30.4%	33.3%	10.1%	101,585.2	10,292.7	558,302.8	1.84%
		2016-12-31	27.1%	33.3%	9.0%	103,799.7	9,383.9	565,776.6	1.66%
2	宁夏建材	2014-12-31	20.4%	33.3%	6.8%	75,561.9	5,128.8	389,264.0	1.32%
		2015-12-31	15.6%	33.3%	5.2%	47,624.1	2,469.4	318,450.0	0.78%
		2016-12-31	22.7%	33.3%	7.6%	59,008.0	4,460.1	368,890.1	1.21%
3	祁连山	2014-12-31	28.8%	33.3%	9.6%	133,402.9	12,811.7	614,697.4	2.08%
		2015-12-31	17.4%	33.3%	5.8%	73,414.2	4,247.6	484,254.2	0.88%

序号	对比公司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商标在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	商标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金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商标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商标提成率
A	B	D	E	F	G=E*F	H	I=G*H	J	K=I/J
	山	2016-12-31	14.7%	33.3%	4.9%	96,360.1	4,728.5	511,447.4	0.92%
对比公司商标提成率平均值				1.48%					

商标的分成率的高低应该与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的大小有关,高利润率的商标产品,体现出的商标贡献就大,商标所占比率就高,反之,则低。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与同类公司可比条件下的销售毛利率,评估师可以分析得出的被评估单位分成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对比公司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三年平均值
销售收入	万年青	668,275.87	558,302.81	565,776.57	597,451.75
	宁夏建材	389,263.97	318,449.95	368,890.06	358,867.99
	祁连山	614,697.44	484,254.16	511,447.42	536,799.67
销售成本	万年青	486,242.74	440,732.60	432,702.37	453,225.90
	宁夏建材	278,412.04	240,722.33	262,119.60	260,417.99
	祁连山	433,221.20	377,833.02	367,030.08	392,694.77
销售毛利率	万年青	27.24%	21.06%	23.52%	23.94%
	宁夏建材	28.48%	24.41%	28.94%	27.28%
	祁连山	29.52%	21.98%	28.24%	26.58%
	平均值	28.41%	22.48%	26.90%	25.93%
	被评估企业	23.36%	22.27%	26.39%	24.00%

根据上述被评估企业的与同类公司可比条件下的销售毛利率,评估师分析得出的被评估单位分成率如下:

被评估无形资产名称	对比公司前3年平均销售利润率	被评估公司产品前3年平均销售利润率	被评估公司产品前3年销售利润率/对比公司	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平均值	委估资产提成率

			前3年平均 销售毛利率		
	A	B	C=B/A	D	E=C*D
同力商标	25.93%	24.00%	0.93	1.48%	1.37%

由此，委估资产的分成率取 1.37%。

(4) 折现率确定

①无形资产折现率计算的思路

本次评估以计算的对比公司无形资产报酬率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对比公司仍然选择上述计算分成率选用的三家上市公司：万年青、宁夏建材和祁连山。首先，计算对比公司股权收益率和债权收益率，结合分析确定的付息负债价值和股权公平市场价值，计算对比公司税前加权资金成本，以此作为对比公司全部资产要求的报酬率；其次，通过对比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结果，计算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全部资产中的比重，并以短期和长期贷款利率分别确定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的报酬率；最后，按下述公式计算无形资产报酬率：

$$R_i = \frac{WACC_{BT} - W_c \times R_c - W_g \times R_g}{W_i}$$

其中：R_i——无形资产报酬率

WACC_{BT}——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_c——营运资金比重

R_c——营运资金报酬率

W_g——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R_g——有形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W_i——无形资产比重

②计算税前股权收益率 R_e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公司计算对比公司的股权收益率,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确定税前股权收益率 R_e :

$$R_e = \frac{R_f + \beta(MRP) + R_s}{1 - T}$$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T——适用所得税率

税前股权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指标,在基准日时点距离国债到期的期限 5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收益率 3.99%,则无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99%。

B、万德资讯系统万年青、宁夏建材和祁连山 2017 年 3 月贝塔风险系数分别为 0.6242、0.5813 和 0.5788。

C、估算市场风险溢价 MRP

以沪深两市 A 股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水平,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为:
 $r_m=9.67\%$ 。

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预期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5.68%

D、计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根据所选取的样本所在市场的不同,分别进行计算。

③计算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ACCBT

WACCBT 计算公式为:

$$WACC_{BT}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其中：Re——税前股权收益率

R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按对比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财务报表数据汇总取得，债权收益率按基准日贷款利率 4.95% 计算，股权公平市场价值按报表日股票收盘价乘以股票数量获得，限制流通股考虑部分流动性折扣，按公式计算对比公司 WACC 见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付息负债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股权价值比例	无风险收益率	超额风险收益率
万年青	000789.SZ	267,686	27.7%	699,819.07	72.3%	3.99%	5.68%
宁夏建材	600449.SH	113,757	15.1%	640,721	84.9%	3.99%	5.68%
祁连山	600720.SH	323,516	28.4%	817,344.16	71.6%	3.99%	5.68%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贝塔系数	税前股权收益率	债权收益率	适用所得税率	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万年青	000789.SZ	3.00%	0.6242	16.21%	4.95%	25.00%	13.09%
宁夏建材	600449.SH	3.00%	0.5813	14.57%	4.95%	25.00%	13.12%
祁连山	600720.SH	3.00%	0.5788	14.06%	4.95%	15.00%	11.48%

④无形资产回报率的计算

按下述公式计算无形资产报酬率：

$$R_i = \frac{WACC_{BT} - W_c \times R_c - W_g \times R_g}{W_i}$$

其中：Ri——无形资产报酬率

WACC_{BT}——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_c——营运资金比重

Rc——营运资金报酬率

Wg——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Rg——有形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Wi——无形资产比重

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比重按基准日最近一期对比公司公告的财务报表计算取得，按公式计算对比公司无形资产回报率如下：

序号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营运资金比重	营运资金回报率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无形资产比重	无形资产回报率
1	万年青	000789.SZ	17.38%	4.35%	46.97%	5.95%	35.65%	26.8%
2	宁夏建材	600449.SH	7.36%	4.35%	65.42%	5.95%	27.21%	32.7%
3	祁连山	600720.SH	8.35%	4.35%	67.21%	5.95%	24.43%	29.1%
折现率取值		-	-	-	-	-	-	29.50%

通过上述计算，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为 29.50%。

(5) 评估价值

$$P = \sum_{i=1}^n \frac{Fi \cdot w}{(1+r)^i}$$

其中：式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测年限；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的收入；

w—收入的分成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收入	202,711.91	305,336.77	308,708.25	313,303.69	315,743.04	318,382.77	318,382.77
分成率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项目	2017年 5-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分成额	2,786.09	4,196.58	4,242.92	4,306.08	4,339.61	4,375.89	4,375.89
折现率	29.50%	29.50%	29.50%	29.50%	29.50%	29.50%	29.50%
折现期(年)	0.67	1.67	2.67	3.67	4.67	5.67	-
折现系数	0.8415	0.6497	0.5015	0.3872	0.2989	0.2307	0.7813
折现值	2,344.61	2,726.36	2,127.97	1,667.23	1,297.11	1,009.73	3,418.77
评估值							14,592.00

3、评估结果

在执行了上述资产评估方法与程序后，同力水泥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为：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4,592.00 万元。

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天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已经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天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天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综上，中天华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且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天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许平南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鉴于许平南主要从事高速运营，收益能够较为可靠的预计，收益法能够全面、准确的反映许平南的价值，故而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许平南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许平南100.00%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许平南属于高速公路行业，其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许平南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许平南交易价格参考了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中对许平南的未来预测和报告期财务情况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许平南车流量和收入的预测依据合理性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交通量预测研究专业机构，对许平南线、安林线、林长线进行了交通量及通行费预测，并于2017年7月出具了《兰南高速公路许昌至南阳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南林高速公路安阳至林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和《南林高速公路林州至长治（省界）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本次评估中对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的预测引用了该报告的结论，具体如下：

（1）许平南交通量和收费收入预测结果

年份	日均断面流量 (辆次)	流量增长率 (%)	通行费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率 (%)
2017	26,503	-	103,000	-
2018	26,644	0.53	103,538	0.52
2019	26,774	0.49	104,033	0.48
2020	26,920	0.54	104,589	0.53

年份	日均断面流量 (辆次)	流量增长率 (%)	通行费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率 (%)
2021	27,057	0.51	105,110	0.50
2022	27,196	0.51	105,640	0.50
2023	27,338	0.52	106,181	0.51
2024	27,477	0.51	106,713	0.50
2025	27,613	0.49	107,230	0.48
2026	27,754	0.51	107,767	0.50
2027	27,899	0.52	108,319	0.51
2028	28,041	0.51	108,860	0.50
2029	28,187	0.52	109,415	0.51
2030	28,331	0.51	109,963	0.50
2031	28,397	0.23	110,207	0.22
2032	28,700	1.07	64,420	-41.55

以上日均断面流量数据为折算为标准车后的日均断面流量数据，以上通行费收入为含税收入。收费收入预测是在分车型交通量预测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收费标准，综合考虑计重收费和节假日部分车型免费的影响计算收费收入，本项目剩余经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在剩余经营期内收费收入合计为1,664,985.00万元。

(2) 安林高速交通量和收费收入预测结果

年份	日均断面流量 (辆次)	流量增长率 (%)	通行费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率 (%)
2017	16,383	-	18,931	-
2018	10,766	-34.29%	12,435	-34.31
2019	11,860	10.16%	13,693	10.12
2020	12,994	9.57%	14,997	9.52
2021	14,220	9.43%	16,405	9.39
2022	15,523	9.17%	17,901	9.12
2023	16,880	8.74%	19,459	8.70
2024	18,244	8.08%	21,022	8.04
2025	19,575	7.29%	22,547	7.25

年份	日均断面流量 (辆次)	流量增长率 (%)	通行费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率 (%)
2026	20,810	6.31%	23,960	6.27
2027	21,975	5.60%	25,291	5.56
2028	23,149	5.34%	26,631	5.30
2029	24,241	4.72%	27,877	4.68
2030	25,173	3.84%	28,936	3.80
2031	26,063	3.54%	29,948	3.50
2032	26,961	3.44%	30,967	3.40
2033	27,862	3.34%	31,989	3.30
2034	28,859	3.58%	13,731	-57.08

以上日均断面流量数据为折算为标准车后的日均断面流量数据，以上通行费收入为含税收入。根据现行收费标准，综合考虑计重收费和节假日部分车型免费的影响计算收费收入，本项目剩余经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5 月 31 日，在剩余经营期内收费收入合计为 396,721.00 万元。

(3) 林长高速交通量和收费收入预测结果

年份	日均断面流量 (辆次)	流量增长率 (%)	通行费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率 (%)
2017	6,416	-	7,334	-
2018	6,890	7.38%	7,880	7.44
2019	7,681	11.48%	8,790	11.55
2020	8,553	11.35%	9,794	11.42
2021	9,510	11.18%	10,896	11.25
2022	10,401	9.37%	11,923	9.43
2023	11,283	8.49%	12,943	8.55
2024	12,092	7.17%	13,878	7.23
2025	12,885	6.56%	14,797	6.62
2026	13,695	6.29%	15,737	6.35
2027	14,465	5.62%	16,631	5.68
2028	15,107	4.44%	17,380	4.51
2029	15,778	4.44%	18,162	4.50

年份	日均断面流量 (辆次)	流量增长率 (%)	通行费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率 (%)
2030	16,447	4.24%	18,943	4.30
2031	17,111	4.04%	19,720	4.10
2032	17,802	4.04%	20,528	4.10
2033	18,541	4.15%	21,392	4.21
2034	19,270	3.94%	22,248	4.00
2035	20,002	3.80%	23,105	3.86
2036	20,729	3.64%	23,960	3.70
2037	21,455	3.50%	24,814	3.56
2038	22,205	3.49%	25,696	3.56
2039	22,973	3.46%	26,601	3.52
2040	23,765	3.45%	27,535	3.51
2041	24,564	3.36%	28,476	3.42
2042	25,680	4.54%	26,978	-5.26

以上日均断面流量数据为折算为标准车后的日均断面流量数据，以上通行费收入为含税收入。收费收入预测是在分车型交通量预测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收费标准，综合考虑计重收费和节假日部分车型免费的影响计算收费收入，本项目剩余经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42年11月30日，在剩余经营期内收费收入合计为476,142.00万元。

2、许平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预测依据合理性

根据许平南《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许平南利润表主要预测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7年	131,248.59	53,981.10	77,267.49	58.87
2018年	125,262.60	56,183.75	69,078.86	55.15
2019年	127,904.22	58,009.33	69,894.89	54.65
2020年	130,741.92	60,035.64	70,706.27	54.08

年度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21 年	133,742.70	57,274.11	76,468.59	57.18
2022 年	136,764.03	58,608.38	78,155.65	57.15
2023 年	139,850.29	60,412.84	79,437.45	56.80
2024 年	142,851.02	60,921.33	81,929.69	57.35
2025 年	145,785.66	61,646.72	84,138.94	57.71
2026 年	148,650.26	59,597.55	89,052.72	59.91
2027 年	151,406.01	58,123.22	93,282.79	61.61
2028 年	153,929.92	60,939.65	92,990.26	60.41
2029 年	156,499.08	65,468.34	91,030.75	58.17
2030 年	158,879.84	66,228.25	92,651.59	58.32
2031 年	160,916.88	70,204.69	90,712.19	56.37
2032 年	116,009.08	48,220.22	67,788.86	58.43
2033 年	52,543.03	28,161.47	24,381.56	46.40
2034 年	35,614.05	24,074.10	11,539.95	32.40
2035 年	22,903.67	16,634.83	6,268.85	27.37
2036 年	23,742.60	17,099.00	6,643.61	27.98
2037 年	24,580.91	17,320.77	7,260.14	29.54
2038 年	25,446.76	17,545.24	7,901.52	31.05
2039 年	26,335.32	9,685.75	16,649.57	63.22
2040 年	27,052.43	9,782.19	17,270.24	63.84
2041 年	27,976.75	9,891.18	18,085.57	64.64
2042 年 1-11 月	26,494.87	9,425.76	17,069.11	64.42

许平南预测期营业收入主要包含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服务区经营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公路日常维修保养费、公路中修费用及其他成本。

2018 年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发生了如下事项导致 2017 年收入增加较多，2018 年下述事项消除，收入下降，2019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通行费收入上涨。

导致 2017 年收入上涨的事项如下：

(1) G22 青兰高速长邯段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进行改扩建作业施工，为保障途经车辆安全，期间该路段前往邯郸方向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四轴（含四轴）以上车辆通行，往长治方向禁止一切车辆通行，受此影响，部分五型货车选择经安林高速转地方道路去往河北方向，部分河南、山东去往山西长治方向车辆选择行驶安林高速，安林高速及林长高速通行费同比上涨。该路段改扩建作业预计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施工完毕。

(2)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台《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绕行的通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安阳市主要过境货运车辆进行限行，因此，相关货运车辆需绕行安林高速，导致安林高速通行费同比上涨。

(3) 山西省 G309 线 K906+503-K913+200（“K”指公路的里程桩号）段出现大面积路面坑槽、坑洞、沉陷计翻浆等道路病害，进行封闭施工，预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施工完毕，导致林长高速车流量增加。

2032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时减少，主要是因为许平南高速公路经营期到期日为 2032 年 7 月，许平南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预测到 2032 年 7 月。

2034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时减少，主要是因为安林高速公路经营期到期日为 2034 年 5 月，安林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预测到 2034 年 5 月。

（三）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依据高速公路行业特点，许平南预测期内的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呈正相关，而营业成本较为稳定。收益法评估值受通行费收入和折现率的影响较大，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1、通行费收入变动对收益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通行费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化比率（%）
20%	535,753.66	41.13
15%	497,162.61	30.96
10%	456,621.23	20.28
5%	418,118.83	10.14
0	379,616.43	-
-5%	341,114.03	-10.14

通行费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化比率（%）
-10%	302,611.62	-20.28
-15%	264,109.22	-30.43
-20%	225,606.82	-40.57

预测期内历年通行费收入变动区间为-20%至 20%，许平南高速收益法评估值变动幅度为-40.57%至 41.13%。

2、折现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化比率
20%	328,163.84	-13.55%
15%	340,007.71	-10.43%
10%	352,501.21	-7.14%
5%	365,688.29	-3.67%
0	379,616.43	
-5%	394,336.96	3.88%
-10%	409,905.46	7.98%
-15%	426,382.10	12.32%
-20%	443,832.14	16.92%

折现率变动幅度-20%至 20%，许平南高速收益法评估值变动幅度为-13.55%至 16.92%。

（四）交易标的后续经营环境变化趋势分析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环境变化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许平南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拟置入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预测及变化趋势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之“一、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预测过程”。

为保证拟置入资产后续经营中的不利变化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河南投资集团与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条款，具体条款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商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9,616.43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分析如下：

1、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许平南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选取高速公路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与许平南的相关比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0429.SZ	粤高速 A	17.35	2.02
000828.SZ	东莞控股	18.48	2.89
000916.SZ	华北高速	18.20	1.15
600012.SH	皖通高速	25.18	2.62
600020.SH	中原高速	14.36	1.14
600033.SH	福建高速	15.87	1.23
600035.SH	楚天高速	24.87	1.68
600350.SH	山东高速	9.75	1.18
600368.SH	五洲交通	23.87	1.81
600377.SH	宁沪高速	14.60	2.12
600548.SH	深高速	16.15	1.45
601107.SH	四川成渝	14.60	1.12
601188.SH	龙江交通	23.30	1.76
601518.SH	吉林高速	25.03	1.78
行业平均		18.69	1.71
许平南		8.86	1.80

注：可比公司的 PE、PB 数据来自 Wind 资讯，PE 已剔除负数及超过 200、所属行业与许平南明显存在差异上市公司的数据；高速公路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P/E) = 2017 年 4 月 30 日总市值 /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高速公路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P/B) = 2017 年 4 月 30 日总市值 /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许平南市盈率 (P/E) = 许平南评估值 / 2016 年度净利润；许平南市净率 (P/B) = 许平南评估值 / 2017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根据上表数据，许平南市盈率（P/E）低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许平南市净率（P/B）高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市净率，主要原因是许平南 2017 年 1-4 月份向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分红降低了净资产的同时，也降低了评估值，导致市净率上升。

2、与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评估值（万元）	当年或前一年净利润对应 PE	承诺第一年对应 PE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对应 PB
1	粤高速 A	广珠东公司	418,152.64	11.93	11.70	3.97
2	粤高速 A	佛开公司	387,310.00	29.51	19.43	1.23
3	深高速	益常高速	176,017.79	11.43	-	2.10
4	重庆路桥	渝涪高速	538,140.26	17.21	16.02	1.74
平均数				17.52	15.72	2.26
许平南				8.86	11.01	1.80

注：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整理。

根据上表数据，许平南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综上，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与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相比，基本处于合理范围。拟置入资产作价依据拟置入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四、董事会对拟置出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天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已经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

序合法合规。中天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天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综上，中天华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且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为同力水泥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出水泥板块相关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中天华接受委托对同力水泥拟置出的水泥板块 9 家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同力”系列商标权进行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涉及的 9 家企业中，6 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3 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分别进行汇总后，加以分析比较，最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论；对“同力”系列商标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时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拟置出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C30）”。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与拟置出公司的相关比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净率 (P/B)
000023.SZ	深天地 A	8.72
000401.SZ	冀东水泥	2.86
000546.SZ	金圆股份	3.19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净率 (P/B)
000672.SZ	上峰水泥	5.40
000789.SZ	万年青	1.85
000877.SZ	天山股份	2.07
000935.SZ	四川双马	6.49
002233.SZ	塔牌集团	2.67
002302.SZ	西部建设	5.93
002596.SZ	海南瑞泽	4.05
600425.SH	*ST 青松	1.53
600449.SH	宁夏建材	1.32
600539.SH	狮头股份	9.49
600585.SH	海螺水泥	1.42
600668.SH	尖峰集团	2.32
600720.SH	祁连山	1.42
600801.SH	华新水泥	1.39
600802.SH	福建水泥	5.83
600883.SH	博闻科技	4.32
601992.SH	金隅股份	1.93
行业平均值		3.71
行业最高值		9.49
行业最低值		1.32
拟置出公司市净率		1.46

注：可比公司的 PB 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已剔除所属行业与拟置出公司明显存在差异上市公司的数据；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净率 (P/B) = 2017 年 4 月 30 日总市值 /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拟置出公司市净率 (P/B) = 本次交易拟置出公司评估值 / 2017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根据上表数据，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净率 (P/B) 范围在 1.32 至 9.49 之间，拟置出公司市净率为 1.46，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2、与市场可比交易的比较

2016 年 9 月 23 日，冀东水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隅股份购买水泥相关资产的股权，并对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了评估，上述交易的评估值及其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的增值率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1	冀东水泥	鼎鑫水泥	100.00	147,140.00	195,003.10	32.53
2	冀东水泥	太行水泥	92.63	71,998.66	101,801.01	41.39
3	冀东水泥	和益水泥	75.00	12,000.00	22,378.84	86.49
4	冀东水泥	承德水泥	85.00	34,000.00	37,624.80	10.66
5	冀东水泥	涉县水泥	91.00	18,167.87	10,643.99	-41.41
6	冀东水泥	赞皇水泥	100.00	70,000.00	76,048.64	8.64
7	冀东水泥	张家口水泥	100.00	39,107.18	43,922.05	12.31
8	冀东水泥	涿鹿水泥	100.00	36,667.75	44,825.15	22.25
9	冀东水泥	博爱水泥	95.00	28,500.00	28,812.33	1.10
10	冀东水泥	沁阳水泥	86.60	14,414.51	7,935.88	-44.95
11	冀东水泥	四平水泥	52.00	15,600.00	14,476.21	-7.20
12	冀东水泥	广灵水泥	100.00	31,700.00	30,798.70	-2.84
13	冀东水泥	陵川水泥	100.00	35,000.00	24,719.10	-29.37
14	冀东水泥	左权水泥	100.00	53,000.00	37,184.53	-29.84
15	冀东水泥	岚县水泥	80.00	16,024.00	6,231.15	-61.11
16	冀东水泥	振兴水泥	62.09	42,295.02	53,925.80	27.50
冀东水泥收购的水泥资产整体评估增值情况				665,614.99	736,331.28	10.62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最高数				12,000.00	22,378.84	86.49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最低数				16,024.00	6,231.15	-61.11
拟置出股权资产对应长期股权投资整体评估增值情况				201,352.66	243,736.35	21.05
拟置出股权资产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最高值				40,346.56	70,630.88	75.06
拟置出股权资产对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最低值				30,000.00	15,012.32	-49.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冀东水泥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隅股份购买水泥相关股权资产的交易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范围在-61.11%至 86.49%之间，拟置出股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整体评估增值率为 21.05%，最低值为-49.96%，最高值为 75.06%，均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与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相比,基本处于合理范围。拟置出资产作价依据拟置入资产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天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天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本协议的签订主体为同力水泥和河南投资集团。

（二）资产置换

同力水泥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及“同力”系列商标权与河南投资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许平南 100.00% 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1）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5.71 亿元，以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5.71 亿元。

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入资产预估值约为 37.86 亿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7.86 亿元。

（2）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分别将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对价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取得置出资产全部应付对价与同力水泥取得置入资产应付对价中等值的部分进行冲抵，该项冲抵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无需再向同力水泥支付对价。

(2) 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具体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 除同力水泥应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置换差额的对外价外，同力水泥无需再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其他对价。

(四)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及置入资产为股权类资产和商标类资产，不涉及拟置出公司及拟置入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原由相关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享有和承担。该等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本次资产置换导致的股东变更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债权人书面同意。

(五) 员工安置

对于拟置出公司及拟置入公司所涉及的相关员工，本次资产置换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由该公司聘任的员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交割日后仍由该公司继续聘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六) 资产交割

1、置出资产的交割

(1) 交易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尽快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2) 双方确定，置出资产全部股权资产过户至河南投资集团之工商变更登记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该日期以全部股权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最后日期为准)；置出资产中的“同力”系列商标权以商标主管部门核准商标转让事项并予以公告之日视为交割完成。

(3) 于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投资集团享有及承担。

2、置入资产的交割

(1) 交易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尽快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2) 置入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之工商变更登记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3) 于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及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由同力水泥享有及承担。

(七) 过渡期损益安排

1、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置入资产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同力水泥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河南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河南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

3、双方同意，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由同力水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置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置入资产的经营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交割审计的费用由同力水泥承担。

4、根据上述交割审计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损益按约定执行。如置入资产发生亏损，则在上述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河南投资集团根据交割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向同力水泥补足。

(八) 协议生效条件

《资产置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同力水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河南投资集团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和批准手续；
- 3、本次交易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且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或核准。

二、《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1）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及备案

根据中天华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同力水泥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58 号），许平南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09,613.2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9,616.43 万元，评估增值 169,113.28 万元，增值率 81.10%。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为 2017-06（2）号。

（2）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及备案

根据中天华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同力水泥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出水泥板块相关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5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同力水泥申报的 9 家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同力”系列商标的资产总额为 201,461.93 万元，评估值为 258,328.35 万元，评估增值 56,866.42 万元，增值率 28.23%。该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为 2017-06（1）号。

（3）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上述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商定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9,616.43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8,328.35 万元。

2、支付方式

(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开始着手办理拟置入股权及拟置出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对于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121,288.08 万元，同力水泥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以现金方式分期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

(3) 双方商定，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交易价款 71,288.08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由同力水泥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半年内支付完毕，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利息，同力水泥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上一季度的应付利息。

(二) 原协议条款的变更

双方同意对《资产置换协议》的以下条款作出如下变更：

1、原协议第一条定义

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变更为：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2、原协议第七条过渡期损益 / 第三款约定：

“双方同意，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由同力水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置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自评

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置入资产的经营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交割审计的费用由同力水泥承担。”

变更为：

“双方同意，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由同力水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置入资产的经营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的费用由同力水泥承担。

双方同意，如置入资产于当月 15 日前（含 15 日）交割完成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定为上个月的最后一日；如置入资产于当月 15 日后交割完成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定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本协议的签订主体为同力水泥和河南投资集团。

（二）净利润预测数

双方一致同意，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同力水泥拟购买的许平南所涉及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净利润预测数口径一致（不包含已剥离资产），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本次补偿承诺期限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含实施完毕当年）（下称“补偿期限”）。若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若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补偿期限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鉴于拟置入公司评估报告尚未出具，根据收益法预估数，拟置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预计净利润分别约为 3.96 亿元、3.39 亿元、3.69 亿元及 3.89 亿元。最终的承诺净利润，待《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出具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盈利补偿的确定及补偿方式

1、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同力水泥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就置入资产各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置入资产各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将根据当年《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置入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河南投资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同力水泥进行盈利补偿。

3、盈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净利润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五）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1、补偿期限届满后，同力水泥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河南投资集团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河南投资集团应就上述差额对同力水泥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的方式与盈利补偿的方式相同，均为现金方式等额补偿。

3、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六）补偿实施安排

1、补偿期限内，同力水泥应在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河南投资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全额支付至同力水泥指定的银行账户。

2、补偿期限届满后，同力水泥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河南投资集团减值补偿事宜，如需进行减值补偿，则在减值补偿金额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河南投资集团，河南投资集团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全额支付至同力水泥指定的银行账户。

3、河南投资集团累积支付的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包括资产置换部分对价及现金部分对价）。

（七）协议的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构成《资产置换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资产置换协议》生效时生效，若《资产置换协议》被解除、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终止除外）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应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天华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58 号《同力水泥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河南投资集团承诺：

1、若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则许平南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40,236.41 万元、34,412.98 万元、37,190.78 万元。

2、若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许平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34,412.98 万元、37,190.78 万元、39,357.87 万元。

五、河南投资集团潜在补偿责任的履约能力说明

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通过参控股的方式对省内重要行业的企业进行相应的投资。目前其投资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其中包括中原银行、中原证券、中原信托三家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总资产 1,288.9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588.9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60.89 亿元，母公司货币资金 13.51 亿元），净资产 462.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1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包括同力水泥（股票代码：000885）、豫能控股（股票代码：001896）、安彩高科（股票代码：600207）、中原证券（股票代码：601375，港股简称“中州证券”，港股代码：1375.HK）、中原银行（股票代码：1216.HK）及中航光电（股票代码：002179）六家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盘，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上述六家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总市值合计约 266.49 亿元人民币。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主要为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且获得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后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7]1133 号), 河南投资集团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河南投资集团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 具备较好的融资条件。

上市公司已与河南投资集团就业绩补偿签署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若河南投资集团现金补偿义务触发而不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河南投资集团每日按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其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 未提供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综上, 河南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现金补偿履约能力; 若河南投资集团不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对方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平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收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的“道路运输业”（G54）行业，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06年6月13日，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旨在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求出发，结合交通科技自身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促进交通科技发展的保障措施，为交通行业的科技活动和科技资源配置提供指导。2013年5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成为我国第一个集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于一体的国家中长期公路网布局规划。2016年3月7日，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市场体系。国家有关部门出具了一系列法规、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我国高速公路产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本次交易置出水泥资产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置入资产高速公路资产不在该名录之内。

许平南最近三年在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其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之“（五）拟置出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许平南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许平南”之“（六）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其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以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转移

1、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拟置出资产为豫龙同力 70.00% 股权、豫鹤同力 60.00% 股权、黄河同力 73.15% 股权、平原同力 100.00% 股权、腾跃同力 100.00% 股权、河南省同力 100.00% 股权、中非同力 100.00% 股权、濮阳建材 100.00% 股权、同力骨料 62.96% 股权及同力水泥所拥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

同力水泥系所持拟置出公司股权唯一实际拥有者，拟置出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和平原同力等三家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同力水泥所持置出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况。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和平原同力等三家公司股权质押事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的股权资产”之“（四）拟置出公司瑕疵出资、股权权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同力水泥将于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解除对豫鹤同力、河南省同力和平原同力等三家公司股权的质押。

“同力”系列商标权均系同力水泥合法持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转让限制。

除“同力”系列商标权外，拟置出资产均系股权资产，本次交易对拟置出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不产生影响，拟置出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转移。

2、拟置入资产的情况

拟置入资产系许平南 100% 股权，许平南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许平南 100% 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交易对许平南独立法人地位不产生影响，许平南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转移。

针对许平南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未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瑕疵，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如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为本公司持有许平南股权期间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历史沿革瑕疵或者不规范情形，而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补偿许平南和/或同力水泥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承受的损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转移。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产能过剩、发展前景不确定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稳定的高速公路相关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收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并辅之以市政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上市公司可以在充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良好行业发展机遇的情况下，有效借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河南投资集团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的资产负债状况

1、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485.79	6.68	20,737.94	3.29	70,090.26	11.81
应收票据	14,097.73	2.07	2,544.64	0.40	3,215.78	0.54
应收账款	13,224.26	1.94	8,361.71	1.32	8,504.24	1.43
预付款项	3,615.13	0.53	5,912.74	0.94	2,894.72	0.49
应收利息	76.14	0.01	76.14	0.01	76.14	0.01
其他应收款	1,392.91	0.20	3,896.98	0.62	3,035.67	0.51
存货	31,871.52	4.68	31,001.82	4.91	33,039.57	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76	0.19	1,581.66	0.25	1,590.08	0.27
其他流动资产	4,953.64	0.73	7,698.29	1.22	7,079.64	1.19
流动资产合计	116,009.87	17.04	81,811.91	12.96	129,526.09	2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	0.51	-	0.00	2,000.00	0.34
长期应收款	108,415.37	15.92	99,275.33	15.73	45,655.02	7.69
固定资产	319,557.57	46.93	329,493.87	52.20	322,580.81	54.35
在建工程	58,329.40	8.57	46,785.22	7.41	19,077.49	3.21
工程物资	1.21	0.00	4.49	0.00	-	-
无形资产	39,406.19	5.79	39,376.64	6.24	40,231.01	6.78
商誉	6,719.00	0.99	6,719.00	1.06	6,719.00	1.13
长期待摊费用	11,438.28	1.68	11,437.75	1.81	12,779.99	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04	0.63	4,010.52	0.64	4,406.01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94.57	1.95	12,350.66	1.96	10,521.89	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982.64	82.96	549,453.48	87.04	463,971.22	78.18

资产总计	680,992.50	100.00	631,265.39	100.00	593,497.31	100.00
------	------------	--------	------------	--------	------------	--------

注：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7 年 1-4 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8%、87.04%、82.96%，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水泥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5 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 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主要是 2015 年同力水泥之子公司控股发展的滨河西路项目本金及收益收回导致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

2、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000.00	0.28	5,500.00	1.61	12,650.00	4.06
应付票据	2,620.00	0.74	2,850.00	0.83	-	-
应付账款	112,853.66	31.71	98,892.29	28.95	76,073.11	24.44
预收款项	13,589.99	3.82	10,987.27	3.22	7,880.56	2.53
应付职工薪酬	3,589.14	1.01	4,873.75	1.43	3,797.69	1.22
应交税费	7,564.96	2.13	2,832.79	0.83	2,020.01	0.65
应付利息	1,130.37	0.32	886.86	0.26	160.00	0.05
应付股利	256.22	0.07	799.62	0.23	5,847.77	1.88
其他应付款	47,911.94	13.46	56,110.80	16.42	53,523.85	1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70.00	1.40	4,980.00	1.46	500.00	0.16
流动负债合计	195,486.28	54.93	188,713.39	55.24	162,452.98	52.19
长期借款	132,773.05	37.31	125,550.00	36.75	129,800.00	41.70
预计负债	9,333.27	2.62	9,011.43	2.64	8,376.76	2.69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8,830.78	2.48	8,878.37	2.60	3,775.76	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8.94	0.49	1,782.74	0.52	1,861.46	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0.00	2.16	7,700.00	2.25	5,000.00	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396.04	45.07	152,922.55	44.76	148,813.98	47.81
负债合计	355,882.32	100.00	341,635.94	100.00	311,266.97	100.00

注：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7年1-4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略高于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2.19%、55.24%、54.93%，基本稳定。

3、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26	54.12	52.45
流动比率(倍)	0.59	0.43	0.80
速动比率(倍)	0.43	0.27	0.5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32	37.19	39.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4	7.31	7.2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注2：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7年1-4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2015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于2016年及2017年1-4月较高，主要是2015年同力水泥之子公司控股发展的滨河西路项目本金及收益收回导致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二)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的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3,518.39	313,663.46	323,177.78
营业成本	84,298.02	234,191.62	255,420.87
期间费用	27,191.83	67,392.51	65,753.58
营业利润	9,081.31	6,529.56	-4,100.63
营业外收入	1,319.02	8,710.82	20,630.86
营业外支出	987.32	208.86	66.71
利润总额	9,413.01	15,031.52	16,463.52
净利润	6,284.05	7,464.23	8,36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1.96	4,269.42	3,608.93
毛利率	31.75%	25.34%	20.97%

注：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7年1-4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1、2015年营业利润为负数，毛利率低于2016年及2017年1-4月

2015年营业利润为负数，毛利率低于2016年及2017年1-4月，主要原因为：受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基础建设及房地产投资放缓影响，公司所属主要区域水泥、熟料需求量大幅下降；另一方面，行业整体产能过剩，2015年水泥行业整体经历了价格的恶性竞争，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产品水泥、熟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致使公司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降低。2015年营业利润为负数，而净利润则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增即退金额为15,214.66万元，此外，公司还于2015年收到了地方扶持企业发展资金4,175.36万元。

2、2016年与2015年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减少9,514.32万元，减幅为-2.94%，主要原因为：在国家宏观调控及河南省水泥行业实施错峰生产、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影响下，水泥产品整体供给下降；销量受限产量下降，较2015年

度也有所降低；虽然销售单价有所增长，但由于销量下滑，整体销售收入仍有所下降。

2016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文），提出要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产能，水泥熟料产量前十企业生产集中度要达60%左右，水泥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具体措施包括：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联合重组、推行错峰生产、提升水泥制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信联节〔2016〕229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我省水泥企业错峰生产安排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16〕241号）。

受上述政策影响，2016年在水泥行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形势下，河南省内水泥企业采取了包括错峰生产、开展行业自律、加强区域协作、加强市场合作等一系列措施，使多数区域市场供求关系得到阶段性的改善，使水泥企业整体效益经历了前低后高的反转。2016年上半年水泥行业延续了2015年的低迷，但到8月份行业利润首次实现比2015年同期的正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度我国水泥行业实现收入8,764亿元，同比增长1.20%，实现利润51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55%。公司2016年毛利率由20.97%增加至25.34%，营业利润由负转正，由-4,100.63万元增加至6,529.56万元。

3、2017年经营情况分析

2016年度经历了前低后高的反转，受上半年水泥行业市场低迷的影响，2016年毛利率仍然较低，2017年1-4月延续了2016年第四季度的市场行情，水泥价格维持在高位运行，因此2017年1-4月毛利率高于2016年度。因2016年度由亏损转为盈利，整体营业利润仍较低，2017年1-4月营业利润高于2016年度。

4、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6年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减少11,920.04万元，减少57.78%，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年度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要求更加严格,同力水泥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减少,2015年和2016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增即退金额分别为15,214.66万元、7,341.38万元;第二、公司2015年收到地方扶持企业发展资金4,175.36万元,2016年公司未收到该政府补助。

二、置入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许平南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的“道路运输业”(G54)行业。

(一) 行业发展概况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在交通运输业中起到了主导作用。作为公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较晚但发展迅速,以其速度和便利极大地方便了居民生活,深刻影响到国计民生的众多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客货运输量急剧增加,高速公路的广泛建设和快速发展成为解决主要干线公路交通紧张状况的有效途径,大大缩短了省际、城市之间的交通时间,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在更大空间上实现了资源有效配置,拓展了市场,对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起步于二十世纪80年代末,并随着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浪潮逐渐增长。从1989年我国第一条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我国先后建成了沈大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京石高速公路、成渝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等一大批高速公路,突破了高速公路建设的多项技术瓶颈,在高速公

路建设、施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经验，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998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拉动内需，加大了包括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根据交通部《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3.10 万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 1.36 公里/百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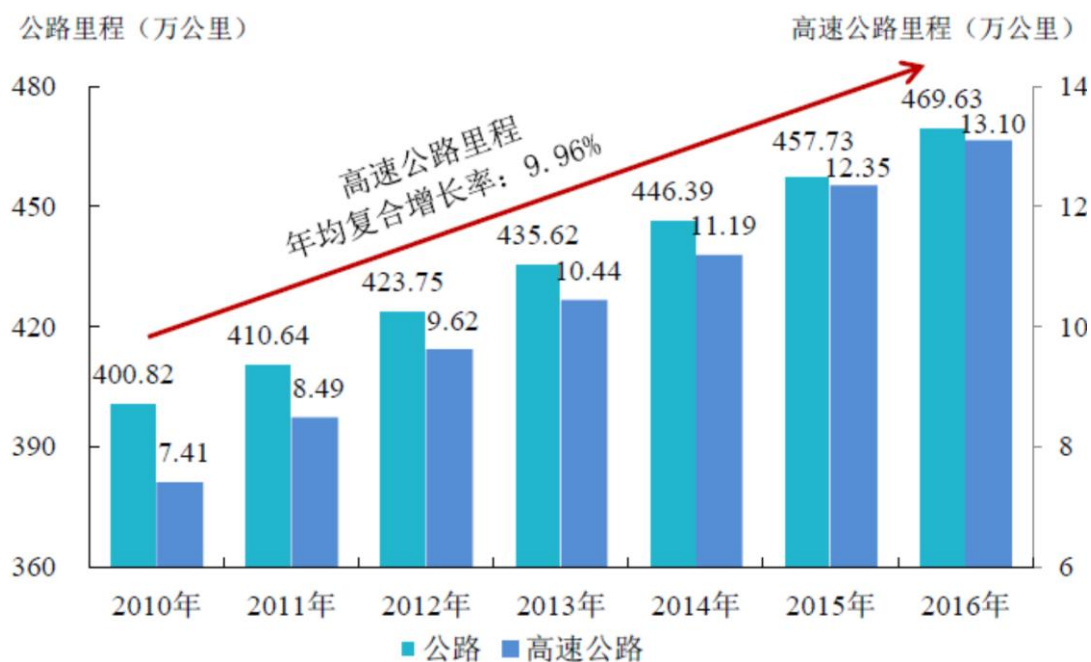
目前，随着交通部《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先后出台，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进入了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要特征的信息化发展阶段。高速公路行业将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着力推进落实“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信息化战略任务，全面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等三大战略的实施，并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二）行业发展现状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增速显著，新增里程稳步增加

随着“五纵五横十联”综合运输大通道的基本贯通及“7918”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基本建成，我国高速公路网络不断延伸，行业发展增速显著。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由 7.41 万公里增加至 13.10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96%；高速公路里程占全国公路总里程比重由 1.85% 增加至 2.79%。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16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6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达 13.10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9.92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96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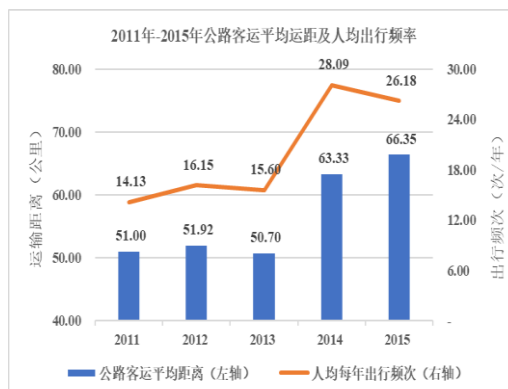
2010年-2016年全国公路及高速公路总里程



数据来源：《2016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高速公路运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尽管我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大趋势未改变，我国公路客运需求增长加快，货物运输总量维持稳定，我国高速公路市场总体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年至2015年，我国公路客运平均运输距离由51.00公里增加为66.35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80%，人均出行距离增长较快；人均出行频率由14.13次/年增加为26.18次/年，人均出行频率增加显著。同期，我国公路货运平均运输距离维持在180公里以上，随经济周期有细微波动，总量基本保持稳定，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虽然我国高速公路近年来发展迅速，高速公路主干线已初具规模，但在便捷性和通畅性方面，与世界发达国家尚有一定的差距。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我国部分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尚缺乏高速公路直接的有效衔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社会运行对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后交通服务市场逐渐形成，未来我国高速公路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图片来源：《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公路交通基本法律；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政策、发展规划及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行政主管

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收费公路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公路管理机构对收费公路行使行业管理和路政执法职能。

交通运输部负责对收费公路和桥梁的技术标准作出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收费道路上设立收费站的审批；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协会实行业自律管理，为企业提供行业及市场研究，并代表行业内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三）行业发展政策及监管法规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为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是国家规范公路行业管理体制的基本法律，经 1997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明确了我国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颁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加强对收费公路的管理，规范公路收费行为。

1、行业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年 10 月
3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9 月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5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6	路政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03 年 1 月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7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08年8月
8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09年12月
9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5年4月
10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6年8月
11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11月
12	河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办法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07年2月
1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与部颁标准对接归类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4月

2、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

(1) 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①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可以适当降低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或者免交车辆通行费。修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因素。

高速公路收费应遵循《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

方案》等相关规定，落实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小型载客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

（2）收费期限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①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3、行业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

（1）《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5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建立适应交通现代化要求和符合交通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创新体系，构筑布局合理、资源共享、配置优化的交通科研基地和科技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交通科技队伍，形成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紧密结合交通建设和发展的实际，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强化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全面提升公路水路交通的科技含量，为交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到 2020 年，公路网总规模将达到 30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8.5 万公里。

（2）《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

201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成为我国第一个集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于一体的国家中长期公路网布局规划。规划指出，国家级干线公路将形成由“普通国道+国家高速公路”两个层次共同组成的线网格局，普通国道提供普遍的、非收费的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国家高速公路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输服务。空间布局将更加合理、结构更加清晰、功能更加明确。逐步形成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国家高速公

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

(3)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市场体系。同时，规划特别指出，综合运输服务应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并提出达到 2020 年高速公路 ETC 覆盖率达到 85% 的规划目标。

(4) 《“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2016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旨在构建现代养护管理体系，以专业化、市场化、绿色化养护和人本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服务为重点，争取到 2020 年，实现公路养护管理“1+2”总体目标，即“一张网络”：安全畅通的公路网络；“两个体系”：公众满意的服务体系和高效可靠的保障体系。

(5)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 号）。方案在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形成的大背景下，针对我国目前运输体系还存在线路与节点配套不足、各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够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抓住关键环节，强化精准衔接，改革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模式，打通社会物流运输全链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

(6) 《推动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2017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推动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提出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该计划将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划、涉及、建设、施工、运营、检测维护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应用，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加强

公路养护决策、路网运行监测、应急调度指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路网建管养智能化水平。

(7)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统筹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加快高等级公路建设。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提高全国高速公路ETC车道覆盖率。提高ETC系统安装、缴费等便利性，着重提升在道路客运车辆、出租汽车等各类营运车辆上的使用率。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因具有不可移动的典型特征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由于国家对于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建设均经过详细的论证，高速公路之间一般间隔距离较大或走向不同，解决的是不同方向或区域的出行问题，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而且不同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高速公路需求，即使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整体竞争程度相对较低。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将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既存在差异又有所重合，因此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截至

目前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普通公路免费通行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二十余家上市企业，包括浙江沪杭甬、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赣粤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皖通高速、五洲交通等。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 2016 年年报，营业收入排名前 5 位系现代投资、宁沪高速、山东高速、四川成渝和赣粤高速。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稳定发展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交通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正相关。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趋势及 GDP 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将为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提供坚实基础。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实施，“一带一路”倡议进入实施阶段，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实施，将进一步催化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产业快速发展。

（2）高速公路网络体系的建设

高速公路具有突出的网络化特征，如网络布局合理，高速公路将形成显著的运输效益优势。随着《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高速公路网络的逐步建成，我国高速公路网络效应将不断得到增强，车流量将不断受益于路网贯通效应而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许多目前收益不甚理想的高速公路亦将逐步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网络效应”将是未来我国高速公路车流量高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也是高速公路行业快速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3）行业自身优势

首先，从行业特性分析，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只有车流量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保障盈利，而决定车流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只要地区经济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区内高速公路公司的利润就有保障。

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健。

最后，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4) 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从 2006 年的 2,333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 19,44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19.32%；私人汽车保有量由 2006 年的 2,694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的 16,559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19.91%。2016 年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同比增长 15.0%，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由于人口基数高，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较低，中国汽车市场特别是二、三线市场和农村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将会明显提升公路出行需求，进而带来高速公路需求的上升，促进高速公路行业发展。

2、不利因素

(1) 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

国家政策支持是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17 号），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在现有收费期限届满前，高速公路公司需通过新建及收购等形式不断取得新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高速公路或桥梁的收费经营权，以实现滚动发展。同时，近年实施的重大节假日七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各省市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等，均会对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其他运输方式的替代

一般来说，现代交通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每一种运输方式有其特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形成了各自的运营特点、经济性能和使用范围。总体而言，铁路运输能力大、费用相对低、连续性强；公路运输机动灵活、通用性强、时效性好；水路运输能力大、投资相对较小、费用低；航空运输速度快，舒适性好；管道运输能力大、占地少、成本低。但在一定情况下，五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另外，公路运输本身由于收费高速公路与非收费公路之间的运输成本、时间等因素差异，也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3）建设培育融资困难

高速公路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大、要求的配套设施多，回收期较长等特点，且其培育期多处于亏损状态，资产的流通性较低，行业发展长期依赖财政投资和银行贷款，资金渠道缺乏，融资比较困难。高速公路行业还本付息支出在支出总额中占据较大比重，增加了公路建设的融资成本和债务压力。

近年来受货币宽松政策影响，高速公路企业债务融资成本有所降低，财务压力有所缓解。以银行信贷为主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正逐步向多元化融资体系过渡，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可交换债等创新融资模式，将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多渠道融资支持，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提升招商公路盈利水平。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标准高、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同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一般情况下，高速公路资产从建设完毕到进入稳定盈利的成熟期通常需要数年，较长的回收期与较大的前期投资规模形成了较强的行业资金壁垒。

2、政策性壁垒

高速公路作为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其规划决策、立项审批、征地拆迁等环节均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严格审批，地方政府通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控制当地公路企业的数量，因此高速公路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处于垄断经营地位，行业有一定的政策性壁垒。

虽然我国法律上对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并未进行明确限制，但由于我国高速公路基本属于国家级或省级规划，一般由政府相关部门等主导进行公开招标，对投标人的资产状况、资信能力、纳税情况、项目管理能力等均设定了较高的要求，并最终选择有实力的主体担任。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高度注重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在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技术水平也不断得到提升。

在数字化交通管理技术方面，我国以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电子政务畅通工程、交通监控中心建设、交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城市智能交通试点建设为载体，通过信息技术、管理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集成，在交通规划、设计、管理、监控、运输组织、决策支持以及交通公众信息发布等领域广泛应用，全面推进交通信息化进程，大大提升了管理效能。

在基础设施建设养护技术方面，有关部门结合我国的自然环境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领域开展系列科技攻关，在公路勘测设计、路基路面修筑、路面材料与结构、质量检测等各个方面进行专项研发，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同时，针对我国新建公路路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早期损坏以及早期修建的公路大量进入大修期、路面质量下降较快的现实情况，组织开展“提高路面质量对策研究”，对以往路面建设经验进行总结与提炼，取得了大量的科技成果。

2、周期性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大部分高速公路运输需求为刚性需求，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的范围比较小，敏

感性较其他行业低。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况，现金流充沛，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高速公路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市场冲击，因此，相对于其他周期性行业，高速公路企业也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地域性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地域性。东部地区高速公路网较为密集，各省市均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中部地区近年来逐渐加大了各省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力度和规模，并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同东部地区的差距将逐渐缩小；西部地区有丰富的资源条件，但由于交通闭塞落后，资源优势无法形成经济优势，为促进西部地区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其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亟需改善。

从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及在建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来看，未来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而东部地区由于高速公路基础较好，相对饱和，未来发展趋于缓慢。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同东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差距会逐渐缩小，各区由于交通设施建设不平衡给经济增长带来的差异化也将逐渐削弱。

3、季节性

受自然天气、公路养护周期、节日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首先，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营运管理容易受到季节性强降雨、暴风雪、冰雹等自然天气情况的影响，严重时可能造成一定范围内高速公路系统出现瘫痪状况。其次，公路养护工程一般在夏季集中进行，由于养护工程将挤占一定通行道路，对路段通行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最后，在节假日等旅游旺季期间，免费通行的小客车将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造成压力，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高速公路盈利能力；同时，农历春节前后，由于货运车流减少，高速公路行业收入情况将有所减少。

（八）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指各种公路建设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工程服务、道路养护服务的提供商，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混凝土的制造商、土木工程企业和道路养护企业等。高速公路建设主要依靠招标完成，上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上游产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高速公路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

收费公路下游指高速公路通行客户，主要为小客车主，同时包括了客运物流企业以及对大宗货物运输有较大需求的企业。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营收入来源为过往车辆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企业需要保证良好的路况水平、高效的通行效率、优质的服务水准以满足客户需求。客户需求、习惯等方面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业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配套服务等方面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

三、置入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主要竞争优势

1、优质的路桥资产

河南省地处中国中东部、黄河中下游、承东启西、连贯南北、经济发达、文化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2016年，河南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0,160.01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公司核心路桥资产均为河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路产质量良好，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为后续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

2、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能力

高速公路投资巨大，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管理水平至关重要。一是建造质量决定了公路行驶的舒适性，有利于吸引更多的车流量；二是优质的建设和运营质量可以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延缓大修周期，降低成本；三是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强化成本控制，有利于提高项目盈利能力。许平南拥有对高速公路行业运营有较深入的管理团队，在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变动制定行之有效的运营措施，为许平南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日常

管理方面，许平南的管理团队针对高速公路收费、养护、路政管理等具体业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合理的机构设置，从而保证各项工作有效衔接。

（二）行业地位

许平南作为河南省内主要高速公路开发、运营企业之一，其运营的许平南高速是河南省规划的“米”字型高速公路网中重要的一“撇”，是中原地区通往大西南的一条重要通道，开通以来车流量保持较快的增速；安林高速连接安阳和林州，为中原及太行地区文化旅游的主要线路之一，沿途包括殷墟宫殿宗庙遗址、太行大峡谷、红旗渠等景区；林长高速可以沟通多条高速公路，完善豫北地区公路网主骨架，逐步实现沟通鲁、豫、晋、冀四省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是晋南、冀南及豫北地区通往山东半岛及沿海地区的一条快捷陆路通道，同时也是晋煤外运的一条重要通道。

四、置入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76 号《审计报告》，许平南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79.17	0.49	20,353.14	2.90	9,664.67	1.28
应收票据	-	-	9.00	0.00	17.73	0.00
应收账款	4,326.48	0.65	4,986.02	0.71	3,696.48	0.49
预付款项	303.99	0.05	122.68	0.02	101.80	0.01
应收利息	57.17	0.01	119.17	0.02	184.58	0.02
其他应收款	64,980.61	9.72	56,838.48	8.10	50,728.35	6.73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30.93	0.02	118.02	0.02	106.7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6.92	0.62	22,801.28	3.25	28,061.47	3.73
其他流动资产	39,766.02	5.95	149.52	0.02	10,118.69	1.34
流动资产合计	116,961.29	17.50	105,497.32	15.03	102,680.46	13.63
长期应收款	6,120.10	0.92	6,120.10	0.87	9,428.86	1.25
长期股权投资	2,320.40	0.35	2,378.17	0.34	2,131.89	0.28
投资性房地产	559.54	0.08	568.82	0.08	596.64	0.08
固定资产	533,771.29	79.85	544,250.90	77.53	577,003.28	76.60
在建工程	283.46	0.04	1,752.10	0.25	14.19	0.00
无形资产	81.62	0.01	90.63	0.01	113.05	0.02
长期待摊费用	6,433.33	0.96	6,547.02	0.93	6,841.86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41	0.29	2,270.83	0.32	3,243.41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505.00	4.63	51,220.00	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483.14	82.50	596,483.57	84.97	650,593.17	86.37
资产总计	668,444.43	100.00	701,980.89	100.00	753,273.6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许平南的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许平南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37%、84.97%、82.50%。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以固定资产为主，固定资产中主要为许平南高速、林长高速、安林高速等高速公路路产及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许平南总资产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末许平南总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51,292.74万元，减少6.81%，2017年4月末许平南总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33,536.46万元，减少4.78%，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二是随着许平南长期借款本金的偿还，总资产逐年减少。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及商誉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许平南无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3.37	-195.66	-155.31
存货跌价损失	1.26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2.82	0.38	3.98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180.00	-420.00	-450.00
合计	-82.56	-615.28	-601.33

许平南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与资产实际情况相符。

3、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	4.37	-	-	-	-
应付账款	7,801.12	1.70	9,702.47	2.50	9,510.36	2.11
预收款项	353.15	0.08	1,985.73	0.51	348.37	0.08
应付职工薪酬	1,686.57	0.37	1,826.99	0.47	1,693.27	0.38
应交税费	2,575.94	0.56	3,216.35	0.83	1,444.80	0.32
应付利息	1,545.42	0.34	416.21	0.11	559.21	0.12
应付股利	70,000.00	15.29	-	-	-	-
其他应付款	5,326.99	1.16	5,756.04	1.48	8,732.08	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2.33	8.79	43,978.97	11.34	46,598.47	10.33
流动负债合计	149,531.53	32.65	66,882.76	17.25	68,886.56	15.28
长期借款	278,725.00	60.86	281,595.00	72.63	324,775.00	72.03
长期应付款	23,683.09	5.17	33,143.05	8.55	50,858.42	11.28
递延收益	6,001.67	1.31	6,098.33	1.57	6,388.33	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409.76	67.35	320,836.38	82.75	382,021.75	84.72
负债合计	457,941.29	100.00	387,719.14	100.00	450,908.31	100.00

许平南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2%、82.75%、67.35%，非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主要为高速公路建设阶段从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随着上述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偿还，非流动负债余额逐年减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许平南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8%、17.25%、32.65%，许平南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股利及短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许平南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2,003.80 万元，减少 2.91%，变化较小。2017 年 4 月末许平南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82,648.77 万元，增加 123.57%，主要原因是：一是为补充营运资金，许平南于 2017 年 3 月借入短期借款 2 亿元，短期借款增加 2 亿元；二是根据河南投资集团通知及许平南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许平南向河南投资集团分红 7 亿元，应付股利增加 7 亿元。由于上述原因，2017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金额的比例增至 32.6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金额的比例减至 67.35%。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51%	55.23%	59.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53%	55.17%	59.80%
流动比率（倍）	0.78	1.58	1.49
速动比率（倍）	0.78	1.58	1.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2	4.17	2.4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70	30.45	34.4
存货周转率（次）	376.12	485.42	652.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18	0.16

注 1：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周转率指标均已经年化处理。

2016 年末许平南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15 年末减少 4.63%，主要是随着上述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偿还，负债余额逐年减少；2017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增加 13.28%，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及应付股利增加所致，短期借款及应付股利增加原因详见本节“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许平南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收费，存货极少，因此流动比率等于速动比率，2016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增加 0.09，变化较小。受短期借款及应付股利增加的影响，2017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降低了 0.80。

2016 年与 2017 年 1-4 月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 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收入同比增加，净利润随之增加，收入及净利润增加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许平南属高速公路行业，赊销业务极少，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的拆分通行费，同时高速公路行业收入以收取通行费为主，存货极少，受上述两个事项影响，许平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较高。许平南主要经营资产为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建设成本较高，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许平南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1.01	79,786.37	89,857.60
净利润	16,241.39	42,847.25	28,620.62
差额	5,189.62	36,939.12	61,236.98

许平南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形。

许平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是：许平南主要业务为收取通行费收入，其主要资产为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一般于建设期投入较大，后期主要为养护及维修费用的支付，金额小于建设期投入金额，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

6、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的借于他人款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许平南向许鄢城际提供委托贷款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委托贷款	20,000.00
借款	20,000.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00.00
账面价值	39,400.00

2017年2月，许平南通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向许鄢城际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5.145%；2017年3月，许平南与许鄢城际签订借款协议，由许平南向许鄢城际提供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5.145%。

许平南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借款，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均按照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4月末，许平南对上述委托贷款及借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许鄢城际已清偿了上述贷款。

(二) 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1、许平南净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42,999.47	100.00	132,196.00	100.00	122,859.45	100.00
减：营业成本	15,605.94	36.29	54,543.09	41.26	56,923.20	46.33
税金及附加	200.56	0.47	1,813.55	1.37	4,456.01	3.63
销售费用	296.70	0.69	783.52	0.59	487.75	0.40
管理费用	1,705.67	3.97	6,516.64	4.93	6,471.99	5.27
财务费用	4,279.12	9.95	12,282.87	9.29	17,298.04	14.08
资产减值损失	-82.56	-0.19	-615.28	-0.47	-601.33	-0.49
投资收益	336.74	0.78	650.48	0.49	472.90	0.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30.78	49.61	57,522.09	43.51	38,296.68	31.17
加：营业外收入	624.22	1.45	96.79	0.07	149.05	0.12
减：营业外支出	9.27	0.02	43.57	0.03	30.19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45.73	51.04	57,575.31	43.55	38,415.55	31.27
减：所得税费用	5,704.34	13.27	14,728.06	11.14	9,794.92	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41.39	37.77	42,847.25	32.41	28,620.62	23.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41.39	37.77	42,847.25	32.41	28,620.62	23.30

报告期内，许平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实现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也呈现增长趋势，根据上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报表项目主要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营业收入分析

许平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1,957.83	97.58	128,136.47	96.93	115,238.91	93.80
道路通行业务	40,497.70	94.18	123,965.47	93.77	112,706.06	91.74
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	1,460.13	3.40	4,170.99	3.16	2,532.85	2.06
其他业务收入	1,041.64	2.42	4,059.53	3.07	7,620.53	6.20
BT 项目（会展路一期）	11.21	0.03	3,064.77	2.32	6,728.86	5.48
租赁业务	96.67	0.22	290.00	0.22	290.00	0.24
其他	933.76	2.17	704.76	0.53	601.68	0.49
合计	42,999.47	100.00	132,196.00	100.00	122,859.45	100.00

从上表可见，许平南营业收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4%、93.77%、94.18%。通行费收入为许平南盈利的主要驱动要素及利润来源，由于高速公路的行业特点，通行费收入相对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2016 年通行费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1,259.41 万元，增幅 9.99%，通行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 7 月 19 日，安阳地区出现大范围暴雨，导致林州市和安阳县境内的国、省 11 条干线在暴雨后的 2 个月左右均无法正常通行，安林高速和林长高速成为联通安阳至林州的唯一通道，导致车流量 7 至 9 月大幅增长。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台《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绕行的通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安阳市主要过境货运车辆进行限行，因此，相关货运车辆需绕行安林高速，导致安林高速通行费同比上涨。随着通行费收入的增长，服务区经营及广告费收入亦有所增长。

2016 年会展路一期 BT 项目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3,664.09 万元，减少 54.45%，会展路一期 BT 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6 年 1 月完工，2015 年工程完工比例大于 2016 年度。

许平南三条高速公路及会展路一期 BT 项目均在河南境内，因此营业收入主要在河南地区。

3、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513.97	99.41	52,891.22	96.97	50,133.88	88.07
通行费业务	14,834.67	95.06	51,149.30	93.78	49,013.35	86.10
服务区经营及广告业务	679.29	4.35	1,741.92	3.19	1,120.54	1.97
其他业务成本	91.98	0.59	1,651.87	3.03	6,789.32	11.93
BT项目（会展路一期）	-	-	1,554.34	2.85	6,728.86	11.82
租赁业务	14.59	0.09	38.46	0.07	27.83	0.05
其他	77.38	0.50	59.07	0.11	32.64	0.06
合计	15,605.94	100.00	54,543.09	100.00	56,923.20	100.00

2016年营业收入增加9,336.55万元，增加7.60%，而营业成本较2015年减少2,380.12万元，减少4.18%，主要原因为：第一、2016年通行费收入虽然较2015年增加11,259.41万元，增幅9.99%，但因高速公路行业成本对收入的敏感性较低，2016年通行费成本仅比2015年度增加2,135.95万元；第二、会展路一期BT项目2015年尚处于建设期，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因此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即6,728.86万元，2016年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将剩余成本1,554.34万元计入2016年度营业成本，导致2016年会展路一期BT项目成本较2015年减少5,174.52万元。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许平南主要收入来源于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因此主要对通行费毛利率进行分析，其他业务因金额占比较小或会计处理的特殊性，不再进行毛利率的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通行费业务毛利率	63.37%	58.74%	56.51%
综合毛利率	63.71%	58.74%	53.67%

报告期内，许平南通行费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2.23%，主要是2016年通行费收入上涨，高速公路行业成本对收入的敏感性

较低，成本上涨幅度小于收入，2016年通行费上涨的原因详见本节“2、营业收入分析”。

2017年1-4月毛利率较2016年增加4.63%，主要原因为：一是2017年1-4月通行费收入继续上涨，高速公路行业成本对收入的敏感性较低，成本上涨幅度小于收入；二是2016年通行费上涨是从2016年7月份开始，不到半年时间，因此综合毛利率略低于2017年1-4月。

2017年1-4月，通行费收入继续上涨的原因是：

(1) G22青兰高速长邯段于2017年3月1日起进行改扩建作业施工，为保障途经车辆安全，期间该路段前往邯郸方向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四轴（含四轴）以上车辆通行，往长治方向禁止一切车辆通行，受此影响，部分五型货车选择经安林高速转地方道路去往河北方向，部分河南、山东去往山西长治方向车辆选择行驶安林高速，安林高速及林长高速通行费同比上涨。该路段改扩建作业预计2017年11月30日施工完毕。

(2) 2016年10月27日出台《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绕行的通告》，自2016年11月1日起，安阳市主要过境货运车辆进行限行，因此，相关货运车辆需绕行安林高速，导致安林高速通行费同比上涨。

(3) 山西省G309线K906+503-K913+200（“K”指公路的里程桩号）段出现大面积路面坑槽、坑洞、沉陷计翻浆等道路病害，进行封闭施工，预计2017年9月30日施工完毕，导致林长高速车流量增加。

5、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594.38	18,173.98	-32.74	27,021.43
减：利息收入	1,318.35	5,912.83	-39.25	9,732.32
手续费支出	3.08	21.72	143.17	8.93
合计	4,279.12	12,282.87	-28.99	17,298.04

(1) 2016年利息支出较2015年减少32.74%，主要原因如下：

①许平南付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付款，随着本金的偿还，利息支出随之减少，许平南 2015 年及 2016 年偿还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5 年度偿还金额	2016 年度偿还金额
1	4,358.05	14,885.86
2	20,000.00	5,000.00
3	1,240.00	6,640.00
4	8,073.91	9,359.63
5	-	-
6	5,840.00	1,740.00
7	4,536.34	10,006.74
8	-	-
9	1,240.00	1,240.00
10	13,117.20	13,447.62
11	-	-
12	27,440.00	1,770.00
合计	85,845.50	64,089.85

②利率下调，利息支出进一步减少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连续 5 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 5 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的 5.9% 降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的 4.9%，根据许平南与各银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而调整。

针对融资租赁业务，许平南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约定将利率由 5.76% 调整为 4.275%，租金调整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上述付息债务利率降低，利息支出随之减少。

(2) 利息收入主要是委托贷款及借款利息收入，2014 年 7 月，许平南通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向河南投资集团提供委托贷款 9 亿元，期限为五年，年利率为 8.4996%，因此许平南 2015 年和 2016 年均有较大金额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河南投资集团已将上述委托贷款提前清

偿完毕；2017年2月，许平南通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向许鄢城际提供委托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5.145%；2017年3月，许平南与许鄢城际签订借款协议，由许平南向许鄢城际提供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5.145%。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许鄢城际清偿了上述贷款。

2016年利息收入较2015年减少3,819.48万元，减少39.25%，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河南投资集团的陆续还款，本金减少；二是许平南与河南投资集团于2015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年利率由8.4996%调整为7.5%。

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影响，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减少5,015.18万元，减少28.99%。

6、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下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336.74	624.26	472.90
合计投资收益	336.74	650.48	472.90
投资收益占总收入比例（%）	0.78	0.49	0.38
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1.58	1.13	1.23

投资收益主要是许平南对联营企业鑫通石油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许平南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2.97	-14.47	-1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1	222.65	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	26.22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04.58	5,149.00	8,93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8	67.69	13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22	-2,078.01	-4,685.4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405.88	843.27	1,091.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7.64	2,529.82	3,27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23.76	40,317.44	25,345.8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8.10	6.27	12.92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委托贷款情况详见本节“5、财务费用分析”。截至2017年4月底，河南投资集团已将上述委托贷款清偿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鄆城际已清偿委托贷款及借款。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会展路一期BT项目收益。此类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际持有许平南100%的股权。假设上市公司于2016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即2016年度内上市公司持有许平南100%的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2017年1~4月及2016年度的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7]第16-00001号《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取自上述《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为编制该《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所采用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485.79	6.68	42,396.55	4.25	-6.79
应收票据	14,097.73	2.07	-	-	-
应收账款	13,224.26	1.94	6,021.83	0.60	-54.46
预付款项	3,615.13	0.53	3,165.16	0.32	-12.45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76.14	0.01	500.91	0.05	557.88
其他应收款	1,392.91	0.20	67,132.60	6.73	4,719.59
存货	31,871.52	4.68	386.85	0.04	-9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76	0.19	5,146.75	0.52	298.12
其他流动资产	4,953.64	0.73	89,736.10	9.00	1,711.52
流动资产合计	116,009.87	17.04	214,486.75	21.51	8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	0.51	3,500.00	0.35	0.00
长期应收款	108,415.37	15.92	114,615.79	11.50	5.72
长期股权投资	-	-	2,320.40	0.23	-
投资性房地产	-	-	559.54	0.06	-
固定资产	319,557.57	46.93	547,493.94	54.92	71.33
在建工程	58,329.40	8.57	42,472.24	4.26	-27.19
工程物资	1.21	0.00	-	0.00	-
无形资产	39,406.19	5.79	112.53	0.01	-99.71
商誉	6,719.00	0.99	-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1,438.28	1.68	6,433.33	0.65	-4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04	0.63	1,917.13	0.19	-5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94.57	1.95	63,014.06	6.32	37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982.64	82.96	782,438.95	78.49	38.49
资产总计	680,992.50	100.00	996,925.69	100.00	46.3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737.94	3.29	34,559.03	3.45	66.65
应收票据	2,544.64	0.40	9.00	0.00	-99.65
应收账款	8,361.71	1.32	5,394.10	0.54	-35.4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5,912.74	0.94	1,682.99	0.17	-71.54
应收利息	76.14	0.01	304.84	0.03	300.37
其他应收款	3,896.98	0.62	58,813.46	5.88	1,409.21
存货	31,001.82	4.91	1,186.79	0.12	-9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1.66	0.25	28,337.36	2.83	1,691.62
其他流动资产	7,698.29	1.22	60,655.81	6.06	687.91
流动资产合计	81,811.91	12.96	190,943.37	19.07	133.39
长期应收款	99,275.33	15.73	105,395.43	10.53	6.16
长期股权投资	-	-	2,378.17	0.24	-
投资性房地产	-	-	568.82	0.06	-
固定资产	329,493.87	52.20	558,069.68	55.75	69.37
在建工程	46,785.22	7.41	39,112.00	3.91	-16.40
工程物资	4.49	-	-	-	-
无形资产	39,376.64	6.24	226.27	0.02	-99.43
商誉	6,719.00	1.0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37.75	1.81	6,557.77	0.66	-4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0.52	0.64	2,271.61	0.23	-4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0.66	1.96	95,530.92	9.54	67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453.48	87.04	810,110.68	80.93	47.44
资产总计	631,265.39	100.00	1,001,054.05	100.00	58.58

假设上市公司于2016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合计由631,265.39万元增加到1,001,054.05万元，增幅为58.58%。2017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由680,992.50万元增加至996,925.69万元，增幅达到46.39%。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水泥制造业务变更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高速公路行业和水泥制造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均较多。因此，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虽有变动但变动幅度不大。

2、对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	0.28	21,000.00	2.94	2,000.00
应付票据	2,620.00	0.74	-	-	-
应付账款	112,853.66	31.71	52,215.62	7.32	-53.73
预收款项	13,589.99	3.82	3,378.00	0.47	-75.14
应付职工薪酬	3,589.14	1.01	1,913.43	0.27	-46.69
应交税费	7,564.96	2.13	3,469.17	0.49	-54.14
应付利息	1,130.37	0.32	2,607.90	0.37	130.71
应付股利	256.22	0.07	-	-	-
其他应付款	47,911.94	13.46	134,855.89	18.90	18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0.00	1.40	40,242.33	5.64	709.70
流动负债合计	195,486.28	54.93	259,682.35	36.40	32.84
长期借款	132,773.05	37.31	411,498.05	57.68	209.93
长期应付款	-	-	23,683.09	3.32	-
预计负债	9,333.27	2.62	-	-	-
递延收益	8,830.78	2.48	10,874.67	1.52	2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8.94	0.49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0.00	2.16	7,700.00	1.0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396.04	45.07	453,755.81	63.60	182.90
负债合计	355,882.32	100.00	713,438.15	100.00	100.4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00.00	1.61	5,500.00	0.72	-
应付票据	2,850.00	0.83	-	-	-
应付账款	98,892.29	28.95	55,835.09	7.32	-43.54

预收款项	10,987.27	3.22	3,824.51	0.50	-65.19
应付职工薪酬	4,873.75	1.43	2,432.90	0.32	-50.08
应交税费	2,832.79	0.83	4,566.71	0.60	61.21
应付利息	886.86	0.26	1,292.47	0.17	45.74
应付股利	799.62	0.23	-	-	-
其他应付款	56,110.80	16.42	186,062.85	24.41	23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0.00	1.46	43,978.97	5.77	783.11
流动负债合计	188,713.39	55.24	303,493.50	39.81	60.82
长期借款	125,550.00	36.75	407,145.00	53.40	224.29
长期应付款	-	-	33,143.05	4.35	-
预计负债	9,011.43	2.64	-	-	-
递延收益	8,878.37	2.60	10,901.33	1.43	2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2.74	0.52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0.00	2.25	7,700.00	1.0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22.55	44.76	458,889.38	60.19	200.08
负债合计	341,635.94	100.00	762,382.88	100.00	123.16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负债总额增加了 357,555.83 万元，增幅为 100.47%，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其他应付款的增幅较大，原因是备考数据包含了应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1,288.08 万元。

3、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率 (%)	52.26	71.56	54.12	76.16
流动比率	0.59	0.83	0.43	0.63
速动比率	0.43	0.82	0.27	0.6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备考数据包含了应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1,288.08 万元。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由水泥制造业务变更为高速公路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23,518.39	47,158.95	-76,359.44	-61.82
营业利润	9,081.31	20,990.23	11,908.92	131.14
利润总额	9,413.01	21,719.56	12,306.55	130.74
净利润	6,284.05	15,808.20	9,524.15	15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1.96	15,713.82	11,401.86	264.42
销售毛利率 (%)	31.75%	60.21%	-	28.46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13,663.46	146,979.42	-166,684.04	-53.14
营业利润	6,529.56	56,571.41	50,041.85	766.39
利润总额	15,031.52	56,946.49	41,914.97	278.85
净利润	7,464.23	41,383.61	33,919.38	45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42	41,119.38	36,849.96	863.11
销售毛利率 (%)	25.34%	55.85%	-	30.51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后的营业收入较本次交易前有所降低，主要是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所属行业不同，收入不具可比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销售毛利率等均实现增长重组使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2017年1-4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	-------	-------	--------

			增长额	增幅 (%)
基本每股收益	0.0888	0.3255	0.2367	26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029	0.2985	0.1956	190.09
2016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幅 (%)
基本每股收益	0.0899	0.8660	0.7761	86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716	0.8058	0.7342	1025.42

本次交易前,2017年1-4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888元和0.1029元。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1月1日完成,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1-4月年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255元和0.2985元。

2016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899元和0.0716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660元和0.8058元。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能力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交易前(合并)	交易后(备考合并)	增幅(%)	交易前(合并)	交易后(备考合并)	增幅(%)
营业收入	123,518.39	47,158.95	-61.82	313,663.46	146,979.42	-53.14

利润总额	9,413.01	21,719.56	130.74	15,031.52	56,946.49	278.85
净利润	6,284.05	15,808.20	151.56	7,464.23	41,383.61	45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1.96	15,713.82	264.42	4,269.42	41,119.38	863.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但是由于置入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大幅增长。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水泥制造业务变更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同力水泥将继续承许平南的经营优势和劣势。许平南的经营优势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主要竞争优势”。

在竞争劣势方面，公司人力资源总量短缺、人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目前人才市场上高素质专业人才匮乏，公司外部人才吸引和内部人才培养的节奏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人才储备略显不足。此外，受政策面限制，获得新优质新项目的的能力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转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但是与国内外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在总体规模等方面存在相对劣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其现有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置出，同时置入许平南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水泥制造业务变更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管理架构和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也将相应调整以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上市公司相应整合和发展计划的影响如下：

（1）实现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置入的许平南具有较稳定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

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2）财务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和运用效率

一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拟注入的高速公路业务提供各项资源，为业务的后续技术开发及业务拓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机构和人员整合，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许平南及其从事的高速公路业务进行整体管理。上市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用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置出水泥制造业务，并获得许平南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并辅之以市政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形成一主一辅的经营格局。

对于高速公路业务，公司将立足于现有“许平南高速公路”、“安林高速公路”和“林长高速公路”，充分考虑区域经济环境、地方政策、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积累的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经验和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积极开拓建设新的高速公路线路，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相关业务领域发展和延伸，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同时，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对于市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将依托郑州航空港二水厂项目和中牟新城水厂项目积累的市政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经验，充分利用经验优势，专注于市政供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

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高速公路业务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及资源优势，并借助河南省所处中原地区核心区的地缘优势，把握“一带一路”的历史机遇，不断开拓辐射行业上下游的业务机会。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利用现有收费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所带来的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优势，探索向现代仓储、商务配套、综合物流服务等领域拓展，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置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9.13	6,532.05	2,562.36
应收票据	14,097.73	2,544.64	3,215.78
应收账款	12,372.06	8,107.21	8,088.94
预付款项	3,019.89	4,352.43	2,812.10
应收利息	76.14	76.14	76.14
其他应收款	37,337.70	25,383.30	26,366.64
存货	30,884.28	29,933.05	32,69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76	1,545.58	1,545.43
其他流动资产	5,287.19	7,492.00	7,048.08
流动资产合计	111,386.87	85,966.41	84,412.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5,993.14	315,929.50	322,396.39
在建工程	15,527.26	9,425.31	5,055.17
工程物资	1.21	4.49	
无形资产	39,465.07	39,346.00	40,217.63
商誉	241.03	241.03	241.03
长期待摊费用	11,408.46	11,427.00	12,76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7.70	4,009.75	4,40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5.73	12,324.74	10,52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309.60	392,707.82	395,601.11
资产总计	497,696.47	478,674.23	480,013.40
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500.00	65,800.00	59,650.00
应付票据	2,620.00	2,850.00	
应付账款	68,026.97	52,614.42	50,332.45
预收款项	11,450.21	9,148.49	6,671.68
应付职工薪酬	3,321.15	4,267.85	3,567.57
应交税费	7,896.19	2,289.83	1,811.33
应付利息	453.21	196.26	224.58
应付股利	256.22	799.62	12,536.48
其他应付款	38,388.15	32,351.86	30,86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0.00	4,980.00	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7,882.10	175,298.33	166,15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00.00	63,000.00	68,000.00
预计负债	9,333.27	9,011.43	8,376.76
递延收益	3,957.78	4,075.37	3,77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8.94	1,782.74	1,86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49.99	77,869.55	82,013.98
负债合计	265,932.09	253,167.88	248,170.7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10.79	172,869.40	177,147.86
少数股东权益	54,553.59	52,636.95	54,69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64.38	225,506.35	231,84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696.47	478,674.23	480,013.4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996.06	298,591.82	315,591.75
减：营业成本	79,664.62	223,857.91	251,262.8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金及附加	1,837.34	5,115.59	4,519.30
销售费用	6,566.40	16,670.69	19,167.15
管理费用	18,492.67	42,941.67	39,733.02
财务费用	1,555.41	4,507.45	3,814.38
资产减值损失	1,082.08	397.62	1,086.19
其他收益	913.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0.94	5,100.89	-3,991.14
加：营业外收入	241.23	8,388.97	20,58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95	14.97
减：营业外支出	937.32	208.86	6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1.90	15.18	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14.85	13,281.00	16,528.01
减：所得税费用	2,945.35	6,732.46	7,58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9.50	6,548.53	8,944.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32	3,617.95	4,265.45
少数股东损益	1,869.18	2,930.58	4,67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5	0.09	0.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5	0.09	0.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5	0.09	0.2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5	0.09	0.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9.55	6,548.62	8,94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0.37	3,618.04	4,26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9.18	2,930.58	4,679.04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33.74	286,689.54	279,02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41	8,036.89	14,51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8.43	13,906.93	18,51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76.58	308,633.36	312,06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24.26	174,044.59	185,73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7.30	29,795.66	25,71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2.81	29,557.68	34,70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0.61	33,542.78	39,40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94.97	266,940.71	285,55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1.61	41,692.65	26,51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	47.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6.00	59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0.23	64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6.56	18,396.30	20,06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6.56	18,426.30	20,06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56	-18,166.07	-19,41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86.26	6,0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3.40	1,8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	68,200.00	186,3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	73,586.26	192,4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10.00	62,570.00	177,02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8.20	34,712.71	22,59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336.86	1,910.7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8.20	97,282.71	199,63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8.20	-23,696.45	-7,21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72	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82	-169.16	-12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90	678.06	79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5.72	508.90	678.06

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为许平南 100% 股权，其中许鄢城际、曹寨管网及汇融基金等三家公司不纳入拟置入资产范围，剥离许鄢城际、曹寨管网及汇融基金剥离事项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剥离许鄢城际等三家公司情况说明”，许平南本次评估和交易作价亦需剔除拟剥离的三家公司，因此对剔除许鄢城际等三家公司后的许平南财务数据进行模拟。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6-00076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许平南模拟财务报表，许平南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9.17	20,353.14	9,664.67
应收票据	-	9.00	17.73
应收账款	4,326.48	4,986.02	3,696.48
预付款项	303.99	122.68	101.80
应收利息	57.17	119.17	184.58
其他应收款	64,980.61	56,838.48	50,728.35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130.93	118.02	10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16.92	22,801.28	28,061.47
其他流动资产	39,766.02	149.52	10,118.69
流动资产合计	116,961.29	105,497.32	102,680.46
长期应收款	6,120.10	6,120.10	9,428.86
长期股权投资	2,320.40	2,378.17	2,131.89
投资性房地产	559.54	568.82	596.64
固定资产	533,771.29	544,250.90	577,003.28
在建工程	283.46	1,752.10	14.19
无形资产	81.62	90.63	113.05
长期待摊费用	6,433.33	6,547.02	6,84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41	2,270.83	3,24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505.00	51,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483.14	596,483.57	650,593.17
资产合计	668,444.43	701,980.89	753,27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	-
应付账款	7,801.12	9,702.47	9,510.36
预收款项	353.15	1,985.73	348.37
应付职工薪酬	1,686.57	1,826.99	1,693.27
应交税费	2,575.94	3,216.35	1,444.80
应付利息	1,545.42	416.21	559.21
应付股利	7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5,326.99	5,756.04	8,73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2.33	43,978.97	46,598.47
流动负债合计	149,531.53	66,882.76	68,88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725.00	281,595.00	324,775.00
长期应付款	23,683.09	33,143.05	50,858.42
递延收益	6,001.67	6,098.33	6,38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409.76	320,836.38	382,021.75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57,941.29	387,719.14	450,908.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717.53	135,717.53	135,717.53
资本公积	17,222.15	17,222.15	37,561.29
盈余公积	37,892.95	37,892.95	40,310.61
未分配利润	19,670.53	123,429.14	88,77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03.15	314,261.75	302,36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03.15	314,261.75	302,36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444.43	701,980.89	753,273.6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99.47	132,196.00	122,859.45
减：营业成本	15,605.94	54,543.09	56,923.20
税金及附加	200.56	1,813.55	4,456.01
销售费用	296.70	783.52	487.75
管理费用	1,705.67	6,516.64	6,471.99
财务费用	4,279.12	12,282.87	17,298.04
资产减值损失	-82.56	-615.28	-601.33
投资收益	336.74	650.48	472.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30.78	57,522.09	38,296.68
加：营业外收入	624.22	96.79	149.05
减：营业外支出	9.27	43.57	3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45.73	57,575.31	38,415.55
减：所得税费用	5,704.34	14,728.06	9,79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41.39	42,847.25	28,620.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41.39	42,847.25	28,620.6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46.47	130,118.30	116,05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47	4,237.39	11,07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9.94	134,355.69	127,12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3.66	13,896.75	9,53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3.19	10,853.10	10,38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9.83	16,904.19	13,01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2.25	12,915.28	4,33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8.93	54,569.32	37,27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1.01	79,786.37	89,85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07.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5	608.43	33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0	1,613.54	59.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32.85	33,416.11	39,02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81.50	48,245.49	39,42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35	1,398.84	4,58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9.10	27,895.92	16,427.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5.46	29,294.76	21,0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04	18,950.73	18,41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1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	1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70.00	46,590.00	69,4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76.17	18,749.46	25,42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4.85	22,709.16	31,4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1.02	88,048.62	126,35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1.02	-88,048.62	-106,555.2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73.98	10,688.48	1,71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3.14	9,664.67	7,950.14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17	20,353.14	9,664.67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96.55	34,559.03
应收票据	-	9.00
应收账款	6,021.83	5,394.10
预付款项	3,165.16	1,682.99
应收利息	500.91	304.84
其他应收款	67,132.60	58,813.46
存货	386.85	1,18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46.75	28,337.36
其他流动资产	89,736.10	60,655.81
流动资产合计	214,486.75	190,94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	-
长期应收款	114,615.79	105,395.43
长期股权投资	2,320.40	2,378.17
投资性房地产	559.54	568.82
固定资产	547,493.94	558,069.68
在建工程	42,472.24	39,112.00
无形资产	112.53	226.27
长期待摊费用	6,433.33	6,55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7.13	2,27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14.06	95,53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438.95	810,110.68
资产总计	996,925.69	1,001,054.05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	5,500.00
应付账款	52,215.62	55,835.09
预收款项	3,378.00	3,824.51
应付职工薪酬	1,913.43	2,432.90
应交税费	3,469.17	4,566.71
应付利息	2,607.90	1,292.47
其他应付款	134,855.89	186,06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2.33	43,978.97
流动负债合计	259,682.35	303,49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1,498.05	407,145.00
长期应付款	23,683.09	33,143.05
递延收益	10,874.67	10,90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0.00	7,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755.81	458,889.38
负债合计	713,438.15	762,382.8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201.30	224,479.31
少数股东权益	14,286.24	14,19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87.54	238,67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6,925.69	1,001,054.05

2、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158.95	146,979.42
减：营业成本	18,763.42	64,893.43
税金及附加	228.72	1,961.54
销售费用	307.30	1,047.27
管理费用	3,026.64	11,711.28
财务费用	4,253.67	12,170.24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3.91	-609.17
加：投资收益	347.13	766.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90.23	56,571.41
加：营业外收入	788.60	418.64
减：营业外支出	59.27	43.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19.56	56,946.49
减：所得税费用	5,911.36	15,56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08.20	41,383.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3.82	41,119.38
少数股东损益	94.38	264.23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并辅之以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通过参控股的方式对省内重要行业的企业进行相应的投资。目前其投资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

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濮阳建材、同力骨料、豫鹤同力、黄河同力、豫龙同力、平原同力、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等控股子公司从事水泥制造业务，目前除豫南水泥外，河南投资集团未从事水泥制造相关或相似业务；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发展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目前除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城发公司和许平南在道路类基础设施项目方面与控股发展业务存在相似性外，河南投资集团未从事与控股发展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业务。

1、关于水泥制造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除同力水泥从事水泥制造业务外，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豫南水泥亦从事水泥行业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基本情况

豫南水泥的前身是河南省确山水泥厂，该公司于 1990 年 12 月动工，1994 年 12 月竣工验收。豫南水泥原有生产线产能为 930 吨熟料/日和 44 万吨水泥/年。2010 年，豫南水泥由于其生产能力低下，亏损严重，其原股东拟引进同力水泥对豫南水泥进行重组及整合。因豫南水泥亏损严重，短期内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所以由河南投资集团先行收购，鉴于豫南水泥毗邻豫龙同力，收购后将涉及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为此，河南投资集团先就是否参与豫南水泥重组事宜征求上市公司意见。经上市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八次会议和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

过，上市公司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对豫南水泥进行收购。根据相关议案和有关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对豫南水泥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豫南水泥 60.15%的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同力水泥的影响，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取得豫南水泥控股权后，立即托管给上市公司，由同力水泥主导对豫南水泥进行改造。

(2) 上市公司与豫南水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2011年6月23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豫南水泥 60.15%的股权托管给公司。通过股权托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豫南水泥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同时，为彻底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2013年12月31日以前，如果豫南水泥经改造能够与豫龙同力形成优势互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时，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如果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南投资集团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变更主营业务等形式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河南省 2013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3]第 2 号），豫南水泥的 $\Phi 3\times 48$ 米旋窑生产线和 $\Phi 2.2\times 4.4$ 米煤磨设备为河南省 2013 年拟淘汰的落后产能。2014 年 2 月 20 日，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河南省 2013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任务完成情况表》（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4]第 1 号），确定 2013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已圆满完成，豫南水泥的 $\Phi 3\times 48$ 米旋窑生产线和 $\Phi 2.2\times 4.4$ 米煤磨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不能恢复生产。豫南水泥已不具备生产水泥熟料制品的能力，已实质上消除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业务与公司在水泥业务领域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1) 关于道路类基础设施领域业务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 上市公司下属道路类基础设施业务情况

2014年9月，控股发展承接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会展路（规划四十八路-机场南路）道路工程项目（简称“会展路 BT 项目”），该项目共分四期建设。因当时资金有限等原因，一期项目工程转交由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许平南负责投资建设。

2015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控股发展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控股发展100%股权以不超过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最终成交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鉴于收购完成后，控股发展将在道路建设领域与许平南存在同业竞争，为此，2015年3月23日，许平南出具了《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会展路（规划四十八路-机场南路）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完成后，不再承接其他基础设施 BT 项目，不与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会展路（规划四十八路-机场南路）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承建的会展路一期道路工程 BT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此后许平南未再承接其他基础设施 BT 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发展目前正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开展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BT 项目由控股发展投资 98,948.70 万元进行建设，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以东，由瑞空路至仓储四路段和机场南路至龙中公路段两部分组成，全长约 16.50 公里。工程包含道路、交通、雨污水、照明（不含电力排管）及土方整理等工程。该项目由控股发展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采取投资建设—移交（BT）模式，建设期不超过 730 天。项目回购期限为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项目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完工，而后开展竣工验收交付工作，预计 2017 年底交付使用。

2) 河南投资集团下属其他道路类基础设施业务情况

除上述由上市公司开发的道路类基础设施项目外，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其他控制企业正在开展如下道路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①2016 年 12 月，城发公司承接了鹤壁新增省道 225 安平线南水北调桥至水泥厂段改建 PPP 项目（以下简称“鹤壁 225 省道 PPP 项目”）。该项目位于鹤壁市境内，由城发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壁城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改建-运营-移交（PPP）”模式运作，建设期 2 年，特许经营期 12 年。

②2016 年 12 月，城发公司承接了长垣县 G327 至留晖大道道路（中环）新建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G237 新建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位于长垣县境内，由城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垣城发道路运营有限公司实施，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改建-运营-移交（PPP）”模式运作，特许经营期 12 年（含建设期 1.5 年）。

③2017年1月，城发公司控股子公司许昌城发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接了国道107许昌境改建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107国道改建PPP项目”）。该项目位于许昌市下辖东城区、许昌县、长葛市境内，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改建-运营-移交（PPP）”模式运作，特许经营期17年（含建设期2年）。

④2017年1月，许平南控股子公司许鄢城际承接了许鄢城际快速通道PPP项目（以下简称“许鄢城际PPP项目”）。该项目位于许昌市境内，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改建-运营-移交（PPP）”模式运作，特许经营期16.5年（含建设期1.5年）。

3) 道路类基础设施业务模式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上述许鄢城际PPP项目、鹤壁225省道PPP项目、107国道改建PPP项目、G237新建工程PPP项目均属于道路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运作，与控股发展投资建设的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BT项目运作模式在合作方式、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①在合作方式上，采用BT模式时政府与企业是垂直关系，即政府授权企业独立建造公共设施；采用PPP模式时政府与企业是合作关系，即政府与企业参股组建项目公司，共同建造和经营公共设施。

②在介入时机上，采用BT模式时企业介入时间是在招投标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即退出；采用PPP模式时是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与论证阶段，政府、企业的合作关系是长期的、可持续的。

③在盈利模式上，采用BT模式时企业垫资施工，建设完成后收取工程款退出；采用PPP模式时，企业作为项目投资方，通过后期运营分享运营收益和政府补贴。

④在风险承担上，采用BT模式时企业要承担较大风险，政府对项目建设过程控制力较弱；采用PPP模式时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政府和企业都要对项目建设、运营负责。

此外，上述许鄢城际PPP项目、鹤壁225省道PPP项目、107国道改建PPP项目、G237新建工程PPP项目均为许昌市、鹤壁市、长垣县当地境内道路，与

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BT 项目所处郑州市航空港区分属不同地域，从区域分布看上述项目不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河南投资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在道路类基础设施领域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关于其他基础设施领域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发展还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梅河综合治理工程 BT 项目、中牟新城水厂 PPP 项目、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 BT 项目

梅河综合治理工程 BT 项目由控股发展投资 99,991.86 万元进行建设，工程包含河道工程、景观工程、桥梁工程等，总长 7.37 公里。该项目由控股发展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采取投资建设—移交（BT）模式，建设期不超过 730 天。项目回购期限为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正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计划 2017 年下半年交付使用。

2) 中牟新城水厂 PPP 项目

中牟新城水厂 PPP 项目位于中牟县环路以西、郑民高速以北，由控股发展和郑州牟中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9,200.00 万元建设，由控股发展控股子公司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控股发展持股 70%、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实施。项目建设规模为 7.5 万立方米/天，包括水源工程及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收入来源采取使用者付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特许经营权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45 年 9 月 30 日。

3)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航空港实验区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以南，滨河东路以北，枣梨路以西，枣庄路以东。项目包括新建日供水规模 20 万吨净水厂一座（10 万吨黄河水+10 万吨南水北调水）、新购置膜

处理设备、碳滤、砂滤等相关供水设备及出厂配套输水干管 6 公里等工程等。该项目为控股发展自营自建项目，由控股发展控股子公司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控股发展持股 65%、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实施。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其他控制企业，均未开展此类河道景观治理 BT 项目、市政供水领域的相关项目。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高速公路业务资产，剥离水泥制造业务资产，主营业务变更为收费高速公路及其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高速公路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高速公路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新的业务定位，在基础设施领域，控股发展将主要开展现有市政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在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 BT 项目及梅河综合治理 BT 项目建成移交后将不再开展道路类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含控股发展及许平南）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同力水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权。

3、同力水泥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确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机会。对于暂不合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4、对于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考虑，将代为培育相关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将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若届时上市公司仍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本公司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同力水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同力水泥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同力水泥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拟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6-0007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许平南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许平南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许平南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	控股股东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同力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同力水泥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豫鹤同力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平原同力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许鄆城际	许平南原子公司，同受许平南的母公司控制
鑫通石油	许平南的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14.81	53.25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13.00	46.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协议定价	1.59	1.56
鑫通石油	销售商品	餐费、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81	13.92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58.50	60.29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38.53	39.71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路养护	协议定价	26.58	0.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协议定价	4.84	1.27
鑫通石油	销售商品	餐费、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5.11	2.92
鑫通石油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	协议定价	8.49	0.69
同力水泥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协议定价	288.21	76.7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9.87	18.65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38.53	72.77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路养护	协议定价	37.08	0.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协议定价	43.23	10.26
鑫通石油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餐费、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8.67	10.67

鑫通石油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	协议定价	6.00	0.85
同力水泥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协议定价	84.20	31.90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协议定价	14.56	5.52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年1-4月			
河南投资集团	许平南	租赁房屋	99.47
2016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	许平南	租赁房屋	299.24
2015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	许平南	租赁房屋	298.42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年1-4月					
河南投资集团	许平南	1,270.00	2004/12/21	2017/3/15	是
		28,605.00	2004/12/21	2022/12/20	否
		43,283.42	2014/7/16	2019/7/15	否
许平南	河南投资集团	50,000.00	2009/6/19	2022/5/17	否
		150,000.00	2009/6/19	2027/5/17	否
2016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	许平南	1,240.00	2004/12/21	2016/3/15	是
		1,240.00	2004/12/21	2016/6/15	是
		1,240.00	2004/12/21	2016/9/14	是
		1,270.00	2004/12/21	2016/12/15	是
		29,875.00	2004/12/21	2022/12/20	否
		52,732.02	2014/7/16	2019/7/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平南	河南投资集团	50,000.00	2009/6/19	2022/5/17	否
		150,000.00	2009/6/19	2027/5/17	否
2015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	许平南	1,240.00	2004/12/21	2015/3/13	是
		1,240.00	2004/12/21	2015/6/15	是
		1,240.00	2004/12/21	2015/9/15	是
		1,240.00	2004/12/21	2015/12/11	是
		34,865.00	2004/12/21	2022/12/20	否
		70,412.89	2014/7/16	2019/7/15	否
许平南	河南投资集团	50,000.00	2009/6/19	2022/5/17	否
		150,000.00	2009/6/19	2027/5/17	否

许平南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平南作为信用担保主体，为河南投资集团信达资产包项目诉讼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诉前/诉讼财产保全担保。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相关诉讼已完结或进入执行程序，许平南公司的担保义务已解除。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7 年 1-4 月				
拆出：				
河南投资集团	52,000.00	2014/7/23	2017/3/20	-
许鄆城际	20,000.00	2017/2/21	2018/2/20	已于 2017 年 6 月 清偿完毕
	20,000.00	2017/3/17	2018/3/16	
2016 年度				
拆出：				
河南投资集团	9,000.00	2014/7/23	2016/6/21	-
	9,000.00	2014/7/23	2016/12/21	-
	52,000.00	2014/7/23	2017/3/20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5 年度				
拆出:				
河南投资集团	20,000.00	2014/7/23	2015/12/21	-
	9,000.00	2014/7/23	2016/6/21	-
	9,000.00	2014/7/23	2016/12/21	-
	52,000.00	2014/7/23	2017/3/20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鑫通石油	转让加油站设施	1,759.22	100.00	-	-	-	-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收取委托贷款和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	收到利息	909.59	4,817.39	7,755.89
许鄢城际	收到利息	253.47	-	-
合计	-	1,163.07	4,817.39	7,755.89

②关联方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许平南与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纸业”）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由许平南委托白云纸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代为支付工程款、公路养护费用等支出。白云纸业代付款项，不向许平南收取利息。2015 年度，许平南偿还白云纸业代付款项合计 10,787.16 万元；2016 年度，许平南偿还白云纸业代付款项合计 2,418.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已偿还全部关联方代垫款项。

③资金被股东集中管理

报告期内，许平南部分银行账户纳入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纳入河南投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银行账户，每收到一笔资金，自动归集至河南投资集团在该行开立的账户；每支付一笔资金，由河南投资集团账户自动下拨。许平南被归集账户资金为零，仅体现为可用余额，在可用余额内可任意支付。河南投资集团按照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和归集的许平南资金额，由银行定期代为扣划存款利息至许平南账户。报告期内，相应账户资金归集和下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动归集	自动下拨	自动归集	自动下拨	自动归集	自动下拨
140,134.42	129,694.06	221,722.91	217,994.27	86,991.18	94,428.1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同力水泥	107.45	-	256.13	-	49.53	-
应收账款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	-	-	-	7.50	-
预付款项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96	-	2.93	-	2.83	-
预付款项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4.94	-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	64,746.15	-	54,305.79	-	50,577.16	-
其他应收款	同力水泥	0.40	0.24	0.40	0.16	0.40	0.04
其他应收款	豫鹤同力	0.22	0.13	0.22	0.13	0.22	0.09
其他应收款	平原同力	2.00	0.80	2.00	0.20	2.00	-
其他应收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	-	-	-	2.35	0.64
应收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	-	-	119.17	-	166.2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许鄢城际	57.17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44	10.44	96.62
预收款项	鑫通石油		1,600.00	
预收款项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6.67	6.67	6.67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	28.17	9.35	9.35
其他应付款	鑫通石油	2.17	3.76	2.17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6.29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80
其他应付款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791.65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阅字[2017]第16-00001号审阅报告审阅确认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	公司的母公司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济源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中原银行	受河南投资集团重大影响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同力水泥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城发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受河南投资集团共同控制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豫鹤同力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平原同力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建材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同力骨料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平原同力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腾跃同力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黄河同力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豫龙同力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豫龙同力信阳分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之分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许鄆城际	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中非同力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同受河南投资集团控制
鑫通石油	许平南的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29.93	72.98
郑州高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14.81	58.5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公路养护	协议定价	-	26.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收入	协议定价	1.59	4.84
鑫通石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餐费、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81	45.11
鑫通石油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劳务收入	协议定价	-	8.49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河南投资集团	同力水泥	租赁房屋	89.86	284.41
	许平南	租赁房屋	99.47	299.24
合计	-	-	189.34	583.66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	郑州航空港展 达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	18,800.00	2015/9/18	2018/8/17	否
		20,000.00	2015/9/18	2016/3/20	是
	郑州航空港百 川生态治理工 程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12/29	2017/1/23	是
		13,500.00	2016/1/21	2017/1/23	是
河南投资集团	许平南	1,240.00	2004/12/21	2016/3/15	是
		1,240.00	2004/12/21	2016/6/15	是
		1,240.00	2004/12/21	2016/9/14	是
		1,270.00	2004/12/21	2016/12/15	是
		1,270.00	2004/12/21	2017/3/15	是
		28,605.00	2004/12/21	2022/12/20	否
		43,283.42	2014/7/16	2019/7/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平南	河南投资集团	50,000.00	2009/6/19	2022/5/17	否
		150,000.00	2009/6/19	2027/5/17	否
河南省同力	同力水泥	2,600.00	2015/11/19	2016/11/18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7年1-4月					
河南投资集团	拆入	10,000.00	2017-1-20	2017-1-30	委托贷款
城发公司	拆入	5,000.00	2015-12-31	2034-8-30	借款
	拆入	2,700.00	2016-1-25	2034-8-30	借款
豫龙同力	拆出	2,500.00	2016-11-7	2017-11-6	委托贷款
豫龙同力	拆出	2,500.00	2016-11-7	2017-3-23	委托贷款
豫龙同力	拆出	5,000.00	2016-11-7	2017-4-17	委托贷款
同力骨料	拆出	1,000.00	2016-5-20	2017-5-19	委托贷款
同力骨料	拆出	1,000.00	2016-9-7	2017-9-6	委托贷款
腾跃同力	拆出	34,000.00	2016-12-20	2017-12-19	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拆出	1,000.00	2017-1-23	2018-1-22	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拆出	3,500.00	2016-11-23	2017-11-22	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拆出	2,000.00	2016-10-9	2017-3-23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	拆出	1,000.00	2017-2-21	2017-8-18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	拆出	1,300.00	2017-2-21	2017-4-18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	拆出	1,300.00	2016-11-3	2017-4-5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	拆出	1,000.00	2016-11-16	2017-5-15	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拆出	2,000.00	2016-5-27	2017-5-26	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拆出	2,500.00	2017-4-11	2018-4-10	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拆出	4,500.00	2016-10-26	2017-4-25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	拆出	52,000.00	2014-7-23	2017-3-20	委托贷款
许鄆城际	拆出	20,000.00	2017-2-21	2018-2-20	委托贷款
	拆出	20,000.00	2017-3-17	2018-3-16	借款
豫龙同力	拆出	4,0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豫龙同力	拆出	4,000.00	2015-12-30	2018-12-25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	拆出	5,7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	拆出	1,800.00	2015-12-30	2018-12-25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	拆出	500.00	2016-3-1	2017-2-23	统借统还
豫鹤同力	拆出	4,000.00	2015-12-11	2018-12-10	统借统还
豫鹤同力	拆出	13,0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豫鹤同力	拆出	1,500.00	2015-12-30	2018-12-25	统借统还
平原同力	拆出	8,000.00	2015-12-10	2018-11-10	统借统还
平原同力	拆出	8,000.00	2015-12-9	2018-11-10	统借统还
平原同力	拆出	13,0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黄河同力	拆出	1,000.00	2016-8-10	2017-4-6	统借统还
黄河同力	拆出	3,000.00	2016-8-19	2017-3-27	统借统还
黄河同力	拆出	1,000.00	2016-8-19	2017-8-18	统借统还
2016 年度					
城发公司	拆入	5,000.00	2015-12-31	2034-8-30	借款
	拆入	2,700.00	2016-1-25	2034-8-30	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2,600.00	2015-11-18	2016-11-17	借款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拆入	1,000.00	2016-4-11	2016-10-11	委托贷款
豫龙同力	拆出	1,000.00	2015-11-30	2016-1-4	委托贷款
豫龙同力	拆出	1,500.00	2016-5-20	2016-6-16	委托贷款
豫龙同力	拆出	10,000.00	2016-11-7	2017-11-6	委托贷款
同力骨料	拆出	1,000.00	2016-5-20	2017-5-19	委托贷款
同力骨料	拆出	1,000.00	2016-9-7	2017-9-6	委托贷款
腾跃同力	拆出	34,000.00	2015-12-30	2016-12-20	委托贷款
腾跃同力	拆出	34,000.00	2016-12-20	2017-12-19	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拆出	3,500.00	2016-11-23	2017-11-22	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拆出	2,000.00	2016-10-9	2017-10-8	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拆出	1,500.00	2015-11-5	2016-11-4	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拆出	2,000.00	2015-11-30	2016-11-27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	拆出	500.00	2016-2-1	2016-3-3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	拆出	400.00	2016-2-1	2016-4-11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	拆出	1,300.00	2016-11-3	2017-4-5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	拆出	1,000.00	2016-11-16	2017-5-15	委托贷款

河南省同力	拆出	1,500.00	2015-2-6	2016-1-12	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拆出	4,500.00	2016-10-26	2017-4-25	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拆出	2,000.00	2016-5-27	2017-5-26	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拆出	2,000.00	2015-5-29	2016-5-28	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拆出	2,000.00	2015-6-2	2016-5-31	委托贷款
黄河同力	拆出	3,000.00	2015-1-27	2016-1-26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	拆出	9,000.00	2014-7-23	2016-6-21	委托贷款
	拆出	9,000.00	2014-7-23	2016-12-21	委托贷款
	拆出	52,000.00	2014-7-23	2017-3-20	委托贷款
豫龙同力	拆出	4,0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豫龙同力	拆出	4,000.00	2015-12-30	2018-12-25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	拆出	2,600.00	2015-11-19	2016-11-2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	拆出	5,7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	拆出	1,800.00	2015-12-30	2018-12-25	统借统还
河南省同力	拆出	500.00	2016-3-1	2017-2-28	统借统还
豫鹤同力	拆出	4,000.00	2015-12-11	2018-12-10	统借统还
豫鹤同力	拆出	13,0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豫鹤同力	拆出	1,500.00	2015-12-30	2018-12-25	统借统还
平原同力	拆出	8,000.00	2015-12-10	2018-11-10	统借统还
平原同力	拆出	8,000.00	2015-12-9	2018-11-10	统借统还
平原同力	拆出	13,000.00	2015-12-25	2018-12-24	统借统还
黄河同力	拆出	1,000.00	2016-8-10	2017-8-9	统借统还
黄河同力	拆出	4,000.00	2016-8-19	2017-8-18	统借统还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鑫通石油	转让加油站设施	1,759.22	100.00
河南省同力	转让非专利技术	169.81	1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1) 收到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豫鹤同力	收到利息	306.02	1,068.60
河南省同力	收到利息	135.31	557.98
平原同力	收到利息	418.54	1,589.72
黄河同力	收到利息	53.17	78.41
腾跃同力	收到利息	42.50	168.65
豫龙同力	收到利息	261.79	442.37
同力骨料	收到利息	21.75	38.67
河南投资集团	收到利息	909.59	4,817.39
许鄆城际	收到利息	253.47	-

2) 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	支付利息	7.25	-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支付利息	-	22.11
中原银行	支付利息	-	99.90
城发公司	支付利息	-	95.36

3) 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	担保费	543.07	-

4) 关联方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许平南与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纸业”）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由许平南公司委托白云纸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代为支付工程款、公路养护费用等支出。白云纸业代付款项，不向公司收取利息。2016年度，许平南偿还白云纸业代付款项合计 2,418.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已偿还全部关联方代垫款项。

5) 资金集中管理

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之 9 家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纳入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纳入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银行账户，每收到一笔资金，自动归集至公司在该行开立的账户；每支付一笔资金，由公司账户自动下拨。子公司被归集账户资金为零，仅体现为可用余额，在可用余额内可任意支付。公司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归集的子公司资金额，由银行定期代为扣划存款利息至子公司账户。报告期末资金归集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平原同力	6,737.01	4,344.40
豫鹤同力	4,925.35	2,658.53
豫龙同力	8,508.13	1,679.90
黄河同力	3,651.87	1,216.46
河南省同力	2,378.13	2,485.05
中非同力	5,319.01	5,303.77
腾跃同力	2,371.34	3,505.04
同力骨料	178.23	323.22
濮阳建材	788.08	1,930.40

②报告期内，许平南部分银行账户纳入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纳入河南投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银行账户，每收到一笔资金，自动归集至河南投资集团在该行开立的账户；每支付一笔资金，由河南投资集团账户自动下拨。许平南公司被归集账户资金为零，仅体现为可用余额，在可用余额内可任意支付。河南投资集团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和归集的许平南资金额，由银行定期代为扣划存款利息至许平南公司账户。报告期内，相应账户资金归集和下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许平南	62,245.07	51,804.71
合计	62,245.07	51,804.71

6) 河南投资集团代偿债务

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原同力	56.72	0.57	12.24	0.12
应收账款	黄河同力	173.81	1.74	33.78	0.34
应收账款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19.64	1.20	63.41	0.63
应收账款	豫龙同力	184.73	1.85	41.52	0.42
应收账款	豫龙同力信阳分公司	41.60	0.42		-
应收账款	河南省同力	260.36	2.60	30.02	0.30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7.60	0.48		-
应收账款	腾跃同力	123.93	1.24	159.81	1.60
应收账款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7.08	0.27	19.27	0.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68.36	0.68	53.79	0.54
预付款项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96	-	2.93	-
应收利息	豫鹤同力	117.62	-	36.35	-
应收利息	河南省同力	52.59	-	14.91	-
应收利息	平原同力	181.41	-	50.13	-
应收利息	黄河同力	1.21	-	5.32	-
应收利息	腾跃同力	19.36	-	5.19	-
应收利息	豫龙同力	61.64	-	71.10	-
应收利息	同力骨料	9.91	-	2.66	-
应收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	-	-	119.17	-
应收利息	许鄆城际	57.17	-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	64,746.15	-	54,305.79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同力	0.40	0.24	0.40	0.16
其他应收款	豫鹤同力	0.22	0.13	0.22	0.13
其他应收款	平原同力	2.00	0.80	2.00	0.2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0.02
其他应收款	城发公司	34.59	1.10	32.06	0.32
其他应收款	济源城发投资有限公司	0.64	0.01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25.26	0.25	21.58	0.22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3	0.06	5.05	0.05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44	10.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 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预收款项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0.00	1,600.00
预收款项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6.67	6.67
应付利息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92	2.82
其他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77	32.1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7.98	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	143.22	4,431.53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模拟资产收购）	83,455.24	132,783.44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17	3.76

（四）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及进一步规范措施

1、减少的关联交易

随着上市公司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的置出，本次交易将大幅减少因该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如向同受母公司控制的豫南水泥采购原辅材料等产品。

2、新增的关联交易

随着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将新增因该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许平南全资子公司河南双丰向同一控制下林州市太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广告服务交易。但基于历史交易情况预计，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总体规模有限，低于现有关联交易的总体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为交易原则，依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予以定价。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同力水泥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取消或需要重新进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报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并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被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可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的相关风险

（一）拟置入公司部分资产权属未完善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平南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共 21 宗，已办证土地 16 宗，未办证土地 5 宗，土地证完证率为 98.61%（按面积）。许平南共有房产 116 宗，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共 37 处，占总建筑面积的 48.16%；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共 79 处，占总建筑面积的 51.84%。

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服务区、收费站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许平南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手续，待相关文件补充完整后即向有关部门递交办证申请。针对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权属规范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拟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若置入资产交割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则补偿期限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收益法评估数，置入资

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36.41 万元、34,412.98 万元、37,190.78 万元、39,357.87 万元。

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是以其现时经营情况，本着谨慎原则编制的。由于业绩承诺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竞争、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业绩承诺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存在因上述各种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变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的运输量与宏观经济活跃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发展变化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需求的变化，即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标的资产的通行费收入可能出现下降，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风险

许平南所处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经营情况与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虽然许平南目前所处区域因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得到政策扶持，但仍存在因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对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风险。许平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和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许平南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或在总体物价水平及经营成本上升时保持不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许平南的经营业绩和收益水平。

（五）路桥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需要定期对路桥表面进行养护，以保证路桥表面具备良好的通行环境除增大运营成本外，会一定程度影响路桥的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

高速公路在经营过程中，如遭遇洪涝、塌方、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大型物体撞击、货车严重超载等其他事件，可能会对路桥设施造成破坏并导致路桥暂时无法正常通行；如遇浓雾、大雪、暴雨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也可能发生堵车、通行能力减弱等情况。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高速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养护成本增加，并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从而对其造成负面影响。

（六）置入资产许平南反担保解除前的风险

河南投资集团于 2007 年 5 月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07 豫投债”），国开行为该笔企业债券的兑付出具了《担保函》，向债券投资人提供担保。2009 年 6 月 19 日，许平南与国开行正式签订《担保协议》，许平南将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平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避免上市公司潜在对外担保事宜，降低许平南及上市公司的潜在风险。2017 年 5 月启动本次重组以来，河南投资集团、许平南开始与国开行协商，以河南投资集团其他资产替换许平南上述反担保。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贷款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替换反担保事项，并提交国开行总行审批。目前，国开行总行正在履行审批手续，未发现存在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降低许平南的潜在风险，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反担保的替换工作，将以其他资产为国家开发银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解除上述反担保事项；如在完成反担保替换前，许平南由于上述反担保事项发生被主张权利的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

四、业务整合及升级风险

（一）业务整合及升级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引入高速公路板块，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有效措施。但由于公司原有水泥制造业务与许平南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未来整合、经营管理方面将受到一定的挑战。此外，上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及相关人力资源储备如果无法满足业务调整后对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的要求，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上市公司与许平南在未来存在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高速公路业务主要依托许平南既有高速公路线路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如若高速公路业务因宏观经济波动、政府政策调整、收费标准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盈利能力降低，将会存在上市公司高速公路业务发展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1、进一步完善许平南的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与许平南之间的各项交流与培训，尽快实现与许平南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上对接，降低未来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还将结合自身已有的管理机制及管理经验，并根据许平南业务经营模式，指导其完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其实现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确立相应的人才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人才总量目标、人才结构目标（如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和人才队伍结构等目标）；加大团队建设及人才储备力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聘用两种渠道获得行业专业人才，并通过培训、行业人才交流等方式提升已有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建立企业人才库，以确保企业不同时期的人才需求；采用多元的考核指标，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考核—激励—反馈—纠偏”的良性循环。

3、加强对许平南的财务管理

上市公司未来将加强对许平南的财务管理,并将其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许平南在财务管理、资金运用方面的监管职能。考虑许平南经营模式及财务环境,协助其根据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完善其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尽快实现双方在财务管理上的对接。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还将定期对许平南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通过统借统还业务向置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59,125.00 万元，通过委托贷款向置出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44,000.00 万元，以上两项借款合计金额为 103,125.00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力水泥下属子公司将资金统一归集到同力水泥银行账户，由同力水泥统筹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力水泥归集置出资产资金余额为 32,102.56 万元。

针对上述同力水泥与拟置出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资金归集情形，为规范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河南投资集团拟为拟置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拟置出公司清偿上述对同力水泥的借款，确保在交割时不形成对同力水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同力水泥将解除对拟置出资产的资金归集。

若拟置出公司无法如期清偿全部借款，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拟置出资产交割前（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时间），为相关欠款方提供资金支持，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全部欠款，确保本次交易完成时，不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许平南及其子公司将资金归集到河南投资集团银行账户统筹管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及其子公司归集资金余额为 62,245.0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已解除对许平南的全部资金归集。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对许平南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平南通过委托贷款向许鄆城际提供借款 2 亿元，通过直接借款方式向许鄆城际提供借款 2 亿元，以上两项合计 4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鄆城际已清偿上述借款。

3、河南投资集团于 2007 年 5 月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07 豫投债”), 国开行为该笔企业债券的兑付出具了《担保函》, 向债券投资人提供担保。2009 年 6 月 19 日, 许平南与国开行正式签订《担保协议》, 许平南将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 许平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避免上市公司潜在对外担保事宜, 降低许平南及上市公司的潜在风险。2017 年 5 月启动本次重组以来, 河南投资集团、许平南开始与国开行协商, 以河南投资集团其他资产替换许平南上述反担保。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贷款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替换反担保事项, 并提交国开行总行审批。目前, 国开行总行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未发现存在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降低许平南的潜在风险,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 “本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反担保的替换工作, 将以其他资产为国家开发银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解除上述反担保事项; 如在完成反担保替换前, 许平南由于上述反担保事项发生被主张权利的情形, 由此带来的损失, 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2016 年 8 月 2 日, 控股发展、城发公司与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控股发展将其持有的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50%)转让给城发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92,650.00 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37), 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资产交易外,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经营情况变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在经济增速整体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局面下，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改革，推行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延伸企业的产业链条；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深入挖潜增效；强化对生产运行的掌控能力，加强过程管理，努力提高生产经营水平。

2、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信联节〔2016〕229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我省水泥企业错峰生产安排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16〕241号）要求，水泥企业自2016年11月9日开始，停产至2017年1月2日，造成公司产品产销量和库存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同时由于供应量的减少，水泥产品价格有所增长。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同力水泥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及查询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以及其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上述自查报告和核查结果，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同力水泥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河南投资集团

2016年12月20日，河南投资集团卖出同力水泥股票397,200股，是根据对二级市场股票公开信息的判断和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正常交易行为。

就上述交易，河南投资集团作出如下声明：“1、本公司在同力水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同力水泥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同力水泥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2、上述股票交易系本公司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4、本公司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或被宣布终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同力水泥”股票；5、若本公司上述买卖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愿意将于核查期间买卖同力水泥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愿意就任何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投资集团是根据对二级市场股票公开信息的判断和自身资金需求卖出部分持股，在决定卖出股票时，并不知悉亦无法确认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具备利用可能的信息获利的条件。

综合上述内容，河南投资集团卖出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中金公司

停牌前 6 个月内，中金公司买卖同力水泥 A 股股票情况如下：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总买入 50,500 股，总卖出 50,500 股；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总买入 60,000 股，总卖出 50,000 股；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总买入 2,500 股，总卖出 3,8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总买入 36,500 股，总卖出 62,786 股。

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账户、资管业务账户及基金子公司账户买卖“同力水泥”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并无关联。

中金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力水泥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5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19.29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格为 23.18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16.78%，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收盘点位从 2,028.33 点下降至 1,872.79 点，累计跌幅为 7.67%；Wind 金属非金属指数（883107.WI）收盘点位从 2,425.39 点下降至 2,246.75 点，累计跌幅为 7.3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9.1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9.41%，均未达到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说明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拟置入资产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同力水泥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河南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投资集团享有或承担。

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由同力水泥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置入资产的经营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的费用由同力水泥承担。

双方同意，如置入资产于当月 15 日前（含 15 日）交割完成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定为上个月的最后一日；如置入资产于当月 15 日后交割完成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定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根据上述交割审计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如置入资产发生亏损，则在上述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河南投资集团根据交割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向同力水泥补足。交易标的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反映拟置出资产的未来价值，且本次交易双方系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过渡期损益条款的设置由交易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故意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投票方式本公司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形式予以公告。

（五）本次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阅字[2017]第 16-00001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660 元/股、0.3255 元/股，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85 元/股、0.8058 元/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每股收益的摊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年1-4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0.0888	0.3255	0.2367	26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029	0.2985	0.1956	190.09
2016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0.0899	0.8660	0.7761	86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716	0.8058	0.7342	1025.42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 155 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度盈利；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也可以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 以现金方式分红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八)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条件。

(一)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公司除募集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四)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详细说明、论证调整原因,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九、已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 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8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平正、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切实可行、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本次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8、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资产评估机构在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1）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其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八)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三、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出具了《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交易拟置出公司及拟置入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合规；

(七)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与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 本次交易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章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电话：010-65051156

经办人员：王扬、段鸣绯、张晗

二、法律顾问

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罗新建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电话：0371-65953502

经办律师：肖克贵、袁肖磊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办公地址：郑州市未来路73号锦江国际花园10号楼22层

联系电话：0371-65833239

传真电话：0371-65833239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金池、王小蕾、张美玲、杜卫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晓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电话：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宁 杨思平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何毅敏	崔星太	李和平
宋向军	杨旭	王霞
杨钧	李伟真	徐步林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崔凯

刘宗虎

李建军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向军

杨旭

陈立新

才世杰

孔德强

姚文伟

侯绍民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黄朝晖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扬

段鸣绯

项目协办人： _____

张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罗新建

经办律师：_____

肖克贵

袁肖磊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咏华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范金池

王小蕾

张美玲

杜卫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晓红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李宁

杨思平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同力水泥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同力水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同力水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许平南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01.01-2017.04.30）；
- 5、同力水泥置出资产模拟合并报表专项审计报告（2015.01.01-2017.04.30）；
- 6、同力水泥备考审阅报告（2016.01.01-2017.04.30）；
- 7、许平南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17年04月30日）；
- 8、同力水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17年04月30日）；
- 9、中金公司关于同力水泥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任问关于同力水泥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同力水泥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电话：0371-69158113

传真：0371-69158112

邮编：450008

联系人：吕晶晶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段鸣绯

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之盖章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